

# 經濟學報

期四 第二卷 目錄

論著

民治聲中之會計制度

爲解釋會計師暫行章程第九條規定陳述意見

俞希稷

今後我國經濟基礎之建設

童詩聞

近年糧食價格飛漲之原因及其救濟方法

章作霖

世界各國中央銀行之概觀

吳祿增

十五年度之上海金融

沈奏廷

解決輔幣問題

華立

九六公債市況之回顧

吳家麟

談英德輸出信用保險

諫初

講演

日本帝國銀行在日本財界之地位

大串哲雄教授

消息

經濟消息 交通消息

蓋載

會計法

版出會學濟經科理管路鐵學大洋南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 漢口銀行雜誌出版廣告

聽國民政府財政部宋部長發表意見以後

懇告武漢各界

戴銘禮

評論關稅特別會議各國提案之要點（上） 楊汝梅

戴銘禮

湖北之財政（上）

潘序倫

對於上海中交兩行發行十進輔幣券之意

周粹民

國際貿易上駐外領事之使命

范慕先

匯兌市價上落與投機事業之影響（中）

黃旣明

湖北之藍靛

王逸之

江西銀行鈔票風潮本末

白周

清理中之華俄道勝銀行

彭學沛

盡載印度幣制改革中之觀察

傅無

此外子目繁多不及備錄

周

注意 本社特印半價卷 千張奉贈讀者如蒙函

白

索請附郵票一分當即寄贈以贈完為止

周

定價 每冊一角五分半年十二冊一元六角全年念

周

四冊三元郵費國外全年二元半年一元國內

周

每冊二分五厘半年二角四分全年四角八分

周

本埠每冊一分五厘半年一角二分全年二角

周

四分（自取者免納郵費）

周

總發行所 漢口銀行公會內銀行雜誌社

周

外埠寄售處 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部 銀行月刊社

周

上海銀行週報社

周

中國大學出版部 景山書社

周

武漢寄售處 武昌 時中書社 漢口 武漢印書館

周

# 第 六 卷 第 一 十 期 期 出 現 行 銀 刊

民國十五年十月總稅務司經理內債基金處收  
九支報告

大風潮亟救濟

周

東北電續約問題

周

中國民食前途之危機

周

銀行管理之最新方針

周

日本信託業之發展

周

我國鹽稅之研究

周

中國民食前途之危機

周

中銀印大風潮亟救濟

周

日本信託業之發展

周

中國民食前途之危機

周

中銀印度幣制改革（五）

周

中國民食前途之危機

周

中比商約修改交涉與宣告廢止文件

周

華俄道勝銀行停業清理紀（二）

周

各省財政近況

周

華俄道勝銀行停業清理紀（二）

周

北京金融市況

周

北京金融統計

周

北京銀行市表

周

北京國外匯兌行市表

周

北京匯兌行市表

周

歐美日本匯兌行市及銀價表

周

北京證券市價表

周

天津銀洋

周

上海金融經濟月報

周

上海金融消息彙聞

周

上海銀行週報社

周

北京前門西皮市銀行公會樓上

周

北京各大書莊

周

武昌時中書社

周

漢口銀行雜誌社

周

漢口銀行

周

中國關稅問題

周

中國茶業之研究

周

代售處  
總發行所  
預定全年  
另加郵費零售每冊二角

中國關稅問題

周

中國茶業之研究

周

## 民治聲中之會計制度

俞希稷

現今世界潮流。革命標的。羣衆希望。莫非民治二字。民治卽人民自行治理公共事業。而行使其所謂民權者也。財權亦民權之一種。而分爲三部。(一)表決租稅雜捐等徵收額數、分配用途及釐訂收付現金物品規程之權。(二)保管國庫及支付經費之權。(三)審查各官署帳冊與會計報告之權。財政卽行使財權之一切設施。關係人民負擔。實爲國家根本要計。必期信實昭著。軌度可循。然後制用胥得其平。民生並被其利。我國歷來處理度支。仍沿積習。課稅收入。旣未能悉數稽查。咸歸實在。用度支配。亦苦漫無裁制。以示大公。駢至財源愈涸。債累日增。不獨凡百庶政。無從振興。卽經常各費。亦皆窘於應付。在此情勢之下。一旦打倒軍閥。實現民治。從事善後。行使財權。其首先應注意者。當爲整理財政一事。以期減輕人民負擔。

整理財政。宜從改良會計制度入手。嚴定會計章程。重申會計法令。力矯從前含混因循之弊。實行財政公開。將各官署收支各款。一律澈底清查。以期周密。會計制度。關乎財政之盈虧。會計報告。爲財政榮枯之寒暑表。財政統計。根據會計帳冊編製。苟不遵照會計法令。科學原理。重行改革。認真厘訂。則無以杜流弊而維財源。

改良會計制度之最穩妥方法。卽採用三角式會計制度。上述財權分爲三部。所有會計事項。因亦分爲三部。(一)徵收事項。(二)保管及支付事項。(三)審計事項。各辦理會計事項之官署。亦因會計事項之

區別而分爲三種。(一)徵收機關。(二)保管與支付機關。(三)審計機關。此三種機關依照三角式會計制度。應各個獨立。直隸財政部財政廳或財政委員會不受其他行政官署之干涉。各種機關責權與責任。應劃清界限。每一種機關不得兼理他種機關之事務。三種機關須同時設立。鼎足而形三角式。故謂之三角式會計制度。其詳細辦法與利益。分述如下。

徵收機關 財政部各省財政廳或財政委員會。應就國家地方租稅及其他收入性質之區別。設立徵收官署。並委任或荐任徵收官吏。依照法令之規定。徵收現款。直接解交國庫或指定保管之機關。各官署所管一切歲入。如司法衙門。警察所之訴訟費及贓罰各款。農商部之商業註冊費等。均由徵收機關直接徵收。或派員收納。徵收官吏對於公款。應負一切責任。受審註機關之審查。無論如何。不得於未交國庫前。移挪使用。並須具殷實保證人。或徵繳相當保證金。下級人員舞弊時。得處分其上級官吏。或責令賠償。各行政官署得設專員。掌理各該官署每會計年度內一切支付事宜。但不得派人辦理徵收事宜。各縣知事不得兼任徵收漕糧契稅等職務。總之。各地方行政官吏除依照預算。對於本官署歲入歲出。得自行掌管外。其他一切公家銀錢出納職務。概不准擔任。

保管支付機關 各國金庫多由銀行掌理。銀行信用素著。保管方法較爲精密。自爲保管金庫之適當機關。我國依照金庫條例及財政部委託交通銀行代理金庫暫行章程之規定。中國銀行與交通銀行。或其分行有代理金庫之權。但關稅鹽稅。因賠款及外債關係。皆由外國銀行保管。各省收入。多由省銀行存放。有時竟由當局任意扣留。並無指定之保管機關。民治實現後。應謀金庫之統一。約定銀行代理

金庫所有徵收款項。應逐日或於定期間解交銀行。分別存儲。各官署用款。應依照每會計年度內預算所定用途。統由金庫憑財政部、財政廳或財政委員會支付飭書支付之。無支付飭書者。不得擅行支付分文。保管機關。僅有支付之事實。而無支付之權能。各官吏不得於預算所定用途外使用金額。或將各項定額彼此流用。各出納官吏人員。不得兼任支付飭書之職務。

審計機關。審計機關為監督財政保障財權之唯一工具。依照審計法令辦理下列事項。(一)審定各官署決算之金額。與金庫出納之金額是否相符。(二)審定歲出之徵收、歲入之支用。官有物之買賣讓與及利用。是否與法令之規定及預算相符。(三)審定有無超過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四)審查各徵收機關之收入計算書。證憑單據帳冊。(五)審查各官署關於支出之計算書。證憑單據帳冊。(六)審定各官署會計章程。(七)更正各官署規用簿記。民國三年頒布審計法及審計院編制法。設立審計院。直隸大總統置審計官十五人。協審官二十七人。核算官若干人。專司審查國家歲入歲出及各官署會計報告。如認為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調查。但主要職務。僅為審查會計報告。對於各省官署證憑單據帳冊。非發生疑問時。不暇顧問。且一國之大出納之繁。各省既未設立分院。所有審查事宜。決非一審計院中數十人所能勝任。況值軍閥專橫之際。對於財政。任意干涉。挪移公款。向無報告。審計院尤無從行使職權。不知審計機關為人民監督財政之耳目。應任其自由行使職權。糾正會計上之錯誤。揭穿財政真相。民治實現後。審計機關應有完備之組織。各省各縣應有審計分院之設立。各征收機關保管支付機關及各官署之證憑單據帳冊。均由審計分院派員實地核對。製具審查報告書公布之。務使各項收入涓

滴歸公。各項支出適合經濟原理。不致糜濫。賬目與事實相符。報告與帳冊針孔相對。杜絕流弊。慎重公帑。

三角式會計制度實行後。其最大利益。即為增加公家收入。同時並不增重人民擔負。蓋現有會計制度。非常紊亂。權限不明。交代不清。收付保管機關未經劃分。往往以一官署兼任收付保管職務。且無審查手續。於是朦混掩飾。浮開虛報諸弊端。層見疊出。民間交納。大半歸經理人員私囊。公家收入僅占少數。舉凡經理人員。皆面團團作富翁。一縣知事積資數十萬。一關監督積資數百萬。至軍人則有侵吞款項。至千百萬以上者。今實行三角式會計制度。徵收機關。保管支付機關。及審計機關。權限完全劃分。且不使軍民行政官吏兼理其事務。再由審計機關切實行使職權。互相牽制。盡量剔除中飽。公家收入必較現在增加數倍。以達吾人整理財政之目的。報載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語外報記者。湖北現在稅收每月僅一百五十萬。若將中飽剔除。月可增至五百萬。誠為至言。會計機關既歸財政部財政廳或財政委員會管轄。則國庫統一。易於檢查。會計統一。便於核對。財政統一。當局得通盤籌劃而收指臂之效。故採用三角式會計制度。然後財政設施方有頭緒。他如清理債券。維持交通。劃一幣制。調濟金融。亦屬整理財政之重要方案。然而不若改良會計制度效力之偉大而敏速矣。

# 爲解釋會計師暫行章程第九條規定陳述意見

童詩聞

意見書公字第十七  
總七十四號

具意見書理事會計師童詩聞

公會部 理事會案

一件爲解釋暫行章程第九條規定陳述意見由

案閱楊會員學優來函請求解釋暫行章程第九條規定經本會議決交評議員會討論而評議員會昨日會議則保留未決本理事對於是案略有鄙見相應具書奉陳卽希

公鑒如次

(一)關於所詢規定之解釋 按暫行章程第九條規定原文意義本極明顯蓋謂與會計師本人有利害關係事件或與會計師之親屬有利害關係事件均應迴避耳至於如何爲有利害關係似可比例大理院十一年統字一七六六號對公司條例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三項特別利害關係人之解釋以解釋之查原解釋有云特別利害關係者乃因其事項(中略特別取得權利或免義務或喪失權利或新負義務之謂原解釋並規定「(甲)對於董事造具監察人復核之簿冊承認與否之表決(乙)關於監查人之選任」兩事項惟股東之兼董事監察人者不得加入決議或爲他人代理其餘股東雖兼任公司各部主任分店經理副經理及其他各使用人等職員若非曾經參預

編製簿冊或掌管簿冊所根據之帳目被攻擊爲有扶同舞弊情事者自不應在禁止之例惟關於職員獎勵金之議決則凡股東充當職員得受獎金之分配者自爲有特別利害關係不得加入決議或爲他人代理各等語又同年統字一七七九號解釋前解釋所謂曾經參預編製簿冊所根據之帳目被攻擊爲有扶同舞弊情事者大意謂此項議決權之剝奪須實經股東會議決否則其權利卽不能遽認爲喪失惟該項應否剝奪之決議既與其人有特別利害關係卽不能加入議決並代理云云據上解釋則所謂利害關係者必與其事權利義務上有直接關係者方得謂之若僅與其事所屬之機關有名義份子或其他職務而與其事無直接權利義務者卽不得謂之有利害關係也證諸上述院釋凡股東同爲公司職員而其應迴避之決議事項各有不同已可明瞭至於被人攻擊則更須先經合法之確認而不能憑一二人之空言遽卽剝奪其權利也今據楊會員函述情形會計師與該校旣祇有教員或講師關係苟非兼任職員或於被查事項有直接之權利義務卽不能認爲有利害關係而遽喪失其受委權利亦已明甚蓋所查事項旣屬於行政部份則自與教員無關即使同爲職員倘與被查事件未曾參預亦不能認爲有利害關係况祇担任教務者乎楊會員主張似有理由惟原函後半以會計師所查尙須經教廳裁決云云爲無迴避必要理由之一鄙見不甚贊同蓋此項委託查核類似鑒定其查核報告卽爲官廳裁決之根據換言之旣委專家鑒定則其裁決卽應受鑒定之拘束否則會計師之查核鑒定將失其信用效力楊會員此項主張未免與會計師之信譽有礙合併附陳及

(二) 關於請求解釋之程式 按解釋通例祇能抽象舉例而不能對具體事實爲之今閱楊會員來函雖未明言校名案情而所述則已近於具體事實似與通例不合擬請由會規定請求解釋之程式通函各會員查照

(三) 關於解釋之辦法 按解釋事項大半關係法規或業務而法規業務之疑問則必須先事研究其學理方能決定查本公會定例凡關於研究者均有專務委員如法規屬於法規研究委員會業務屬於業務研究委員會而評議會職掌會務似凡解釋研究之事無提交評議會必要况案關研究決非短時間會議所能決定與其另組審查盍若交付專務委員之爲便利且凡學理有聯屬相互關係專務委員日事研究既可駕輕就熟又可先後參攷解釋自必較易鄙意由會成立議案嗣後凡遇請求解釋之案均分別性質交各專務委員會研究審查再由委員會依據研究結果書面報告理事會核議執行其性質關係兩委員會或以上者則交今聯席討論會銜報告其有不能解決之法規事項則由公會呈部請求解釋又凡經解釋決定者似可由會通函各會員一體查照俾遇有相同事項發生時得所依循而免參差且省重複詢釋之勞也

右述鄙見三項是否有當即祈

公決施行實紀公誼須至意見書者 右致  
本理事會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理事會會計師童詩聞

爲解釋會計師暫行章程第九條規定陳述意

## 今後我國經濟基礎之建設

章作霖

引言（一）農業經濟之建設（二）生產事業之發展（三）校正消費途徑（四）統一幣制採用金本位（五）金融機關之改善（六）關稅自主裁厘取締外人在華設廠特權（七）運輸機關之發展（八）勞資間之互解以協助產業 結論

### 引言

近世國際爭戰可謂均因經濟爭執而發生。即此後國際之安甯亦將以經濟政策為轉移。雖不可謂世界以後不再發生歐戰同樣之慘劇。然在一定長期間內，國際之競進當為和平而智慧的經濟政策之推進。在此時期之終了，國際間因經濟政策不能再為和平之推進，或利益不能均佔時，則世界第二大戰必不能消弭也。我國處國際經濟壓迫之下，蓋已久矣。各國之覬覦我地大物美而欲擡為己有，亦非一日。徒以國際間經濟政策之平衡未失，無可獨占之機會。我國得苟安自存，然我國土遂為各國逐鹿之場。其間經各國經濟政策之侵略。本國之經濟基礎破壞殆盡。使生產事業無由發展。生產無由發展，則民生凋敝。民生凋敝，則國計奇窮。此經濟基礎破壞，不能發展生產，而關係我國國家民

族存亡者也。故為自救計，亟宜謀經濟基礎之建設，以發展生產事業，且使我國不自謀生產事業之發展，而聽各國之逐鹿，則各國間對華經濟政策不能和平推進，不能保持利益平衡，時能不以我國為戰爭勝敗之彩物乎？此經濟基礎破壞不能自謀生產，而任外人逐鹿為釀成國際戰爭之危險者也。故為世界和平計，亟宜謀經濟基礎之建設，以發展生產事業也。今特舉經濟基礎與生產事業直接間接有關，犖犖大者數端，說明建設之重要，及過去破壞之影響，更略述建設之途徑，管見一得，未能深策遠大，願與建設我國諸同志共起討論之。

### （一）農業經濟之建設

我國以農立國，則農業之消長，即國民經濟之進退之先示。同時農民佔全國人口四分之三，則農民生活之緊迫安裕，實影響社會及今後全國之安寧。今爰我國農政，遠溯神農歷數千年，雖於編制多有更變（法之田區田代），而耕稼一仍舊法，即海禁開後，新事業之輸入者多屬工業，而農耕仍復墨守舊法。迄今全國農業之以科學方法，新工具耕種者，可謂絕無僅有。考我國

農業制度可謂歷久均屬租庸制。貸主人之田而輸其租。凡地之所。所有皆主人所有也。其羣曾不得以自私焉。因耕稼而墨守陳法。則農產減少。品質低劣。坐是以最大農國。而糧食輸出不及其進口三分之一。其他絲茶豆爲農產出口大宗者。亦因不師新法。貨品日劣。產額日減。印日之於茶。意日之於絲。均殫精改進。故我國絲茶之市場位置益危。棉產我國曾列世界第三。而晚近棉產不能供現有紡績錠數。故外棉之輸入日增。綜上列主要農業品。所以產額減少。外貨日侵者。雖天災兵禍與運輸阻滯爲重要原因。而生產方法之守舊。實爲根本病源。再因農產方法守舊。而農民多從事單種農業。未能因地制宜。視土壤所含植物養料。施行複種農業。以推廣農產品數。而避荒歉之患。更因固守舊習。農產無一定標準。不能於市場佔勝利。而影響出口。更因農民於農產市場起落無知。脫售農產。多受商賈蒙蔽。而不能得勤耕相當之酬報。未因田制之。仍爲租庸。農民存爲人作嫁之心。苟收穫足以維持輸租並一家戶口。則不再從事改良。雖南中因佃戶多。故每人平均所佔地畝祇有二畝至十畝之地。多事種耕。但中土人口漸稀。一農民可得田五畝至二十五畝之地。西北諸省。則每人可得五十至百畝之地。觀此則全國農戶之分配。如不再設法移墾。則

南中土地將日益瘠羸。而中土西北諸省。因非私有田畝。將永無深耕之望。地利不發。故蕉荷盛於魯豫陝晉。此國民經濟之所以日迫也。反觀南中佃戶與佃主之間。除佃主之照例收租。佃戶之照例輸租外。於天時之旱澇有減收。獲佃主不問也。於土地之肥瘠收獲有異。佃主不問也。有豐收之地。佃戶則藉口荒歉而欠輸租價。更有多方躲懶頑強不可理喻者。故佃主如遇佃戶橫暴之時。則自恃接近紳董。及地方機關。每征吏類。發高追農民。佃戶則積怨所發。結合抵禦。有焚燬佃主收租莊舍。毆辱催租人役者。故兩方水火。其勢日迫。苟有存心擾亂社會治安者。登高一呼。百谷響應。則禍患所及。將并中產及農戶兩種人民盡驅涸澈。社會治安日亂。國民經濟益窮。而察其齷齪之因。均屬兩方不能接近合作所致。設使佃主能因天時災旱與土地肥瘠。而分等定輸租之多寡。視穀類市價而定折租之多少。要以體貼佃戶爲主。而佃戶更宜不因租田而惰種。因借荒歉而躲避。佃主方面。因知識較高。市場聲息靈。應自居佃戶保護人。而謀農產之改良。定農產標準。代爲脫售農產。而佃戶方面。尤宜日知受教不足。視佃主爲導師。而採納其指導。以免無知而受奸商之欺詐。更宜謀農民經濟之活動。而改貸借之習。設農業銀行。以輔助農民。使能從事於農業。

有關之生產事業。兩方互助以謀均利。則我國農業當有新紀元。而同時國產將日見增加。品質日見提高。俟農業標準規定。國際農產市場位置亦因以提高。而農產出口將維持我國際貿易之平衡。然我國農會之組織。其宗旨亦欲改良農政。頑發迄今。近十數年。而農業之現狀存舊。將何以自解。此則當痛責我國政府各部之擬具法令之人。未能先事調查事實。深察病源糾紛所在。而爲切實可辦之計畫。乃多爲空廓膚淺之詞。及其頒發。多不實行。或具有機關而徒多虛公帑。即如農會之設。漸見普遍。然因條文之庸鄙。即有專門學識之辦事者。亦無從着手。更無論此輩濫竽充數者。故今後一切之建設。將絕望如暮氣頹唐之政府。即以後能有切實計畫。而在前具文之法令信用已失。決無實施之望。此建設之責任。將付之今後政府矣。今因農業經濟基礎之建設。其重要有關我國人口四分之三國民經濟之消長。故拈而列爲所應建設之第一。茲就管見所及。因建設農業經濟基礎而當重行創設之機關如下。

(一) 農會(仍名農會。然照現存之農會所改組)爲佃主佃戶間之立法機關。依照土地肥瘠。劃分一地方田畝爲若干區。一區中又別爲若干等。然後釐訂各一區輸租之多寡。折價之多寡。如遇天時水旱。勢將影響農產時。則宜於收租之前。切實估計收成之折減。而爲該年度轉訂輸租之多少。組織則佃戶佃主當有均等之代表。而存案地方機關。以爲算證。其經費則於輸租中提若干成充之。

(二) 農產改善會。爲改良擴充農產方法之機關。其應辦事宜。如試驗新式農具之效率。以期農民之採用。演講農產新技術。以期改良及擴充農產品之種類。確定農產等第。而指導農民如何培種。使得合等第之標準。以及其他關於農業專門術技之灌輸與實施。組織由佃戶佃主均等代表組合。而聘農業專門家主持應辦之事。經費如專家及演講員之薪水。農具購辦及試驗費。農產標準之化驗試驗物品。介紹農業技術之出版物。及其他。則由私有田主依照畝數捐納。

(三) 農業銀行。爲農民金融機關。以低利金出借押款。以備農民購辦新式農具。購置種子。擴充農產之資本。抵押品以畝單據。如係活田佃戶而欲押款者。則可立活田指贖據爲抵押。如借款係用辦其他農產者。則不能還款時。可將所辦之事業折價出售。不足再以抵押品出售補充。然農業銀行以

供給農民擴充營產之資本及設法改良農產方法為本旨。故於有確切抵押品之時。如遇農民不能還款時。當調查其不能還款事實原因。限寬還款時期。俾農民可設法補救。如農民無補救時。則可將田畝資產歸銀行地產部接受管理。而該項農民即為銀行地產部之雇工。俾免失業。如是銀行可增加資本管理得法。則仍無所失。要之抵押務求確實。使銀行無所損失。利息務期減輕。使農民易於償還。組織則以佃戶佃主為股東。而撥地方公款以為補助。蓋改良農產代謀農民生計。使農安居而少流離。則萑苻之靖。即地方之福。故撥地方公款以為輔助之。至其詳細組織方法及業務規定。當取法美之土地貸款會社。總之土地抵押銀行。參酌國情。而慎密規劃。本文不及具贅。

(四) 農產平賣所為脫售農業之團體機關。以調查農產市況。收集一地方農產而脫售與中外商人者。某主旨在免農民無市場知識消息。而販售農產。更得以團體結合居有多量供給之數。善價出售。并得依照農產等第。分等標價出售。以提高我農產品質之信用。兩增加農產出口之數量。組織以佃主佃戶為主體股東。而聘請熟悉農產市場之商人為經理。

## 今後我國經濟基礎之建設

佃主佃戶之農產均得托本機關代售。佃主或佃戶如欲得現款者。則照市價交割。如欲待市況而售者。則須負擔機費。及曬晾整理標準等第一切費用。及手費。更須指定待價時期。如在時期內市況漲高。則平賣所得於漲高後之第一格。即行交易。如市況跌落。則到待價時期之終了一日。不論市價如何。均必交割。

## (二) 生產事業之發展

世界各國無論經濟政策主張若何。苟生產事業不謀發展。則國家民族難以生存。蓋晚近互市以來。世界生產事業實為商戰之後盾。況在價格經濟制度之下。各國運輸機關之便捷。物產轉運。旦夕間事耳。一國生產事業發達。生產代價低微。生產方法敏捷。生產額量增加。則價格低廉。其貿易勢力所及之國家。勢將使該國能生產機關無從立足。而盡奪其市場。其結果必將操縱該國市場。而撥多量資金收買原料品。再行製造。如是輾轉盜取。此種經濟侵略之惡果。將使一國民間資金流出。而無力謀生產事業。即無從謀生。國民經濟之窮迫。則社會事業不舉。則國家稅源枯竭。而國家政務廢弛。而國防不固。故無論政治勢力變遷若何。苟生產事業不予以保證。則國計民生入立呈竭蹶。我國受上述經濟

壓迫者百年於茲。生產事業綿延不絕者如繆其勢衰力薄去歟。美各國固遠。即方之任何獨立小國亦復不如。其結果外貨充斥。人民習於安逸。不事生產。力求物質享用。奢侈品消耗品之輸入固無論矣。即日常需用之毛織物。棉製品等。亦均仰給外貨。近十年來我國流出之資金總額已在十億萬元以上。資金之流出。則國內生產工具缺其一。至於勞力一項。我國因生活程度之較低。與各國相比。是屬低廉。應即利用低值勞力以開發生產。然因通商口岸新式工廠畸形發達。及外廠之林立。加以通商口岸生活費畸形之增加。致勞資間不成熟之爭執已見風氣所被。內地勞工亦將存暴動影像。故生產之又一要素亦在動搖之中。至於我國土地雖大。而因運輸機關不便。亦歸無用。故我國生產之基礎。一壞於資金之無量流出。再壞於誤解勞資。而有畸形之勞動風潮。更壞於運輸機關之破缺。此外幣制紊亂。而資金用於投機。不能用於生產。輔幣充斥。價格與兌換割蝕。使勞工生活之緊迫。以致罷工。而關稅不能自主。俾得保護幼稚工業。摒絕奢侈消耗品之輸入。及通商口岸外人設廠之特許。用我低值原料勞力。從事生產出品。又無如華人生產者之輾轉受釐下之剝奪。使我國生產難以圖存。凡此種種。均為生產基礎破壞之主因。而其他如內

戰纏綿。天災流行等。不過暫時劇烈之催折耳。故吾人鑒於生產事業有關國家民族重要如此。而我國生產事業基礎之殘破。又如此。苟不謀對外之一致。以擺脫國際經濟壓迫。謀對內之妥協。去勞資兩方之誤解。則以手工制度之工業時期。而步武資本主義過旺之歐美。遽受經濟政策猛烈之變遷。則國際經濟侵略。將如狂瀾直搗。更無藩籬。而謀生產者。勞資兩方。同歸於盡。國將何存。民將焉附。故為民族為國家。凡我國之以建國自存者。於實行政策之中。步步需以維護生產現狀。謀鞏固生產基礎為識志。凡我從事生產事業。無論勞資兩方。當力謀互解。以求內部之妥協。就現狀力謀進展。不故步自封。不絕塵而走。以擺脫國際經濟壓迫。謀國內生產之發展為職志。而於維護已有生產及銷弭生產障礙之時。當力圖生產經濟基礎之建設為主旨。茲列述建設之要點於下。

- (一)校正消費途徑。(另詳校正消費途徑一節)以減少費金之流出。鼓勵生產事業。獎勵仿製外貨。以為抵制。而謀內國資金之積貯。

- (二)排除勞資間之誤解。力謀兩方協助生產。(另詳勞工問題一節)

(三)發展運輸機關而完成土地為生產之要素。流通產物使

有時間及地點效用。俾謀生產有利可圖。以為鼓勵。(另詳

#### 發展運輸機關一節)

(四)關稅自主。以保護幼稚生產事業。摒絕奢侈品消耗品之輸入。廢除外人設廠特權。及子口半稅。覆進口稅之陋規。設法收回或限制外廠在華經營之事業。(另詳關稅自主一節)

(五)改善現在之金融機關。設立輔助生產事業之金融機關。

#### 俾資金有徵集流轉之所。(另詳金融機關改善一節)

(六)注意國內經濟生產消費兩方之實力。進行適當度量之生產事業。以免大量生產之失敗。

(七)避免羣趨一途。致資本分散。外受資力雄厚者之壓迫。內受同業之傾軋。庶不致有資本而不善運用。陷於耗費。有資本而不善聚集。陷於分散。

#### (三)校正消費途徑

生產固待消費。而消費同時當維護生產。蓋有害消費。及無益消費之過量。必引起過量投資。於此等有害及無益之生產。而於有益生產反無人投資興辦。故雖消費而取給國內。亦當注意消費

之純正。以啓導正當之生產。今觀我國現有之消費狀態。有害消費之普遍全國者。有鴉片、紙烟、賭、購買獎券、酒等。而民習奢靡。奢侈品消耗品之輸入者。年達二萬七千一百九十四萬兩。此無益

之消費也。更有無形之消費。如有獎儲蓄之於外人儲蓄機關。保

險費之於外人壽險公司等。蓋資金之投入此類機關者。等於不

生產之消費。特可收回本金已耳。更有過度之消費。如大家族之不惜物力。一物之可供數日用者。盡於一日。故因過度消費所耗之金錢。本可儲蓄而貸與生產投資者。至此無着矣。綜上所述。消

費途徑。使均取給於國內。則已呈浪費。資金於有害無益過度消

費。足以阻遏正當生產之發展。乃不幸一察各種消費品之來源。則盡為外貨。其取給於國內者。轉少數耳。是以消費不當。而更盡以外貨充之。其惡果。乃使資金無量流出。國內資金枯竭。而一切生產事業無從發展。故欲謀目前生產事業之活動。非設法減少

資金之流出不可。欲使今後正當生產事業之發展。非革除有害無益過度消費不可。當務之急。胥以抵減少使用外貨。以保持資

金。校正消費途徑。以引導正當生產。前者如於關稅自主國家。不難以重稅徵收進口貨。增加其貨值。使國民無力購。然我國關稅去自主尚遠。故目前辦法。非喚醒國民抵制外貨。別無他策。後

者則當以教育。出版品。教導國民經濟常識。而指視消費之途徑。於鴉片賭博則當懸為厲禁。烟酒稅率增加。使減少此類消費。而外人在華之儲蓄保險機關。當漸次取締。而代收本國儲蓄保險機關。更當獎勵儲蓄。實行遺產稅。以減少受繼者揮霍之程度。而徵收一部資金。由政府用於生產事業。故今後我國消費途徑之改造。可分為二大部分。(一)減少外貨之需求。盡量使用國貨。以免資金流出。而謀生產活動。(二)指導國民消費途徑。以教育徵稅。金融機關助成之。

#### (四)統一幣制採用金本位

我國近數十年來經濟之恐慌。金融之紊亂。財政之枯竭。商業之凋敝。種種因甚多。而幣制之未能統一。銀本位之影響。實為重大。病源之一。國人之致力幣制統一者。於惡幣及銀本位遺毒。亦已盡情披露。毋庸贅言。今更側重幣制紊亂及銀本位之遺害生產事業諸點。約略言之。

今知我國貨幣實未能得立通貨之地位。近來年國幣流通較廣。然舊售物價仍多用銀兩為單位。因各地銀色不同。國內匯兌手續復繁。國幣有大小洋之別。如廣毫奉票等。既非十進輔幣之價值。遂因供求而起落。至於鈔票之發行。更未能集中。而各銀行所

發鈔票。多無規定準備金。即以信用素著之中交。亦曾因停止兌現而漲跌無定。幸該兩行近年之現狀。確能維持指信用。然一般鈔幣濫發。及準備不足。流通甚艱。此金融調劑之功固大。而貨幣鈔票不統一。不十進之最大惡果。乃國內匯兌鈔票輔幣等。投機事業之勃興。蓋因銀兩、國幣、鈔票、輔幣各地異值。故金融界之事業。其全力盡實注此項投機事業以牟利。其資金則盡因投機而充轉帳匯劃各地之用。更因投機之利厚。故資金盡用於投機。致商業生產者再無從貸借。即有餘資。則亦必重利放款。坐此欲謀生產事業者。既無從得資金。而金融界則亦不願捨投機之厚利。而以輕利放款於商人及企業家。今更言銀本位之影響於生產事業者。其弊實全貨幣之紊亂。而其毒更深。蓋銀本位之弊。因銀價起落之甚。而使我國國外匯兌變動甚大。故國外匯兌(即亦標金)之投機。其獲利之豐而速。乃使金融機關之資本雄厚者。盡趨國外匯兌投機事業。而置金融機關本身對人民國家應盡之責任於不顧。因其買賣須用較多資金。更不惜聚有用之資金。而作不生產之孤注。其得也。亦不過增加個人或少數人之私蓄。而益堅其投機事業之狂熱。其所獲資金可斷言必貯而以備投機之用。其失也。則巨大資金之流入外人掌中無疑。故因銀本位

而使我國國外匯兌投機勃興。而使多量有用資金喪失。或扣留於投機業私人手掌之中。而使正當商業生產事業者無地可得資金之貸借。則又何望於生產事業之發展乎。此幣制紊亂及銀本位阻遏生業之發展者一。

貨幣之紊亂。故各地物價之紛歧亦特甚。其起落有不因供求而因國內匯兌及洋釐之變動者。故經商者必熟諳國內匯兌及洋釐等之市面習慣。否則但知甲地貨價較高。昧然輸乙地之貨於甲地。而不知甲地貨幣之市場及中途運轉納稅費之折算。以與甲地貨價權量者。鮮有不免虧折。反之需用原料之收買於各地者。亦必有精確之計算。方免成本之擔重。故我國生產者其原料反取給國外。而全様原料之存儲國內者。反因無市面而賤售於外人工廠。因計算之不能精確。不得不抬高貨價。以免意外之損失。故銷貨不易。而日處虧折狀態之中。更使無人敢謀生產矣。如生產者其製造品之有國外市場者。則必依世界市價者合規元行銘。然因用銀之故。隨銀價起落致折合之規元價格。或竟不能獲微利。甚之不及成本者。如欲維持銷數。則不得不忍痛虧本銷售。如以外幣標價出售。則因匯兌之漲落。交割期之損失更大。反之國內生產率之創立。所須原動力機械及各種原料之輸入者。

必以外幣購辦。待交割之時。外匯不利。則成本重倍。故每多機械廠屋盡備。而再無流動資金進行者。故生產事之創設維艱。即生產事業之發展無望。幣制紊亂及用銀之足以阻遏生產事業之發展此其二。

因銀洋紙幣以及輔幣銅元互相換算。可以獲利。乃自成一業。其利之來源則取諸兌換者之囊底。兌換者如係中等以上之人。則每元所虧折者其數不足重輕。然中人以上其生活品費用多薦計。其兌換之機會極少。而勞工及一般走卒車夫小販。其所入均為數元之譜。其生活費輒為低額之零數。(銅元)故其兌換之時。愈多加之零售物價多以銅元為單位。因銀銅元兌換無定率。零售者常略抬高貨價。有此二因。勞工及中人以下負販之流。一方因常需兌換而被烟兌業之搾取。一方因零買生活品因輔幣充斥漲價。而被零買業之搜刮。以每月有限之工資。受多次雙方之侵蝕。又復處生活費高漲之通商口岸。無怪年來工潮十九多。因生活艱苦而起也。因幣制之紛亂。使本來足可維持工人生活之工資。而總覺難苦不足。勢必罷工以求增加工資。其結果如允工人之要求。則生產成本不正當之增加。而價格提高。即銷場減少。如不允工人所請。已成之生產事其廠屋資金勞力均歸停頓。

相持之時間愈久。兩方之損失愈多。如經多此工潮之摧殘。則已成之生產事業形將瓦解。更何望生產事業之發展。此幣制紊亂（銀本位此處似無直接影響）之阻遏生產事者三。

貨幣紛亂及銀本位之害甚多。幣制紊亂而經濟統計之難於編纂。進出口貿易必用規元。海關徵收稅款必用海關銀。兩用銀之弊。在銀價日低關稅收入之扣付外債之數日多。而關餘少。關餘少則內國債券基金低落。而內國公債之市面必落。公債之信用失。國家之財政枯窮。乃出之濫發紙幣之舉。於是擾亂金融。其他連累之病毒。可謂罄竹難書。要之紙幣之急待統一。金本位之急待採用。乃今後經濟基礎建設之一大問題。蓋生產事業之發展。國家財政上之彌補。財政金融之劃分。均是賴也。然統一整理幣制與虛金本位。規元本位等之建議甚多。無如外人越俎代謀。其計畫可謂不諳國情。不謀永久。故虛金本位。規元本位之說。已成陳說。不復可以引用。從目前之需要。及可能範圍觀察。我國幣制之整理。當分為二步。（一）廢規元。用國幣為單位。限制輔幣之鼓鑄。維持輔幣之兌換定率。限制紙幣濫發。（二）暫時以法定國幣折合大條銀購買匯票。而同時進行籌備金本位之採用。

(一)

(甲) 廢規元必許人民自由鑄造國幣。今考規元用以為單位之理由。主因在銀洋價格高低不定。故廢除規元非使銀元價格穩定不可。欲固定國幣之價格。非履行國幣條例許人民自由鑄造不可。自由鑄造所以使消弭貨幣因供求而發生之價值漲落者也。此為本位幣之要素。蓋自由鑄造後可以使實值與面值相等。（即國幣價格可以穩定）然我國自民三公佈國幣條例後。迄未實行。乃因政府欲以鼓鑄國幣。屯積而出賣於洋釐高漲之時。蓋視鑄幣為專賣事業。以圖厚利者。又何肯允人民輸銀造幣乎。今後之政府。當即認定國幣為本位。依照國幣條例。切實做去。實行接受人民輸銀鼓鑄。確實擔保重量成色之可靠。則國幣之價格既無漲落。即其本位之地位確定。華商行之。洋商多從而行之。上海一埠行之。則全國亦將起而效之。

(乙) 輔幣之於各國。其鼓鑄均由政府有限制鑄造。蓋輔幣之實值均低於面值。如可自由鑄造。則人民將濫鑄圖利。供多於求。其值自落。必使不能維持其與本位幣一定之兌換率矣。今我國之輔幣。政府既已不限定數量（適合生口）。鑄造。而中外奸商竟多私鑄者。故輔幣之欲維持其十進兌換率。必先限制鼓鑄。嚴懲私鑄。自所望於今後之政府者也。至於目前輔幣之糾紛。幸有

中交兩行輔幣券之發行。以謀整理金融維持十進之計。然劣角

仍舊流通。一角以下之輔幣仍用銅元，換算之煩。一仍其舊。故輔

幣券一方宜十成準備。以堅社會信用。一方宜儘量發行。使多

流轉市場。因受授之便利。則劣角之流通自少。至於銅元之補救。

國人多主張停鑄、禁運、及折扣通用等法。然此皆非根本之計。蓋

救濟之策，在限制銅元鑄造。須由政府監督。而政府必能負流通

發現之責任。確遵國幣條例。十足收兌銅元。則銅元流通可視社

會需求。而由政府鑄造或收兌。則十進法可以維持。而銀本位之

幣制至此可謂完成統一矣。

(丙)我國發行鈔票之制度可謂多數制。雖有紙幣條例之頒發。

規定準備金之定率。及其他監視之具文。然書面之規章。迄無遵守者。故紙幣發行之濫。即不因停兌而過多之紙幣。必使幣價下

落。物價騰貴。獎勵投機。其反動必惹起市面金融之恐慌。國內經

濟之紊亂。且近年各省紙幣之發行。均為軍閥籌餉之用。更無所謂準備金。蓋視紙幣為騙取民間財物之工具矣。焉能不停兌而成為廢紙乎。紙幣之濫發。其擾亂金融。阻礙幣制統一為害大矣。

故紙幣發行須採用集中制。限制發行之資格。歸之中央銀行。使政府易於監督。且紙幣由中央銀行發行之後。方有紳縮之餘地。

紙幣發行之總文易於明悉。如是可視社會通貨需求。而定發行收回辦法。以使物價平衡。金融安甯。

## (乙)

(甲)暫時以國幣折合大條銀購買匯票。在目下規元為單位。而支付國際債款時。亦須以銀元購買匯票。今易以國幣為單位。付現時使用銀元可免折合之煩。其換算之法定率。祇須計算一次。可以永久使用。如國幣之地位可以確定。銀本位幣制得先統一。而後可以進謀採用金本位。

(乙)我國之必須採用金本位制。不過遲早問題。故吾人明知採用之難。而必先事預備。認明積貯金貨。則事無不成者。民七有金券條例之公布。惜未實行。如能再行修正。由政府勵行。則金本位之實行不難也。

## (五)金融機關之改善

吾人皆知金融機關為輔助生產事業之主要機關。吾設金融機關乃生產事業要素之一。蓋生產事業要素之一為資金。而資金之集中自儲蓄之餘裕。及資金之分配。於正當生產事業者。將惟金融機關是賴。換言之。即資金之能用於生產事業與否。亦惟金融機關之是問。或設金融機關之能克盡厥職。當視生產事之發

展。是可知金融機關實恃商業企業而生。則生產事業之頽破。必使金融機關之業務凋零。即亦金融機關之生機斷絕。故金融機關當知本身生存之根源。而培植維護之。當不能視此為圖利之數。視生產之凋敝。不一援手。而反謂生產之凋敝。投資危險。不敢嘗試者。此將昧於金融機關之天職。與其生命之根源。而欲妄圖厚利。是則皮之不存。毛將安附。我國之金融機關。視為票號錢莊。其組織其業務。純以圖利為目的。祇知其為商業之一點。而不知其於一般商業生產業中之地位與責任。故今後所望於金融機關之能助長生產者。當求之於主體之銀行。今考銀行之歷史。亦且卅餘年。而過去之事實。外感各國銀行之競爭。內受錢莊之傾軋。其能繼續至今。實非易事。然我國銀行事業之發展。其主因可謂眩於其事業之斬敏。可以謀利。相率創設。而其服務地域。不外通商及繁盛地點。其發展不免傾向畸形。無補國民生計。其事業限於存放無助於生產事業。然歷年來。分業金融機關如棉業鹽業植業等。以開發為名者。設立甚多。一考其實際業務。其始則在得政府特許之發鈔權。以濫發鈔票為能事。其成也。則亦不過注重普遍商業銀行之業務。幾何能顧名實而盡輔助生產事業者。而鈔幣之濫發。反足以擾亂金融。至於普遍商業銀行。則拘拘

於存款主義。專注於商業金融。以為利雖薄而危險較小。不知牢守存款主義。而欲營業之發達。非能如美國之於國際貿易擅勝。則必致苟延殘喘。而永無活動之望。何論如我國商務之凋敝。而有又多數外資銀行之大力排擠。是牢守存款主義。之必歸失敗也。無疑。蓋以有限商業金融之需求。欲分配於多數商業銀行。其營業範圍之小可知。則去發展益遠。此猶屬金融機關之不能盡責輔助生產之事實。乃金融機關近年來之成績。竟足以妨害生產事業(其關係詳幣制節內)者。即以市場流資。多量之傾向投機事業(匯兌證券)之一途。而使有可用於生產事業之資。為此危險之事業。是不能不痛責我國金融界之混賤者也。故今後金融機關之改革。不在創設銀行以為此虛偽之惡習。而謀克在視國家需要之推移。改變營業方針。矯正過去之惡習。而謀克盡天職。共謀生產事業之發展。救此垂危之弱國。此宜即時覺悟。勉力做去者也。至如儲蓄保險事業之擴充。海外金融機關之設立。發行集中以期收調濟金融之功能。合併金融機關以雄資力等。間接輔助生產事業之建設。均需隨時努力進行。以達金融機關本身統一。福國利民之主旨。茲依實施之先後。決列於次。

(一) 限制投機事業。以現在可得之流資。貸放於生產事業。雖

利息稍薄。亦當極力援助。

#### 人在華設廠之權

(二)全國商業銀行。其營業方針。應由存款主義而改為兼營主義。對於國內生產事業。常為鉅額之投資。於公司債券之承受募集。盡力指導援助。

(三)整斥分業銀行之未能專營而反為商業銀行業務者。

(四)銀行需自身加入企業之中。使於監督。以免危險。而杜藉

口生產事業危險無可投資之說。

(五)金融機關之聯合。創設創業金融機關。即大規模之工業銀行。包括發起工程等業務。

(六)廣設農業銀行。(見前農業經濟之建設一節內)以輔助指導農業有關之生產事業。

(七)創設海外金融機關。辦理國人海外貿易事業。代兌金券。以免外銀行期票之壟斷。并預備金本位之採用。

(八)推廣儲蓄保險事業。以集中資金用於投資生產事業。以免多量資金之流入外人手中。變為無形之消費。

(九)金融機關之統一。發行制之集中。以期調劑金融。高下利

息。以採一國現貨吐納之威權。

(六)關稅自主。而裁釐。並修正不平等條約。以取歸外

今後我國經濟基礎之建設

關稅之必由我自主。固盡人皆知。釐金之必歸裁撤。亦無可異議。然兩事截然不同。雖關稅之不能自主。釐金之迄未裁撤。全為阻遏我國生產事業之障礙。但可同時進行而不可挾裁厘為自主

之交換條件。今雖各國無條件允許我國關稅自主。而必限於三

年內盡裁釐金。是則仍以裁釐為要挾也。今夫關稅之片面協定。為各國所未受之痛苦。而我國獨受之不平等待遇也。釐金者。我國生活程度較低。不能多抽直接稅。而以此間接稅替代之舊稅制也。前者為現代國際間不能生存之歧視待遇。故商之各國而

謀自主。後者為經濟變遷未發達之舊稅制。各國所多有。如法之(Octroi)純屬內政範圍者。況我國釐金之徵收。固未及於進口之外貨。則外人何得干涉內政。而為挾持之工具乎。吾人深知釐金之累商病民。在現在協定稅制之下。阻遏生產。一如關稅之不

能自主。然釐金之利弊存廢。當適應我國經濟發展程度。及政策之傾向而定。無與外人事也。故關稅自主。既已由各國無條件之承認。不相要挾。乃我國關稅會議代表。竟不察釐金歷史上之位

置。與裁釐之困難。而昧然自動聲明於一九二九年將厘金完全裁撤。其昏悞如此。實堪痛恨。故今後之政府。當即取消上項聲明。

而逐步漸次依照國民經濟程度。而淘汰厘金。不應於三年期限驟然裁去。代以新稅。使國家財政國民經濟變動太驟。而生危險。是為至要。然關稅自主成功之後。而外人在華設廠之權仍在。則關稅自主。仍不能保護生產也。故必修正不平等條約以取締之。今再側重關稅不能自主及釐金與外人設廠之阻遏生產事業。論列之以見其致病之因而謀今後建設之途徑。

關稅之設立。所以保護本國生產事業。故須有絕對自主權。以重懲奢侈品及有害物品之輸入。以免國內資金之流出。而矯正國民之消費。以重懲國內應保護之工業全樣貨物之輸入。以免外貨之賤售於國內。而奪我生產事業之市場。需要品原副品之輸入。則輕微或免徵。以減少國民之生活費。并減輕國內生產之成本。反之原副品則當重徵以禁出口。而保持為國內生產之用。製造品則當輕微或免除。以擴張生產事業之海外市場。蓋關稅之徵收。非僅以增加國家收入。實欲以維護國內生產而謀民族國家之生存也。然欲得利用關稅以保護生產。則稅制度。(一)宜絕對自主。(二)複式稅則。(進出口當然不同)(三)從價從量之並用。然我國關稅制度之特殊。其所以阻遏生產者不勝枚舉。今就主要諸點述之如下。

(一)片面協定稅制無論外貨之為奢侈品需要品皆值百抽五。使外貨充斥國內。奢侈品有害品之多量輸入。以致資金之無限之流出。需要品製造之輸入。以致國內全樣幼稚生產事業不能發展。不能防止外貨之賤售。及外貨之受政府補助者。

(二)單一稅制之不能重徵奢侈品有害品。及應保護生產之全樣製造品。不能輕減或豁免需要品與原副品。

(三)進出口稅率相同。使原副品不能重徵。而禁出口。

(四)復進口稅之不公平。本國貨須納復進口稅。而外貨則不受此稅之束縛。此一如厘金之病害國內生產也。

(五)出廠稅一律規定。固有外廠在華。使本國貨無從免稅以資暢銷。

(六)多用從量稅之不能重徵奢侈品。以免貨金流出。

從上述各點吾人知關稅自主之必要。及應行注意要點如下。

(一)釐訂進出口各個之複式稅則。

(二)修正物價採用從量稅法。

(三)廢止復進口稅之惡例。

(四)免除國產之出廠稅而增加外廠之出廠稅。

今試觀釐金之病害生產如何。

(一) 稅制紛歧。稅則不一。商人及生產者無從預計負擔之輕重。而定成本之大小。以計算盈餘之厚薄。於是視為畏途。

(二) 稅率無定。一任官吏之隨意魚肉。工商業血本攸關。故輒虧折而不思進取。

(三) 徵收時期及手續無定。留難之故。久稽時日。時失良好市價之機會。

(四) 因貨物在途之時日過多。所需資本倍於尋常。而所負利息亦遂倍於尋常。

(五) 貨物稽遲霉爛之損失不免。則耗折資本。何論譏利以資發展。

(六) 沿途查看。拆裝之費不少。增加成本。減少銷場。

(七) 外貨完納進口稅子口半稅。後可通行內地。而國產則須到處受重重之釐卡剝蝕。高價則無銷路。低價則虧血本。何能與外貨競爭。外人有在華設廠之權。多利用三聯單到內

地採辦原料。祇付子口半稅。故外人在華之製造品。其成本輕。國內生產無從發展矣。外人此於關稅不能自主。而釐金之推殘生產之罪狀益顯著。

## 今後我國經濟基礎之建設

綜上述諸點。釐金之罪大惡極。其當裁撤固不在外人挾持。而我

國當自動廢棄也。然釐金裁去。即海關加稅。(值百抽十之五)猶不足抵裁釐之失。故有舉辦出產銷場兩稅之議。前定 $0.5\%$ 後定 $0.5\%$ 。共即 $0.5\%$ 之產銷稅。今假定產銷稅已實行。而關稅自主

成功。外廠出廠稅亦已增加。而仍以工廠在華用我原料。其納稅額最輕。故外人在華設廠之權未能取締。則我國力爭自主以保護我國生產事業者。適足以保護在華之外人工廠。蓋不待自主。即於實行二・五附加及一二・五之後。洋貨負擔加重。與國貨競爭。恐不容易。則在華設立之工廠。勢必日益加增。以避免關稅之擔負。則以洋商資本之雄厚。國內生產必歸失敗。故關稅即能自主。而外人設廠之特權不去。則生產事業仍未能保護也。故關稅問題之解決。不可謂成功於自主。當即修正不平等條約。取締外人設廠特權。然後我國關稅方可謂完全自主。而能保護生產也。

## (七) 發展運輸機關

一國生產事業之盛衰。惟生產條件完缺與否是。視吾人知生產條件有三。曰勞動。曰資本。曰土地。今吾國生產事業之頽壞。如上文所述。誠係資金缺乏之故。然土地則我國地處溫帶。膏腴占其

大部陸地之美。世界稱羨。不可謂土地之要素缺乏也。然則而土地之豐饒如此。無補於生產者何哉。此蓋運輸機關殘缺。不足以使生產物有時間地點之功效。而增加利益。鼓厲生產也。故土地之於生產。非至運輸機關便捷發展。則不能成為生產之條件。即亦運輸機關之發展。乃生產之又一條件也。生產事業之發達。一方須恃原料羅致之便捷。而運費輕。一方須恃貨品運轉市場。實則無論水道陸路。凡舟車所通。貨運為營業之大部。而有水路之地。則貨運多由水道。蓋水道運較廉之故也。此可見生產之發達。尤賴運價之低廉也。故雖曰運輸機關之作用。即在運貨以求供需之調節。其發展以產業為基礎。產業發達之區。物產之供給。多而人民之需要繁。故交易頻繁。而運輸機關乃隨之而發展。惟運輸機關而必俟產業發達而後發展。則運輸機關將永無發展之望。蓋運輸機關所以開發助長生產事業者也。今有荒僻之區。其農收礦業原料品本有發達之機會。徒以路途遙遠。運輸機關之不備或艱難。人民均裹足不前。遂令天賦富藏。豐沃之地。聽其荒廢。更如一地之本可用於生產事業者。乃因不近市場。而比近市場之地區已無着或地價太昂。坐使資金勞動多。行將實現。

之生產事業。散於垂成。此皆運輸機關殘缺為害也。於上項情形之下。使有任何一種適當便捷之運輸機關相連絡。則荒蕪之地。可有人民之移殖。而貨物可出入無阻。行旅往來。物產交易。胥由是而興盛。即離市場較遠之地。固有運輸機關之便捷。可以利用低值土地勞工而從事生產矣。且資金亦有賴於運輸機關也。蓋信用為資金之動產。而運輸機關之發達。則資本家易知遠地生產者之信用狀態。及事業之實況。而資本得迅速以集中。免資金之貯積無用。勞力亦有賴於運輸機關也。蓋運輸機關發達。失業於甲地者。可就業於乙地。苟有相當之工資。則勞動者之來集。將如水之就下。然我國之資金問題。乃缺乏而非停滯。我國之勞動問題。乃在能率不大。常易暴動。而非勞動者之稀少及不能移轉。所以自下運輸機關之發展與土地之關係特重。總之生產事業足以促運輸機關之發展。而運輸機關尤宜先生產事業而發展。以發展產業。而後運輸機關得以發展也。我國之生生產事業之不振。交通阻滯之為病無疑。故今後之問題。乃在我國需用何種運輸機關。以助長生產。及我國實力是否能發展某種運輸機關也。今國人之注意交通事業者。莫不以完成某某鐵路為要。測造某某路線為急。一若舍鐵道外。無運輸機關可言。而於我國生

產事業所需求運輸機關之種類。及經濟實力能辦與否。未曾熟籌也。今考我國各路客運貨收入百分之比較。除無水道相競之京奉京漢津浦（運河使能濬理津浦路貨運亦必減少）等路。其貨運收入多於客運外。而有水道相競之滬寧、滬杭、廣九、漳廈四路。其貨運皆少於客運。此可見生產事業所需求之運輸機關。

非盡鐵道也。蓋原料及製造品之運輸。運費之低廉。重於轉運之迅速。原料運費低。則成本輕。製造品運費輕。則純利大。或價格低。而銷場大。故生產事業所需求者。乃運費低廉而不阻滯之運輸機關也。更一察國內經濟之實力。則急待開發之生產事業。其資金尚屬缺乏。何來巨資以興築浩費之鐵道。橋樑。涵洞。墜道。機車。車輛。之運輸機關乎。須知我國已成鐵路。乃借資興築。喪失路權之代價也。則欲保持路權。全時欲興築鐵道。實為不可能之事。故我國經濟實力所能建設之運輸機關。乃需費較輕。而又便利之運輸機關也。本上述理由。則鐵道之建設。不合現在需求及能力也明矣。然以我國地區遼闊。則長途運輸重載運輸。必賴鐵道也。故鐵路今後之地位及作用。乃全國幹線之完成。而非隨處敷設。希幾如美國之成為「鐵路網」也。況美國鐵路之錯綜。乃民有制度競爭之結果。其間資金之浪費。一切工程管理上之不統

一。美人當亦自悔失策。我國何必強所不能。步前車之覆轍歟。故今後我國運輸機關之發展。當致力於水道之修濬。沿海內河內海航輪之振興。汽車道路之建設。以聯絡補助幹綫鐵路不到之處。今列述發展今後運輸機關之途徑如次。

(一)利用原有水道加以修濬。今夫我國得天賦之厚。有大川三。而能航行者二。更有前代巨製之運河。貫穿南北。即此為水道之幹綫足矣。除黃何流域無可航河流。其他揚子流域。面積大五七〇·〇〇〇方哩。而可航哩數為一〇·一九二哩。西江流域面積大二〇〇·〇〇〇哩。而可航四·三九一哩。浙江福建面積七六·〇〇〇哩。河流之可航行者有一·一六二哩。故本此天然水道。能溝通而修濬之。則其聯絡便捷程度。必大有助於生產事業也。

(二)收回沿海內江航權。獎勵沿海內江內河航業。一國之有海岸。則其南北之運輸機關。將以沿海航業為發達。而便捷省費。蓋海航運費廉。而可直達南北各口岸。再由內江內河道路。鐵道路轉運目的地。蓋海運運費。加以由內江內河道鐵道路轉運目的地。蓋海運運費。仍較完全由鐵路起迄之運費為廉。故美國雖鐵路縱橫。沿海航業仍執運貨之樞

輪。誠以生產運貨為多。運貨以省費為要也。我國有沿海航線二千餘海里。乃大部沿海航業。盡為外輪占據。於是大好南北捷運機關。任人掌握。則其不能為我用也明矣。此沿海航權亟宜收回者一。我國不特南北有沿海航線之便捷。而

長江橫貫東西可通航者。在一千哩。江口至漢口七百哩。間。六千噸大輪通行無阻。上至宜昌可行汽船之小者。其水流深廣平直。可航距離既長。季候變化不烈。有湖泊之調節。內地廣大。人物殷繁。故無一不與運輸上良好河流條件相符。然長江航權多落外人掌握。上游小輪更多外人經營者。以大好河流。供外人經濟上之發展。而國內生產事業未曾沾其利。此內江航權亟宜收回者二。然使沿海內江內河之航權完全在我掌握。而無多量船舶通行。則仍坐乘其利也。故今後政府宜亟保護現有航商。而再補助造船業。獎勵航行。并培植航行人才。以盡此地理之利。而謀運輸機關之發展。

(三)汽車道路之建設。各種運輸機關皆有其最適宜之環境。及最亟切之需要。凡在人口多而距離在百哩左右者。莫不宜於汽車道路。至於運輸貨物。則汽車之效用尤大。而於

人口稀少鐵道不易。及不利興築之地。汽車之運輸功用尤大。今日各國汽車道路日闢。汽車日多。浸浸有籠蓋鐵道之勢。蓋汽車道路之優於鐵路者。約有四端。

(一)鐵路建築費鉅。較汽車路約多五倍以上。

可行駛。

(二)鐵路之方位及車站皆有定所。行駛次數及乘客貨物上下均有時間與地方之限制。不若汽車之自由。

(四)鐵路機車利於大宗運輸。故人口稀少。產業不甚發達之地。不利於鐵路。汽車運輸則能多能少。

今按吾國之現狀。則路政不修。鐵路之建築維艱。有即鐵路而亦不為人民所樂用。因有種種限制也。故可謂環境以汽車最為適宜。我國產業未能發達。而欲進行生產事業。對運輸上所需要者。在適量之運貨。低廉之運費。運用之便利。故可謂需求亦以汽車最為亟切。故汽車道路之建設。乃今後發展運輸機關之重要步驟也。然近代運輸之術。雖日趨精明。不免各有相當限制。其於汽車道路。則必有良好道路。若道路上過於鬆浮粗糙。必損車輛。車遭損失。不但修理費巨。

且速率與載重之量亦因之大減。故我國之修築汽車道路。當以最低資本。謀最大最久之能効。是則道路專家所應研究者也。

(四)幹線鐵路之定成及規劃。我國地區遼闊。如產業發達。則長距離及重裝載之運輸機關。則鐵路必不可少。仍必為全國主幹之轉運要道。然因現在能力之下。則吾人對鐵路應盡之責任。則完成全國未成或未聯接之幹線。並規劃必不可少之幹線。以求漸次建設。在鐵路行政成績。我國已有良善之規制。此後之鐵路問題。乃資本之來源。費用之節省。運率之釐訂。營業之擴充。惡習之改革。聯運之發展。(包括各種運輸機關而言)致於已成功之統一會計及工程上尺度之規定。當謹守繩飭。則他日鐵路及其他運輸機關於管理轉運聯絡上。受賜多矣。

(五)水道汽車路鐵路各種運輸機關之聯絡。運輸機關之方式多。而不能聯絡劃一。則其能效低。而運輸機關之本旨失。故最近各國運輸機關問題。皆注意如何各種運輸機關之聯絡劃一。以謀節省兩重投資之耗費。及完成運輸機關全局之功能。我國今後既將水道汽車鐵路三者為運輸機

關之主幹。則三者之間。其聯絡劃一之設計。必先統盤籌算。訂定標準辦法。使新設運輸事業之告成。新舊之間。多能貫穿轉輸。而尤當詳察各地需求。定終點之大小。車輛之大小。多少。裝卸機械等之大小。以免與營業及需求不相適應之耗費投資。更須避免競爭一途。使一區域有過多之運輸機關。而耗費及分散資金。故航業。汽車路之建設。雖當獎勵。然政府應先調查社會需求。及應開發之生產事業。指定航線。或汽車路起迄點。公布全國。聽資本者。照政府標準辦法。各自擬具詳切計劃。呈閱。擇其良善者。允許營業權。再行補助。其初開辦時營業不足之損失。此所以一方謀水道汽車鐵道之聯絡。一方免兩重或過度投資之耗費。而水道汽車鐵路三者間之過度裝卸。起重諸器具。在可能範圍之內。當儘量使用勞力。以節省機械之鉅大投資。

(八)勞資間之互解以協助生產事業之發展  
當此世界潮流激盪之時。因各國產製極端發達。個人主義之支配太久。而有階級之爭。而有勞資之戰。其所謂資本家者。必具有操縱經濟壟斷勞動之能力。其所謂勞動者。必具有精熟技術。或能效之工作。是以挾持資本家。而勞資爭執發生之環境。必因產

業之過量發達。剩餘利益大部為資本家所得。亦即因生產勃興。因生產而所生剩餘利純。未能得適當分配方法。然後而有勞資之爭。蓋各國勞資問題。乃經濟發展最後一步（分配）之實驗。今以我國產業不振。國危民貧之環境。徒憑潮流之鼓動。而使生產事業兩要素。（資本與勞力）自相分裂。致僅存之生業事業。盡在停頓耗折之中。僅以工作度日之勞工階級。盡陷失業之慘境。乃一方國際經濟壓迫日重。至其極則所謂勞資均將同歸於盡。蓋我國之勞工問題。決非分配時代之勞工問題。乃生產時代之勞工問題。即現在勞資之爭。決非階級之爭。乃民生凋敝之結果。而民生凋敝之因。實係生產不振所致。故解決勞工問題。當從勞資之互爭。以協助生產入手。然本文所以重視生產者。誠以其關係國本民生之重要。而非發展生產。將以豐資本家之羽毛。也。且我國資本家之基礎尚淺。將來生產事業之發展。至適當時期。與以限制或征稅。決不容其把持壟斷跋扈。且正可鑑世界階級爭戰之慘。而謀免除之法也。吾人既已認定生產之發展。所以救國。則勞資雙方當全立於國民之地位。資本家當知為生產而救國。不以壟斷自肥為計。力謀勞工生活之安裕。教育之訓練。能率之增進。待遇之改善。勞動者當知為生產而救國。於待遇良

善。生活安寧之下。當不能以罷工挾持為計。以阻撓生產動力。而政府當局。社會民衆。當以監督之態度。不使資本家實力之過度擴張。不使勞動者之與取與求。而注意其能率之增進。如是勞資兩方得以協助之精神。努力生產。政府社會得以監督之態度。防止資本家之膨脹。及勞動者之暴動。以免生產事業之停頓。則生產事業可以進行。同時得免勞資爭戰之慘。此則我國經濟發展史上之無上光榮也。茲本上述主旨。而略定解決勞資問題之步驟。如次。

(一)由政府機關編製工業區域生活指數。製為工資伸縮定率表。Sliding Scale System。以為各地各工廠交付工資之標準。

(1)工廠法規定工作時間。工人待遇。福利設施。令各工廠嚴行遵守。

(三)政府指派工廠稽查。隨時查察。如有違背法令者。得重罰。

(四)政府當設法推行勞工教育。失業保險。疾病保險。養老年金等。

(五)政府承認工人。如於工廠不遵守工場法令時。勞工人得自由罷工。

(六)工人如遇有工場法以外之要求。得請求政府。俟政府調查准許後。訓令工廠施行。

(七)勞資間一切糾紛。先由雙方自由組織仲裁機關。如無效。再聽政府或地方仲裁機關之解決。

(八)對於資本家生產所得。即課稅限制。以收入興辦勞工教育。失業保險。疾病保險。養老年金。及與工人有利之福惠設施。

### 結論

綜上述各節。吾人當可深知我國現狀之貧弱。純因生產之未能發展。而生產之不振。由於經濟基礎之未能建設。而建設之道。首重農業。蓋我國以農立國。民食之寬裕。方可與言其他生產事業之發展。况農業興則一部份生產事業之原料有着。次言一切生產事業之發展。則當囊括漁、牧、林、礦。及一切基本工業。如紡織、鋼鐵等。原動力工業。如機器、電力等。運輸機械工業。如造船、汽車等。建築用品工業。如小泥、磚、瓦等。以及一切日用奢侈消耗品。向用

外貨者。須仿製以替代之。然因一切生產事業之發達。須有資金。故先校正現有之消費途徑。以節資金之流出。再統一幣制。採用金本位。以減投機之耗費。并便利生產之發展。因資金之集中投資。須有相當組織。故必求金融機關之改善。以輔助生產事業。因幼稚奢侈須加保護。奢侈品必須重徵。以塞漏卮。故關稅必求自

主。國貨須求暢銷。故釐金必先裁撤。乃不幸我國有許外人在華工廠特權。使關稅自主。猶不足以保護工業。故必取締外人在華工廠。方可。如是資金既得積貯。工業亦得保障。此時必謀運輸機關之發展。以完成土地為生產要素之條件。資金、土地已經解決。則當求勞力之能率增進。不受生活之壓迫。不因資本家待遇之不善。而罷工。以免生產事業之停頓。有此具體觀念。及建設途徑。庶幾生產事業之發展有賴。而民生容可漸蘇。國計亦當日裕。然後外來之經濟壓迫。當失其重量。而各國經濟政策亦歸無用。覩觀之心。既絕。戰爭之慘。可免。我國人士。其共起圖之。

## 近年糧食價格飛漲之原因及其救濟方法

吳祿增

(一) 糧食價格飛漲之原因——供少求多——生活程度升高——交通不便——劣幣充斥——季令變動——囤積——偷運

(二) 救濟方法——節省浪費——增加生產——交易上之救濟

(三) 各國救濟農業衰落辦法大概

十數年來我國糧食價格日漲不已。計自民國成立以至今日。米價高者增加一倍有餘。麥價自五六成至一倍餘不等。中等以下人民莫不感糧食價格昂貴之苦。而尤以一般細工與農民爲甚。試一入內地農村。所見者十九衣衫褴褛。面有飢色。詢其所食。則一日不復能常得米飯。或間以麥粥。或烹瓜當膳。產米之區而人民所食如此。非目擊其狀者。其誰信之。以農立國。而糧食不足若此。長此不圖補救。將來國家安寧。尙可得哉。卽以今日而論。農業之衰落已現擾亂社會之象。北方之匪多於南方者。農業不如南方也。江北之(江蘇省)闊多於江南者。亦由農業不如江南也。夫知其幾而謀所以救濟之方策之上者也。爰述近來糧食價格飛漲之故。及其救濟方法如次。

### (一) 糧食價格飛漲原因

在未述及糧價飛漲之前。我人應先知物價高貴之理。依經濟學原理言。物價之高低。由於供求之伸縮。供多於求則價廉。求多於供則價貴。換言之。卽物價常與貨量之供給成反比。貨量之供給愈多。則每單

位貨物之價格愈廉。反之。貨量之供給愈少。則每單位貨物之價格愈貴。然此不過就原理言。事實上物價之高低。供求原因外。尚有其他種種原因。如貨幣數量。交通狀況。國家法制等。皆與物價有密切關係。今爲簡明計。先就糧食供求關係言之。

### 甲 糧食之須求

我國所用糧食。以米麥麵粉三項爲主要。本篇亦即以此三項代表一切糧食。藉便說明。

米之須要。以充膳爲最大。江南之人十九食米。每人每年平均食米以二石五斗計。則江南二百兆人民。每年須米約五百兆石。他如製餅釀酒等所費。爲量亦甚可觀。至麥與麵粉之需要。則江北大於江南。其主要去路。自以供膳爲最多。近來城鎮都會。不論南北。幾僅以麵供早餐。卽鄉僻小邑。早餐亦多用麵者。誠以米價既昂。烹煮費時。不如食麵之簡而價廉。故年來麥粉之須要。增長甚速。他如糕餅酒醬等製造。耗用麥粉亦極多。此僅就糧食需要之種類言。再述須要之性質。

中國年來糧食須要之增加。固由於人口之繁殖。然尤係乎生產者少。消費者多也。依海關調查。民十中國人民約爲四萬四千三百萬。民十四爲四萬四千八百萬。四年中所加人口。約爲四百八十萬。平均每一年增加百二十萬。此每年百二十萬人口之增加。決不能獨使糧價飛漲若是之速。重要原因。厥爲生產者少。所謂生產者少。係獨對中國而言。中國農業全恃人力。故耕田之人減少。卽足減少糧食之生產。人皆曰中國農民約占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然以余觀之。年來農民數目之減少。大有江河日下之概。吾鄉濱太湖。太湖素以丰富著。然年來因水災頻仍。兼受戰事影響。盜賊如毛。又復以物價高貴。一般農人。

除少數得耕田自足外。其他均入不敷出。因之改習工商業者頗不乏人。女子亦以耕田所入無幾。反不如外出受人雇用。飲食仰給他人。且可博得些微收入。維持家用。因是年來湖濱較遙之田棄而不耕者甚多。推此而及全國。則每年糧食減收之量。誠非小數矣。又農田改種烟草。與糧食生產大有關係。茲且不論。請釋何謂消費者多。

普通城市居民。一切糧食皆仰給於內地農民之供給。依中國年鑑。全國主要都會人口約在二三千萬以上。內地市鎮以及兵隊游民不與焉。以中國年來農產品之衰落。除農民自供外。頗乏餘糧以供如許不耕而食之口。一查我國農產量數。則米年得三億餘萬石。麥可四億餘萬担。粉亦可得三四千萬袋。平均每人每年所得糧食。不到米一石。麥一担。焉得不仰求外人。

由此卽知中國糧食須要正在增長。而此增長非徒由於人口繁殖之一端。亦由於農人之改就工商者日多。此種趨勢。在農業衰敗工業漸盛時代。各國皆有。非獨我國如此。若英若德。其先例也。

## 乙 糧食之供給

欲知糧食之供給。必先知農地之多少。我國江南產米。江北產麥。大概長江流減。產米占全國米產十之八九。滿洲黃河流域。產麥亦占全國麥產十之八九。詳言之。產米之區。有江浙之太湖安徽之巢湖湖南之洞庭湖廣東三角洲廣西容江流域等處。而洞庭湖一帶所產尤丰。俗有湖廣熟天下足之諺。他如甘肅陝西灌溉便利之區。亦有小規模之稻田。滿旱近十年來早稻亦漸漸擴充。此產米區域之大概也。至於產麥之區。則由山東河南直隸滿州等處。江南各省雖亦產麥。惟為量不多。至麵粉則為製造品之一。

種初無所謂產麵之區者。大凡一地工商業發達。交通便利。小麥供給豐富者。常有麵粉廠之設立。我國東三省麵粉廠最多。江蘇次之。湖北又次之。其餘各省則均不足觀矣。

糧食供給。我國向少確實統計。惟大概情形可自典籍中檢得之。茲將長江流域七省最近每年產米數目舉其約數如左。

省名	產量(依中國年鑑)	產量(依中外經濟周刊)
浙江	二五九六萬石	一六六〇萬石
江蘇	二〇六〇	五九七六
安徽	三三六六	四六四八
江西	三七四四	三九九四
湖北	三一二九	三九八四
湖南	四四二二	四七八六
四川	三三三五	二七六五
共計(約數)	二三三五二	二七八一三

上列表中二種統計出入至巨。惟總數相差尚不甚遠。姑存之作爲參攷可耳。又據農商部農商統計表。吾國米麥之累年收穫如下。

年次	米之產量萬石	麥之產量萬石
----	--------	--------

民國三年	二二三三四八	三五二九七
民國四年	二〇九一九六	三四四九九
民國五年	五三八八五	四五六九三
民國六年	五二六六四	二九三三一
民國七年	三〇一三〇	四三一四一
民國八年	九六六八	三八六四六
民國九年	八八七六	四二四六二

由上數可知我國糧食供給之大概情形。亦可見年來糧食供給之頓減。至歷年減少之量數。雖不能確實計算。然一觀歷屆洋米進口之日增。大致亦可得一概數。例如民十洋米進口爲一千萬担。十一年爲一千九百萬担。十二年爲二千二百萬擔。十三十四兩年均在一千二三百萬擔以上。國以農業立而糧食供給缺乏若是。豈非可怪。雖然有原因在。請略述之。

(一)曰天災。風雨冰雹潦旱蟲蝕是也。年來天災頻仍。北方告旱。輕則收獲重折。重則千里枯槁。南方水利不治。河道每多淤塞。一遇淫雨連綿。較低農區莫不浸成澤國。至於螟蝗爲災。雖不若水旱之重。然每年遭其害者。損失何祇千萬哉。

(二)曰人禍。內爭其著者也。自民國成立以來。各省莫能逃兵燹之禍。凡兵跡所及之區。每致鷄犬不留。其傷害禾稼毀壞農具。更不待言而可知。例如昔年齊盧之爭。以產米產域爲戰場。而時間又當禾方

秀而未實之際，其有害於糧食之收穫，不亦昭然若揭耶？

(三)曰農田減少。減少之原因不一。或以物價昂貴。小規模農作收入不足以支所出。遂改習他業。而棄農田於不顧。或以連年災害。地方衰落。而農事亦遂不張。然最大原因。厥惟改種烟草。軍閥特烟捐為收入大宗。誘迫農民種植。農民或貪一時小利。改種穀為種烟。以致糧價日貴。人民遭其毒者無算。因而奔走他去者甚衆。

(四)曰工商業之影響。中國自與外國通商以來。民生狀況驟然改變。物價之高漲。洋貨之充斥。尤為變更之至顯者。向來農人於耕田之外。多事布織。其收入足以彌補耕田之不足。今則洋貨勢力堅固。不破鄉僻小地。不復有布帛等增產品之製造。而農民之收入。亦減少其一部份。同時城市區域。以工資多較鄉間為高。故農人棄田而移入城市者。不絕於途。糧食生產。以勞力減少之故。亦遂逐年減收。

(五)曰耕種方法不改良。自黃帝作耒耜。為耕田之具。沿用至今二千餘年。未嘗稍加革新。夫以一人之力。揮盈尺之鋤。雖早出暮歸。竭其力亦不過能耕四五畝。以視泰西農業機器。一日而耕百畝以上者。誠不可同日而語。此僅就耕具言。至於施肥。則不出獸糞豆餅二種。設一時不獲大量肥料。則惟坐視禾苗之日漸消瘦。曾不設法以救其衰。我國歷代重農。而士大夫之研究農業者。幾如鳳毛麟角。坐是我國農業窳敗。甚近來研究農業人士。日多。然尙未有顯著之改良。

再土中所含滋養植物成分。久用必漸耗。同一土地。初能產米十石者。後則不過能產九石。無他。土質漸衰故也。我國農人不察此故。(或因所耕土地有限)每於一片土地。層層種植。故雖肥料之施不加少。而

生產則有漸減之勢矣。

上述我國糧食供求情形。及其所以增減之故。我人由是可斷定糧食價格之高漲。實由於供給少而須要多。供給日減而須要日增。供求相差。年甚一年。故糧價亦年漲一年。雖然。此僅就糧食價格高漲之根本原因言之耳。所謂根本原因者。源流深遠。非一朝一夕之事。故其影響糧食價格。常為一種緩和的高漲。徒以供求原因。糧食價格之增高。決不至如今日之甚。其中蓋必有其他原因在焉。請逐一說明之。

### 丙 生活費增高

人類慾望之增加。經濟情形之發展。皆足使物價高升。海通以米。國際貿易大盛。歐美之生活程度。漸漸影響及於中國。試觀通商大埠。物價每較鄉間為高。即其明證。

物價高低。可以指數表之。物價指數云者。乃以某時間物價為標準。與其他各時間同此物件之各種價格相較。而所得之百分比也。換言之。指數者。表示某間時內一般貨物之價格或各物件之平均價格。而以指示他時間內同宗貨物價格之變動也。指數為物。雖不能將物價之變動表示盡似。然大致趨勢。仍可從此推見。故猶不失為度量物價變動之工具。茲將近年來一般物價之變動及糧食價格之變動。作表以比較之。

### 近年來米麥麵物價指數表

年 份 名	高常河下白米(石)		漢口小麥(擔)		機製綠兵船麵粉(袋)	
	價格兩	比價	價格兩	比價	價格兩	比價
民國二年	六·一五〇	一〇〇	二·二五〇	一〇〇	一·四七五	一〇〇
九年	八·五六〇	一三九·一	三·一九七	一四二·一	二·一九三	一四八·七
十年	七·四四四	一二一·〇	三·四六九	一五四·一	二·〇六一	一三九·七
十一年	八·八八一	一四二·七	三·七一四	一六五·〇	二·〇五八	一三九·五
十二年	八·八八七	一四四·五	三·八一三	一六九·五	二·一〇九	一四三·〇
十三年	八·三三〇	一三五·三	三·三九八	一五一·〇	一·八八七	一二七·九
十四年	八·五三四	一三八·四	四·二一九	一八七·五	二·三一四	一五六·九
十五年	*二·三二七	一八四·二	*四·五六二	一〇一·六	*二·三七二	一六〇·八

\*本年前六個月平均數

近年糧食價格飛漲之原因及其救濟方法

上海躉售物價漲落指數表

民國二年	一〇〇	民國九年	一五二
民國十年	一五〇·二	民國十一年	一四五·五
民國十二年	一五六·四	民國十三年	一五三·九
民國十四年	一五九·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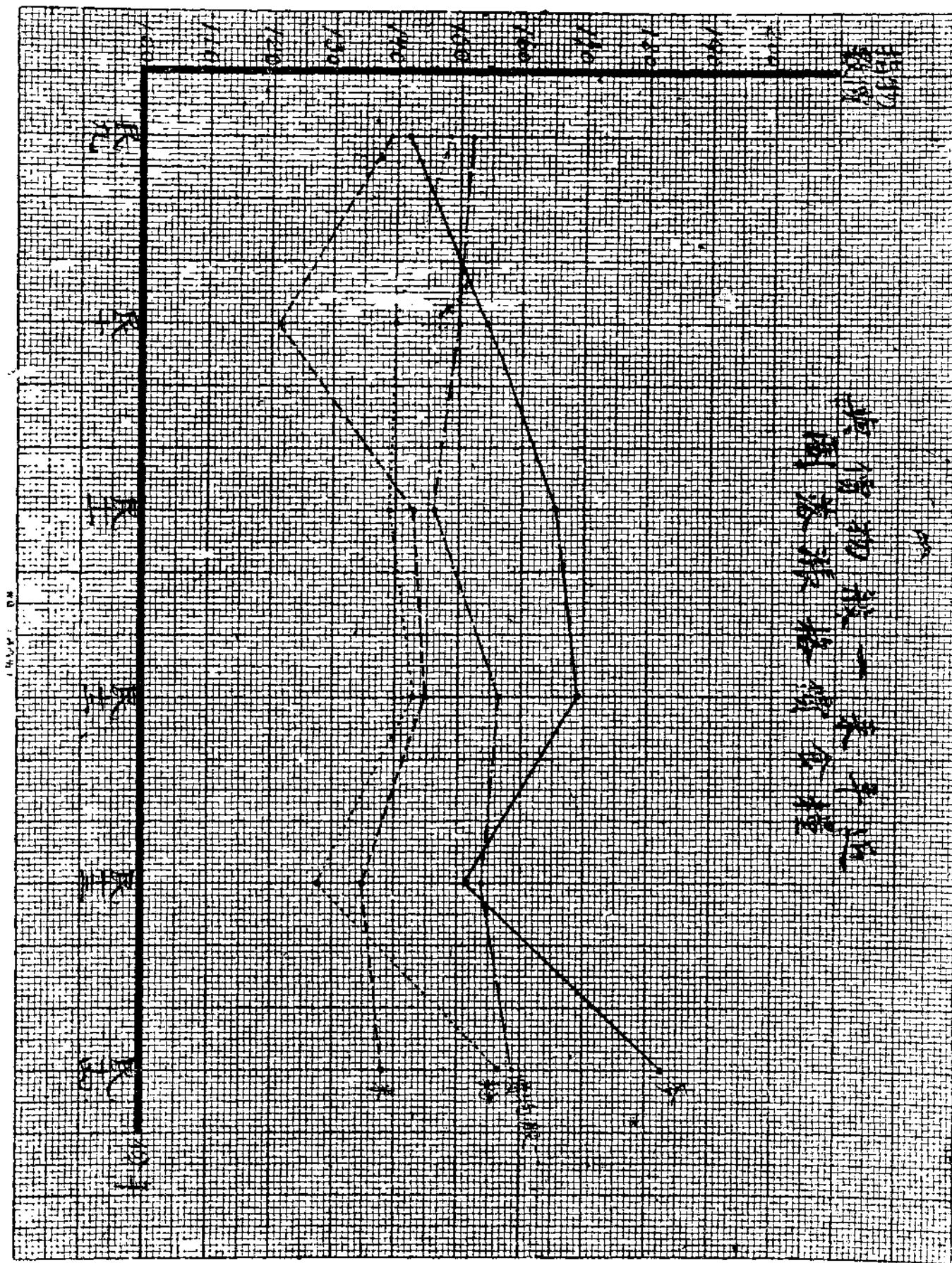
上列指數乃糧食。其他食物、頭及原料、金屬燃料、建築材料、工業用品及其他八項。一四七件。一年間價格之平均指數。

上列圖表示民九以來。我國物價高升之大概情形。其中米價高漲。頗不平穩。九年則以來源杜絕。間以天氣陰雨不定。早稻收穫有害。米商乘機居奇。米價漲至十六七元。十年價稍低。十一年後米價常在十兩以上。麥價高漲。除民十外。幾與米價平行。十三年曾稍跌。一二年來。則復大漲。至粉價之所以不如米麥價格增長之速者。蓋由於二十三兩年北方荒災後。粉商廣購洋粉。儲備後用。同時製粉廠亦於去年力事吸收。以維持粉價故也。

丁 貨幣購買力之減低

依貨幣數量說。凡貨幣增加。而貨物不增加。則貨物價貴。或曰金錢購買力減。反之。貨物增加。而貨幣不增加。則貨物價低。或曰金錢購買力長。本此原理。中國糧食價格飛漲。貨幣數量之增加。自為重要原因之一。貨幣增加。可自各方面觀之。第一國內紙幣軍用票輔幣等之濫發也。省政府發行紙幣。軍閥發行

此圖物候一表  
萬國通用



軍用票均無確實基金以兌現。票面價值。每每跌至五六成二三成不等。而購買力亦遂因之減少。至輔幣則以成色低廉。鑄造簡易。不免流於濫鑄。藉取餘利。然其影響金融。一如軍用票。惟程度尚不如軍用票之深耳。第二世界金銀量增加。物價增高。而波及我國也。新金銀之發見。不論其即用於市場。或先存於銀行。其最後結果必為提高物價。物價之提高。經零售商批發商製造商間買賣及國際商業現金支付之故。不僅能使各物價格均提高。而且可以由一國波及他國。例如戰前歐美貨幣膨脹。物價徒增。吾國物價亦隨之增高是也。

#### 戊 交通不便

交通包括轉運貨物流通消息而言。交通便利足以調節物價之激變。例如上海為交通便利之區。設某貨存積太多。即可利用交通機關轉運他處。反之。若某貨存積太多。亦可利用便利交通。於最短時間內由內地收集之。且交通便利之處。又可用電信為買賣。增加交易範圍。故上海平日一般物價常無大激變。然若因戰事影響。交通阻絕。上海所缺貨物。內地不能運出。上海所多貨物。亦不能推銷他處。於是物價發生激烈變動。糧食為日日須要之物。故一遇來路被阻。因供少求多之故。價格必飛漲。例如民九六年。上海米之米源杜絕。米價漲至十六元以上云。

#### 己 季令關係

農產品之供給。常有一定時期及一定次數。在糧食未登場之前。存貨漸漸銷罄。物價必漲。然一俟新貨上市。各地來源陡旺。物價必低。是曰季令變動。下表示歷年四季米價之漲縮。

季 份	新米旺發例跌 第一季	青黃不接例漲 第二季	霉後蝕耗新陳不接例漲 第三季	新米登場例縮 第四季
民國十年	六・一二九八兩	七・七〇四兩	八・四九二兩	七・一九六兩
民國十一年	八・二七三	九・三〇〇	九・五四五	八・二三一八
民國十二年	八・七六〇	八・八四六	九・四九七	八・五三四
民國十三年	八・〇一四	七・七七六	九・六〇六	七・七四三
民國十四年	七・一九三	八・一二六	九・二四〇	九・〇七八

## 庚 國積

糧商囤積居奇。足以漲高糧價。盡人皆知。毋容贅言。惟我人須知一地糧商之囤積。不僅足以提高一地之糧價。亦且影響全國。蓋產生糧食最富之區。即為糧食交易主要之區。故該區糧商之操縱糧食。足以斷絕他處來源。而影響全國。雖然。囤積不過為一時之計。糧商囤積。不能久積不散。方其積而散也。糧價必跌。是故囤積結果。不過為短時間糧價漲落原因之一。非糧價漲落之根本原因也。

## 辛 偷運出洋

運米出洋。減少國內糧食供給。足使糧價高漲。當局有鑒於此。佈禁米出洋之令。禁令綦嚴。稽查尤密。在外人視之。米糧出洋似可斷絕。然其實則不然。所謂禁止私運者。不過禁止一般小商人。至於姦商巨賈。以及軍閥官僚。何嘗受禁令之限制。米糧出洋。仍未絕也。特為量遠不如未禁前之大耳。或曰。年來外米入境。遠過運米出洋。故偷運不足為米價高漲原因。余謂不然。蓋外米入境。多在中國米

價已漲之後。而在米價未漲之先。故盡其用。不過維持米價於不更漲。而不能使一般米價減低。卽能減低。亦不過限於某種或某數種米而已。緣洋米體質遠不若本國白米之可口。故內國中等以上人民。雖在米價高貴之際。仍食用本國白米。洋米銷路僅限於一班貧民故也。

### 壬 其他

厘卡特捐亦爲糧價高漲原因之一。中國厘卡佈滿各口。糧食運輸過關征稅。如是連征數次。糧價自不得不高。例如福建建甯米價每石不過二三元。運至福州則每石卽須十二三元。征稅之重。可以想見。又戰爭亦爲糧價高漲原因之一。惟其影響大多屬局部的。然亦能影響全國。其原因與米商囤積同。

\* \* \* \* \*

總上所論。可知年來糧食價格之飛漲。半由於供少求多。半由於生活程度之增高。貨幣購買力之減少。交通設備之不便。以及季令囤積偷運稅捐戰爭等影響。此等原因。交互活動。在一定時間內。頗不易分拆。何種原因足以增高價格若干。然就大體而論。則供求物價貨幣交通等項。爲糧價高漲之根本原因。不論何時何地。莫不受其影響。其他諸因。有時雖亦能影響全國。然普通不過爲限於局部的原因而已。既知糧價高漲之原因。於是可求補救之方。糧價飛漲之原因不一。補救之方。自不得不兼顧並籌。於須要之日增而多浪費也。則謀所以節約之方。於生產之日減而少進步也。則謀所以發展之計。交通不便也。則積極以擴充。貨幣購買力日縮也。則立法以限制之。他如季令變動。囤積偷運戰爭苛捐等端。皆在人力範圍以內。我人當設法以改革之。補救之。請就管見所及。述之如次。

## 二、救劑糧食價格飛漲之辦法

我國現有救濟糧價飛漲之辦法。曰平糶。曰限制糧價。曰禁米出洋。曰禁止囤積居奇。然誠察其效果何如。糧價飛漲之原因既如上述之複雜。徒以平糶限制糧價等等辦法。謂遂足以抑制糧價之復漲。未之有也。而況所謂平糶限制糧價等等辦法之徒有其名而無其實乎。凡事治本爲上。治標爲下。治本爲久遠之計。事難。治標不過爲一時權衡之計。事易。然不能得大益。故吾於救濟糧價飛漲辦法。重治本而疏治標。治本之道有二。一曰節省浪費。一曰增加生產。請分論之。

### 子 節省浪費

糧食所以充飢。腹飽則不復多求。似無所謂浪費者。然實際糧食之浪費。不計則已。計之則可驚人。此節省之所以不可緩也。

一、製酒之當限制或禁止也。酒之爲用。除烹調醫藥用外。我國筵席間以之爲不可少之物品。人民之終身汨沒於酒中者。又不知凡幾。美自一九〇五年至一九〇六年間。釀酒耗去玉蜀黍大麥黑麥等凡八千餘万斗。我國飲酒之風。不亞於美。每歲釀酒耗去糧食。亦可推知。爲節省浪費計。爲革除惡習計。不可不加以限制。限制之法。莫善於重其稅。酒稅不如鹽稅。人一日不食鹽。則病人一日不飲酒無礙。故多征酒稅不爲苛。

一、精製品製造之當節省也。精製品大多作爲消遺用。實際用以代膳者不多。然此類製造每年耗用米麥亦甚多。節省之法。一方當養成人民節儉之風氣。他方當使零食商減少製造。然實際此種辦法效

力至微。惟我等仍不能不有此提倡。且謀所以減少耗用米麥之量。例如磨麥成粉。普通可得麵粉百分之七十至七十五。然歐戰時德人可磨得百分之九十四。又如機碾白米。通常在二次以上。若能改爲一次。則以全國計。每年可省出食米百分之五以上。

一、少食主義之提倡也。點察社會人士之心理。常以多食爲有益。爲父母者以子女能健飲爲快。此在富裕之家。固於其經濟上無甚關係。然於一般貧民之抱此觀念者。則受害實非淺鮮。勞動之人易飢。此無容諱。然吾決不信人人生而善飯。由習慣而成者必占大多數。今設人人能習於少食。則每年所省當非小數。此少食主義之提倡。所以亦爲節省糧食之一法也。

一、糧食運藏耗蝕之減輕也。昔年余家以戰爭遷避他處。年稍歸家。將白米七斗。袋置室中。明夏前往取之。則袋已洞穿。餘米不到三斗。時未半載。而鼠損之重若此。推而言之。全國米商因儲藏不究。而遭之鼠損。其大亦可想見。故改良糧食。亦屬刻不容緩。堅土壁。嚴窗戶。多設阱以誘殺之。此補救鼠蝕之道也。至於因轉運或量斛所致之耗蝕。亦當留意以減小之。

一、參食他物以節省米麥也。可以飽腹之物。不獨米麥。瓜果蔬蓏皆可以飽。惟我人習食米麥。故非米麥。即若食而無味者。設能於米麥之外。切實參用山芋果蔬等物。以代膳。則米麥之須要。當可減少不小。而價格亦不致飛漲。日覩農人頗有烹瓜代膳者。然祇限於農人。際此米麥供給短少之秋。吾人極望各界之能採用此法也。

## 丑 增加生產

增加生產之法。範圍至廣。非專家無以道其詳。茲所論者。不過述其主要諸端。提綱絜領。以示其大概。

### 二、曰修水利

水利不修。無以言農業。我國歷代素重水利。自清失其政。降及民國。政治紊亂。無暇及此。而水旱爲害益烈。黃河氾濫不測。沿河民生農業。均無噍類。淮不濬。皖災無甯日。太湖下流不通。江浙水災總不止。救濟之道。當速濬灌漑河流。以消滅水旱於無形。至若山嶺峻嶒之處。兩岸低窪之旁。尤當遍植樹林。以殺湍流而調水量。兼防風災。

### 三、曰培植農業人才

以我國教育之不發達。改良農業。自無望於一般農民。吾人所望者。惟一般農業家之能專心研究農業。實地試驗。以其心得經驗。明示農人。我國農人雖乏創造之能。然既見新法有利之後。亦必樂於相從。例如機器碾米機器戽水。昔常視爲不能用者。今則內地採用者已不少。吾故謂中國農業界如能積極從事農業之改良。一俟稍有成績。卽不難推行全國。至於培植農業人才之法。非擴充農業學校不可。農業大學。應爲研究性質。普通中學中當以農業爲常識。小學校則尤當以農業科目爲必修之科。他如農事試驗場之推廣。亦當積極進行。遠效美利堅之農事推廣運動。以改良農業生產方法。增加農人經濟勢力。如是進行不息。則假以時日。成績必有可觀焉。

### 三、曰改良農業技術

改良農業技術云者。改革樸陋的農業。農業而易之以科學的農業也。科學方法之目的。爲用最小之勞。

力與成本。求最大之生產也。至於如何達此目的。吾人當從各方面進行。

首言耕種方法。中國耕種方法之簡陋。舉世文明國家。殆無其匹。勞力多而收獲少。最爲可惜。補救之道。則利用機械當矣。東南地少人衆。百畝之田。阡陌縱橫。耕戶動以十計。若產用耕田機器。則誠有所不能。然若戽水碾米等機器。則未嘗不可多多採用也。又如西北土廣人稀。荒野千里。開墾之功。我知非利用機械。不能見最大最速之效矣。

次言肥料。地力久用則乏。施肥所以補地力之不乏。國人所用肥料。均屬獸糞豆餅。然獸糞豆餅之供給有限。而獸糞尤不易特運他處。豆餅久藏則剝蝕。吾人當有科學的肥料以補其不足。年來支利硝石。德國肥田粉輸入漸增。農人亦有採用之者。然僅依重外貨。究非長久之計。我國應能自造始可。又保護地力。亦可用穀物輪植之法。

再次言選種。種子不良。其生不繁。我國農人之選種也。揀種子之大者而藏之。至於下種之時。然後出而用之。或更入水以去其浮粧。手續不可謂不完善。然而種子大而沈者不必皆良種。而況種子之不盡。爲大而沈者乎。補救之道。首在農業專家之改良。廣傳農人。或由農事試驗場生產良種。散售於農人。

#### 四 曰深耕與廣耕

深耕者。耕種之加工加資而不加土地之謂。廣耕反是。深耕宜於地少人衆之區。廣耕宜於土廣人稀之地。吾國東南人滿。宜深耕。西北土滿。宜廣耕。若能二法斟酌進行。則收獲必豐。

歐戰前各國每英畝（合中國六・五八六畝）所產小麥量數如下。

阿根廷	九蒲司	加拿大	二十蒲司	比	三八蒲司
俄國歐洲部份	十一	法	二十	丹麥	四七
奧	十三	德	三二	美	十五
英	三二	(一蒲司合中國三斗五升一合)			

由此卽知人口愈密之國用深墾之法每畝所獲愈豐雖麥量之增加費亦隨之增加然所增之費不必比例於其所增之量也。

深耕之反爲廣耕我國滿蒙及其他邊境人口稀少計滿洲每平方公里居民十三人蒙古祇〇·五人西藏尤少爲〇·二人新疆爲一·四人而本部每平方公里平均人口在一〇〇以上直魯江浙人口最密若能移民西北從事開墾則每人所得耗地可在千百畝以上既可增加糧食供給又可保護邊界國計民生兩相俾益誠當今之急務也抑移民西北不僅可耕種糧食亦可從事畜牧植林二者利益均大願往者必多今日人民移往西北之所以不踴躍者由於國家扶護之不力國家若能切實與以相當之扶護與便利如減低運費剿滅匪黨貸給資本等則人民之移往西北有不踴躍者吾不信也。

### 五 農人產業協濟會之組織

農人產業協濟會者合多數小產業者結爲團體本自助互助之精神不以營利爲目的而以寬裕一般農民經濟狀況爲目的者也。產業協濟會包括金融協濟會購買協濟會販賣協濟會及生產協濟會而言(一)金融協濟會亦稱平民銀行對於會員有通融產業及經濟發達上所必須之資金兼作會員儲

蓄之業。(二)購買協濟會以最廉或批發價格。購辦會員生產上消費上所應用之物。而以最低價格轉售與全體會員。爲惟一職務。以節省會員之開支使其經濟生活更寬裕爲惟一目的。(三)販賣協濟會專以販賣會員所生產之生貨或熟貨。而使之得最高最大之售價爲職志。在今日經濟組織之下。交易日繁。商人居間博取厚利。於售貨之時。量少者高其價。量大者低之。於採貨之時。貨少者廉其值。貨多者貴之。普通農民。每年每戶所產。爲量甚微。因之出售之時。常處於不利地位。又於新貨上市之時。商人知來源之旺。故抑價格。而一般農民。以急於用款之故。不得不忍虧售出。則又處於不利地位。販賣協濟會者。即助農民消滅此二層不利之工具也。(四)生產協濟會。合農業製造協濟會與農業利用協濟會二種不同之組織。前者爲農人製造之合作。其原料常自供給。其人工不須外求。歐洲養蠶者之製絲協濟會。養牛者之練乳協濟會等其例也。後者爲農人對於生產上應用工具之合購與合用。集小資爲大資。而獲取單獨所不能得之利益之辦法也。如養蠶具。碾麪機等之合辦是。

上述四種協濟會。對於農人之保護與扶助。無微不至。誠改良農業所不可不有之組織也。我國自當仿行之。而尤以金融協濟會最要。蓋農人金融問題既解決。則其他協濟會自然發達。請略述合於我國農業情形之金融協濟會如次。

金融協濟會之最適於中國者。莫德之雷發生銀行。若雷發生銀行者。由一地農民合同組織。每歲公舉董事五六人。主理內外事務。另舉監事六人至九人。不等。監察行務。藉防董事舞弊。又有會計一人。管理一切帳務。職員除會計稍酬薪金外。餘皆盡義務。其資本之一部份。來自農民之儲蓄。他部份則以低利

率借自德國帝國銀行及各省銀行。會員對於銀行債務負無限責任。其放款限於會員。以個人信用及人格為担保。利率極低。時期自六月至三年不等。但銀行得於通知後四星期內收回之。銀行所獲利益鮮有分諸會員。而惟積蓄以增長銀行之實力。故銀行之發達日甚。此德國雷發生銀行之大概也。反觀我國農民借款方法。不禁為之傷心。當鋪押貸。利率鮮有低於二分。田主放債。必以單契為質。而利率尤高。自二分至三分不等。年歲不登。農民收入不終年而已無餘。於是又有產者不得不押產以度難困。利重。年饉無力付息。於是本利滋長。三五年後。無有不沒其產者。至於一般無產農民。則其情更可憐。夏質冬衣以飽腹。而不圖冬來之遂。所以禦寒。或竟鬻質子女。求得數石米。薄羹和淚吞之。凡此情形。筆難勝述。若有雷發生銀行在。吾知農人經濟困難。必不致若是之甚。夫以貧病之農民。欲求農業之發展。得乎哉。我國雷發生銀行之設立。實刻不容緩者也。雖然。我國農民智識能力。是否有設立雷發生銀行之可能。如德人者。於此問題。余亦不能不為我國農民惜。農民智識不進。固由於農民之不能求學。然亦由於政治經濟社會環境之養成。故普及平民教育。亦為當今之急務也。

以上對於節省浪費增加生產之法。大概言之。以下再述交易上救濟之法。

### 寅 交易上之救濟

#### 交易上之救濟。又可自三方面及之。

##### 一 抵制囤積

不言禁止。而言抵制。以禁止之徒有其名而無其實也。今設人民本於相生相養之心。自設積穀之倉。則

一般糧商。雖欲囤積居奇不可得。我國古時。對於米價昂貴之補救法。在官廳有常平倉。在人民有義倉。及社倉。組織各不同。效力當亦異。今先略述常平倉之性質與功用。

常平倉者。以官府財力。觀察時機。買賣米穀。以平均米穀價格為主旨。兼以豫防糧荒。法至良善。惟亦不無缺點。(一)基金浩大。常非官廳或國家所能任。若基金太少。則當收買糧食時。不足以提高糧價。當發賣時。亦無以低減糧價。不免名存實亡之憾。(二)常平倉為防制官吏作弊計。嚴加封閉。積米易腐蝕。(三)常平倉設立地點有限。一地米穀價格不足影響他地。(四)常平倉所以調節米價。然在米價漲高或跌下至若何程度時開始買賣。又為一極難問題。有上諸弊。故歷代雖行之。而終無成績。我國今日。自亦無彷行之能力。吾人不如求之於人民設立之義倉與社倉。

義倉與社倉。本為救濟糧荒之用。然若管理得當。推行極廣。則亦足以調節糧價。所難者。義倉非有慷慨富豪之義捐不可。且義倉設立地方不廣。不能盡統盤補救之效。又以官管性質。倉廩嚴禁米易腐蝕。故義倉之法。雖較常平倉為簡易。然仍未能謂完美最通行而最易舉者。厥為社倉。社會乃由一地多數人民任意之結合。各出米穀共藏一隅。舉人管理之。遇米荒則散米貸給貧乏。貸者定期收還。稍取利米。以為擴充之用。如是一出一入。既可以賑貧無立錐之人。復可以舒糧食不給之民。使不受糧價飛漲之困。際此政府失特之秋。糧食價格飛漲之際。惟此社倉。最足以速收成效。願國人之急起而廣設之。

## 二、禁止運米出洋及限制洋米入口

或曰。運米出洋。誠足以高漲糧價。故當禁止。洋米入口。正足以減低或維持米價。何道而應限制乎。則應

之曰。洋米入口。所以救一時之缺乏也。若其輸入漫無限制。則將來我國農業。不將受其抑制乎。殷鑒不遠。在英吉利。英吉利初行自由貿易主義。外來農產品不加關稅。因之殖民地之農產品。源源輸入。遂奪取本國農業市場而代之。英國農業卒以不振。然近來英國對於外來農產品亦征關稅。誠爲保護本國農業計也。夫糧食爲國民生活要素。不能自給而惟仰求外國。良非計之得也。我國年來外米入口。年增不已。實足爲我國農業前途。悲茲將民國來糧食出入數目。列表示之。想亦社會人士之所樂觀也已。

### 主要糧食品進出口數糧表

年 分	米			麥			粉		
	入口 千担	出口 千担	入超 千担	入口 千担	出口 千担	▲出超 入超	入口 千担	出口 千担	▲出超 入超
民國元年	二七〇〇	—	二七〇〇	三	一三七	三七四	三〇三	六七	▲三五五
二年	五四一五	—	五四一五	二	二八四	二八四	二九七	一三九	▲三四六
三年	六八一四	二六	六七八六	一	一九七〇	一九九	三九七	七〇	▲三三七
四年	八四七六	三	八四五四	三	二五五	二五三	一五八	一九六	三六
五年	一〇八四	三	一〇六一	六〇	二五五	一〇五	二三	二五〇	五六
六年	九八三七	三	九七九九	三六	一五九	一五六	六七九	七九	二九
七年	六九八四	三	六九五一	—	一八五	一八一	五	二〇三	二〇七
八年	一八一〇	三三八	一五二	—	四五三	四五三	二七一	二六九四	二四三

九年	一一五	三三	九〇	五	八四三一	八四三六	五	三九六一	三四五〇
十年	二〇六九	三五	一〇五四	八	五一九四	五一三	七五三	二〇四七	一三九四
十一年	一九一五六	四五	一九二二	八三	一二五	二七大	三六〇一	五九三	▲三〇〇八
十二年	三四五五	壹	三三七一	二五九五	六〇	▲一九五	五八二九	三一	▲五六九六
十三年	三二六	四三	一三一五六	五一四五	一〇〇	▲五〇〇五	六五七	二五七	▲六五〇〇
十四年	二三五五	壹	三六〇〇	七〇〇	二〇七	▲四五三	二六三	二八	▲二五三三

又有進者。今日洋米價格之所以廉。正受我國土米價格之限制。一旦我國糧食供給陡削。以供求不均過巨之故。糧價必將倍蓰於今日。當此之時。洋米豈肯仍以今日之價格供我乎。不待言而知其爲不肯也。然則爲久計。利用外米調節糧價之不足。久持審矣。然此僅就平時言。若遇戰事。外米糧源陡絕。一則國民不將盡化爲餓莩乎。由此觀之。吾國強須利用洋米以調節物價。同時仍不當忘洋米調節物價之不足。久持既知其不足。久持卽當酌量限制輸入。然此又及海關自主問題。以非本題所宜詳。故不贅。

### 三 防制物價飛漲

防制物價飛漲與限制物價不同。前者爲對於物價未漲以前之設施。後者爲對於物價已高後之辦法。限制物價卽非不可能。亦必不合經濟原則。惟防制物價之飛漲可自各方面以求之。

一抑制劣幣之滋長。吾國政治不安。甯幣制不統。一劣幣充斥。軍用票溢發。均足影響物價。補救之法。首在整頓幣制。使主幣與輔幣價值常有定比。而輔幣數量尤當受政府限制。因時增減。務使金融市場得

平易活動。至軍用票鈔元票等之限制及收還。亦屬應有之事。

又發展交通。亦爲防制物價飛漲之法。蓋交通機關。運輸貨物。物流通消息。有平均分配貨物之用。故能調節物價。

又廢除或減低稅捐。可以改少糧食成本。故亦爲防制糧價飛漲之一法。

\* \* \* \*

總上所論。可見糧食飛漲之原因。錯綜復雜。遠源於供求之不相應。近由於分配之不平均。故補救之道。不能不多方兼顧。在國家應負切實提倡農業之責。須訂保護農業法規。廣開農業專門學校。振興水利。發展交通。減征稅捐。整頓幣制。限制運米出洋。以及限制洋米入境。在農民尤當盡相生相養之心。組織產業協濟會。發展農人經濟。改良農業技術。防制商人囤積。土少人多。則深其耕。土多人少。則廣其耕。如是上下合力。從事農業改良。十餘年後。農產品有不丰者。我不信也。農產品既丰。而糧價有飛漲不已者。未之有也。或曰。誠如子言。農業固可發達矣。其如我國今日情形之不足以語此乎。則應之曰。唯。唯。否。否。我國今日誠不足以語此矣。然在一國貧弱之秋。政治顛亂。萬事莫不失其常。論救時之策。自不能不速及政治經濟之改革。若謂政治經濟情形不佳。而遂連根本救治之道而去之。是非因噎廢食而何。且嘗觀列國農業之盛衰。以及其所以盛衰之故。蓋未嘗不與政治經濟有關也。請略述當世列國農業盛衰情形。以及各種補救之方。藉爲吾國農業改良之殷鑒焉。

### (二)列國救濟農業衰落辦法

## 甲 英國

十八世紀以前。英國農業極幼稚。其後資本主義發生。促成農業革命。其重要原因。約舉之可得四種。一曰應用資本於農務企業。如農人之富足者籌資增購田產。創辦新式耕種方法購買耕田機器肥料等類是也。二曰農業機器之創用及農業技術之改良。自有資本以從事農業。於是得應用科學試驗於農業。革勞力之耕種。易之以機械之耕種。變小規模之耕種。易之以大規模之耕種。他如人造肥料之使用。變化土質之推行。馬力打禾機之采用。排水方法之改善。皆屬改良農業技術之特色。三曰圈地之復興。圈地雖與一般小產農人不利。然能節省敞地制度之浪費。故以全國利害觀之。實亦不可謂非振興農業之一端。此亞丹斯密之所以諱諱而提倡之也。四曰土地集中。此種法則遂成爲今日英國農田制度之特徵。總此四因。促成英國農業之改進。惟自工業革命之後。復以耕地減少。糧食供給不足。土地之用以畜牧者。所產肉食不償耕種糧食之所失。農業漸見不振。兼之受工業發達影響。農人漸向城市移動。農業衰落益甚。是爲英國農業改進中之一大打擊。然近二三十年來。英國農業技術續有進步。而小管業之增多。農業專門教育之振興。農業協作會之推行農業信用之增加。輸入農產品關稅之征收。以及其他種種保護法規。尤大有造於農業。至今英國農業雖不能不仰給殖民地。然亦能半足自給云。

## 乙 法國

法國自大革命完成以後。廢除農奴制度。革除矟礙農業技術之法律。破除大地產。發達小地產。利用農業機器。傳佈科學耕種方法。自一八一五至一八四七年間。爲農業猛進時代。其後數因內政不安。以及

第二次帝國建立。克利米亞戰爭法奧戰爭。霍亂病流行。連年歉收等擾亂。人民輕棄農業。農產物一落千丈。然自一八六〇年以後。因各處舉辦墾曠。農業機械大量輸入。又本科學方法。改良轉種培植施肥等事。又組織農業會社。利用購買協作售賣協作。推廣農業信用。以利農務。如是進行不息。至今農產漸增。民食粗足自供。雖然。法國農業之振興。一方固由於人民之積極改良。一方亦由於政府之切實扶助。法政府為保護本國農業計。施行農產物保護關稅。以抑制外來農產物。同時其農務部組織甚完善。有顧問會議襄助一切。顧問會員遍察全國各處農業狀況。編成報告。以為國家撥款振興農業之根據。此外農業教育設備。亦極便利。國內廣設農業專門學校。注意訓練農業人才。初級學校學生。更以農業科為必修課程。蓋不僅含有改良農業之意。亦具養成愛重鄉村生活之心也。

丙 德國

德國地處歐洲北部。天然富源。不若法之宜於農業。在十九世紀初葉。德國農業。非惟耕種方法陋舊。而且生產無幾。國民輕視農業。自奴役制度廢。而小地產盛於西南。大地產盛於東北。農業頗有轉重之機。兼之以農業機器之采用。科學耕種之宣傳。生產費得以減輕。農業顯有進步。惟在一八七四年至一八七五年間糧價驟落。農業數目銳減。農產品亦因而減少。推其原因。約有三種。(一)外國糧食之輸入與本國糧食相競爭。(二)人工稀少。勞力參差不齊。因之工資增高。押抵土地加多。(三)工業擴張。人民向城市移動。造成經濟的社會的大變更。又自一九〇〇年以後。德國工業一日千里。農業上所受影響。亦日增不已。國家目觀人口繁殖之速。農產物生產之日減。外國競爭之益烈。於是積極從事農業之改良。

一方增加可耕農地。一方採用深耕之法。鼓勵採用蒸汽農業機器。組織各種農業協會。創辦農業信用事業。（按此類信用德國最發達。）孜孜不怠。至今德國糧食供給。雖不過能供國內須要四分之三。然觀其能於工業發達極盛之際。維持本國農業於不敗。要非輕而易舉事也。

## 世界各國中央銀行之概觀

沈奏廷

無銀行以供資金。則生產貿易。難求發展。有銀行矣。而無中央機關以資調濟。則金融緩急。莫由控制。此中央銀行之所以尙也。凡其國無中央銀行者。其金融必常感緊急之苦。生產貿易亦常隨金融而停滯。恐慌爆亂隨時可發。是以先進之國。莫不以設置中央銀行爲立國之本。舉凡維護幣制。救濟金融。莫非中央銀行應盡之責。故有銀行之銀行之稱。其實謂爲立國基本。亦不爲過。歐戰以後。各國幣價低落。整理改革。尤非中央銀行莫屬。中央銀行之功能。於是益顯。綜觀戰後各國中央銀行之趨勢。特點有三。(一)羣謀與國家財政脫離關係。(二)泰半採用準備比例制。卽鈔額增加。準備亦應作同比例之增加。否則課鈔券稅以限之。(三)專事其應盡之責。不與商業銀行競爭。至於吸引金貨之傾向。則一如疇昔。金貨一入中央銀行之手。皆不輕易放出。卽如美國之多金。而亦宣稱無餘金以貸他國。列強之用金者。遂咸感金貨匱乏之虞。而有金貨集中保管以資撙節之議。然茲事體大。非日今所能實現也。閒嘗研究中央銀行之機能。頗饒樂趣。茲就搜求所得。將最近各國中央銀行概況。略述一二。以供同好。管中窺豹。僅見一斑。閱者諒之。

(英美兩國之中央銀行制度。蓋已共曉。茲姑從略。)

(一)歐洲

1. 德國

行名 德意志銀行 Reichsbank

資本 定額三萬萬馬克。繳足一一千一·七八八·一〇〇馬克。

創設期 一八七五年。

發鈔規則 須有百分之四十現金準備。其餘百分之六十以商業票據等充之。倘現金準備低至百分之四十以下。百分之三十七以上時。政府應對於其逾限鈔券課稅百分之三。如低至百分之三七以下。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以上時。課稅百分之八。以後現金準備每低百分之一。即增課百分之之一之稅。

鈔券額 一九二五年底爲二九六〇·五九九·七七〇馬克。

現金準備額 一九二五年底爲一·四一〇·〇〇六·八六四馬克。

## 2. 法國

行名 法蘭西銀行 Banque De France

資本 繳足一八一·五〇〇·〇〇〇法郎。

創設期 一八〇〇年。

發鈔規則 準備由銀行自定。政府不加制限。最大發行額目下爲五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足爲發鈔準備之商業票據必須有三家簽名。其有相當抵押者。則僅二家簽名亦可。

鈔券額 一九二五年底爲四九·九九二·六〇六·〇〇〇法郎。(膨脹程度甚巨蓋大戰餘害也)

現金準備額 一九一五年底爲一・四一〇・〇〇六・六八四法郎。(日下政府向民間收買金幣，準備必將大增)

3. 荷蘭

行名 荷蘭銀行 Nederlandchse Bank

資本 繳足二千萬福祿令

創設期 一八一四年。

發鈔規則 鈔券準備與他種卽期負債準備併計。至少須達百分之二十。該行對於買賣外國匯票。異常活動。蓋吸收正貨唯一之捷徑也。故該行鈔券準備。外國貨幣與資金實居大宗。

鈔券額 一九二六年三月底爲八五一・五四六・四九五福祿令

現金準備額 同期爲四五五・六一二・一九〇福祿令。超過法定準備額百分之二九。

4. 義大利

行名 義大利銀行 Banca d' Italia

資本 定額二萬四千萬里耳，繳足一萬八千萬里耳。

創設期 一八九三年。

發鈔規則 原與西西來銀行 Bank of Sicily 及耐伯爾銀行 Bank of Naples 同爲義大利發鈔銀行。自本年(一九二六年)五月上諭頒布後。義大利銀行獲得發鈔獨占權。規定鈔券準備須有四成

現金。凡因商業需求而發之鈔券。其數量以七十萬萬里耳爲限。過必要時得擴充至八十萬萬里耳。惟逾限發行須得財政大臣之許可。并繳付特別鈔券稅。稅率較貼現率加三之一。

鈔券額 一九二五年底爲一七・九七三・〇〇〇・〇〇〇里耳。

現金準備額 同期爲一・九四八・〇〇〇・〇〇〇里耳。

#### 5. 希臘

行名 希臘國家銀行 National Bank of Greece

資本 繳足二千萬特拉克馬。(Drachmas)

性質 該行具有六種特點。(一) 擔任中央銀行職務。有發鈔獨占權。(二) 經營押款。(三) 接濟農業上資金。(四) 買賣債票股票。并兼涉有公共性質之事業。Public utilities。(五) 經營國外匯兌。(六) 經營儲蓄事業。

發鈔規則 待考。

鈔券額 一九二四年底爲五・二九一・〇六四・〇〇〇特拉克馬。

現金準備額 國內四八五・一九一・〇〇〇國外一・九八六・五五〇・〇〇〇特拉克馬。

#### 6. 土耳其

行名 沃土門銀行 Ottoman Bank

資本 一千萬英鎊繳足五百萬鎊。

創設期 創于一八六三年。原名 Imperial Ottoman Bank 一九二五年改今名。

發鈔規則 該行有發鈔獨占權。惟鈔券數量不大。規則待攷。

鈔券額 一九二五年底為六九六・六一三鎊。

現金 一九二五年底為一・五一五・八九二鎊。

### 7. 比利時

行名 比利時國家銀行 Bangue Nationale De Belgique

資本 原為五千萬法郎。按最近命令增為一萬萬法郎。即四千萬比爾加 Belga

創設期 一八五〇年。

發鈔規則 按照本年十月一十六日安定佛郎價格及改革國家銀行之命令。鈔券準備至少須有四成現金。其中至少四分之三須為金塊或金幣。現金準備低至四成以下。政府須課以鈔券稅。稅率與貼現率等。

鈔券額 一九二五年底為七・八一三・六九一・七五二佛郎。（歐戰時德人強迫行使紙馬克。達五千兆法郎之巨。戰後比政府收回。代以比利時國家銀行鈔券。以五千八百兆法郎國庫債票作準備。故膨脹程度如此之巨。）

現金準備額 將金銀與外國票據合計。達三九四・六〇〇・六七五法郎。（目下比國七個紙法郎。定為等於一金法郎。則準備比率亦可得百分之三十九。）

8. 西班牙

行名 西班牙銀行 Banco De Espana

資本 繳足一七七・〇〇〇・〇〇〇西幣 (Pesetas)

創設期 一八五六年。

發鈔規則 一八七四年後該行獲得發鈔獨占權。日下保證發行額 Fiduciary Issue 為六十萬萬西幣。其中四十萬萬西幣必須有四成五之現金準備。又此現金準備之中百分之四十須為金貨。其餘二十萬萬鈔券發行額須有六成現金準備。又此六成準備之中一半須用金貨。

鈔券額 一九一五年底為四・四三九・五五八・〇〇〇西幣。

現金準備額 一九一五年底為三一・一一〇・四六三・〇〇〇西幣。

9; 挪威

行名 挪威銀行 Norges Bank

資本 繳足三千五百萬柯龍 (Kroner)

創設期 一八一六年。

發鈔規則 保證發行額為二七五・〇〇〇・〇〇〇柯龍。逾限須有十足現金準備。

鈔券額 一九一五年底為三六一・八一四・八〇〇柯龍，

現金準備額 同期為一〇八・五〇九・一〇〇柯龍。

10. 瑞典

行名 瑞典國家銀行 Sveriges Riksbank

資本 五千萬柯龍。

創設期 一六五六年。

發鈔規則 未詳。

鈔券額 一九二五年底爲五一九・七八八・八五五柯龍。

現金準備額 同期爲一一一四・四四七・一一一八柯龍。

11. 丹麥

行名 丹麥銀行 Nationalbanken i Kjobenhauen

資本 繳足二千七百萬柯龍。

創設期 一八一八年。

發鈔規則 應有三分之一之現金準備。或爲金幣金條。或爲外國可靠貨幣均可。其餘三分之二應爲間接以金貨作担保之票據 (bills collaterally secured by gold) 或爲上挪威銀行或瑞典銀行之票據。其他銀行票據之貼現。則須得該行委員之認可。(挪威瑞典丹麥爲貨幣同盟國。故有此規定。)

鈔券額 一九二六年七月底爲三八八・六八〇・七〇〇・柯龍。

現金準備額 同期爲一一一四・五〇一・八九六柯龍。

12. 瑞士

行名 瑞士國家銀行。Banque Nationale Suisse

資本 定額五千萬佛郎。繳足二千五百萬佛郎。

創設期 一九〇五年。一九〇七年開始營業。

發鈔規則 準備除金銀與外國即期票據外。其餘須爲期限不過十日之担保品。(Securities terminable in 10 days)

鈔券額 一九一二年底爲八七五・七八九・八八五法郎。

現金準備額 同期爲五五八・〇九四・九七〇法郎。

13. 愛多尼亞 Estonia

行名 愛斯第銀行。Eesti Bank

資本 繳足二萬五千萬愛多尼馬克。(emk.=estonian mark)

創設期 一九一九年。

發鈔規則 尚無發鈔獨占權。與國庫同爲發鈔機關。發行額以二十五萬萬愛馬克爲限。發鈔須以商業交易爲根據。現金準備除金幣外。得用外國貨幣與國庫券。

鈔券額 一九二五年底爲一・八九九・九〇〇・〇〇〇愛馬克。

現金準備額 同期爲(一)金貨四九一・九〇〇・〇〇〇(二)外國貨幣三〇・九〇〇・〇〇〇

(二) 國庫券及其他四一·一·八〇〇·〇〇〇(以上皆愛馬克)

14, 刺德維亞 Latvia

行名 刺德維亞銀行 Latvijas Banka

資本 現爲一一·六五九·一一四九刺德。(Lats該國貨幣名) 將來擬由盈餘增爲一千五百萬刺德。  
創設期 一九一二年。

發鈔規則 (一) 發行額在一萬萬刺德以下時須有五成金貨準備。餘以票據充之。(二) 發行額在一萬萬以上一萬五千萬以下時須有七成五之金貨準備。餘以票據充之。(三) 一萬五千萬以上須有十足金貨準備。

鈔券額 一九二六年七月底爲一八·六三四·〇〇〇刺德。

現金準備額 同期爲(一) 金幣一三·一一〇·〇〇〇 (二) 金貨九·一六·〇〇〇 (三) 他種貴金屬及外國貨幣一三·〇五一·〇〇〇 共計一七·〇九七·〇〇〇 刺德。

15, 列蘇阿尼亞 Lithuania

行名 列蘇阿尼亞銀行 Lithuania Banks

資本 繳足一千一百萬列答斯。(Litas該國貨幣名)

創設期 一九一二年。

發鈔規則 三分之一須用金準備。餘以易售之担保品充之。

鈔券額 一九二五年底爲八一・九一八・〇〇〇列答斯。

現金準備額 同期爲(一)金貨三二一・二二八五・〇〇〇(二)外幣三〇・三九九・〇〇〇共計六二・六八四・〇〇〇列答斯。

16, 波蘭

行名 波蘭銀行 Bonk Polski

資本 繳足一萬萬士勞第 (Zlota該國貨幣名)

創設期 一九二四年。開始營業爲一九二五年四月。

發鈔規則 準備現金應不少于發行額百分之三十。得以金貨外幣及外國流通存款充之。其餘七成可用票據銀貨及輔幣。輔幣數量不得超過發行額百分之五。鈔券稅視準備低落情形酌量課征。(目下該行發行五千萬波幣鈔券借給政府。規定至一九四四年滿期。)

鈔券額 一九二五年底爲三八一・四二四・六六〇士勞第。

現金準備額 同期爲(一)國內金貨七八・七二八・五〇〇(二)國外金貨五四・九二一・九〇〇(三)國外流通存款六九・七〇三・六〇〇共計一〇三・三四五・〇〇〇士勞第。

17, 芬蘭

行名 芬蘭銀行。

資本 原爲一萬萬芬馬克 (Finmark or markka) 今將增爲五萬萬馬克。

創設期 一八七七年。

發鈔規則 保證發行額現爲十二萬萬馬克。兌換準備應用現金及芬蘭所有對外確實之債權。其餘準備得以內外票據外國鈔票外國有價證券等充之。

鈔券額 一九二六年八月底爲一・一九六・〇〇〇・〇〇〇馬克。

現金準備額 同期(一)金貨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二)外國存金及信用九七一・〇〇〇・〇〇〇馬克共計一・三〇一・〇〇〇・〇〇〇馬克。

18、蘇俄聯邦

行名 蘇俄國家銀行 Stalt Bank of The U.S.S.R.

資本 繳足一千萬休佛涅資 Chervonetz

創設期 一九二二年施行新經濟政策時。

發鈔規則 兌換準備應爲發行額百分之二十五。須用金幣金塊或安定之外幣。其餘準備可用短期商業票據或易售之貨物充之。但其中至少三分之二須用票據。政府欲將國庫券向該行貼現時須先供給百分之五十之金準備。

鈔券額 一九二六年七月底爲七一・六六三・〇〇〇休佛涅資。

現金準備額 同期現幣乃七・三五二・〇〇〇外幣及其他貴金屬爲二四・一一八・〇〇〇共計三一・四七〇・〇〇〇休佛涅資。

此外尚有奧、匈、葡、捷等國之中央銀行以搜求不周茲姑從闕。容日補充焉。

## (二) 亞洲

### 1. 日本

行名 日本帝國銀行 Nippon Ginko

資本 定額六千萬元日金繳足三七・五〇〇・〇〇〇元。

創設期 一八八二年。

發鈔規則 保證發行額爲一萬二千萬元。現金準備中四分之三須用金貨。逾限發行須有十足現金準備。否則應得大藏省之許可。并繳納百分之五之鈔券稅。

鈔券額 一九二六年八月底爲一・二三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現金準備額 同期爲一・〇五八・〇〇〇・〇〇〇元。國外存金在內。

### 2. 朝鮮

行名 朝鮮銀行 Bank of Chosen

資本 定額四千萬元日金繳足二千五百萬元。

創設期 一九〇九年。

發鈔規則 須有三分之一之現金準備。其餘三分之二以各項擔保品充之。

鈔券額 一九二六年六月底爲八〇・〇六七・〇〇九元。

現金準備額 同期為三五・二八七・六三九元。

該行在中國東三省有十二支行在我國中部有支行三

### 3. 波斯

行名 波斯帝國銀行 Imperial Bank of Persia

資本 定額四百萬英鎊。繳足六十五萬鎊。尚有雙重責任 (Double or Reserve Liability) 一千萬鎊。

創設期 一八九九年。

發鈔規則 未詳

鈔券額 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日報告為一・八四一・四一〇鎊。

現金準備額 同期為四・一二四三・九七二鎊。

### (二) 南美洲

#### 1. 巴西

行名 巴西銀行 Banco Do Brasil

資本 繳足一萬萬密爾來斯 Milreis

創設期 一九〇三年。

發鈔規則 發行額三分之一須用現金準備。其餘三分之二應用三家簽名之票據充之。其中簽名者之一必須為第一流銀行。

鈔券額 一九二四年底爲七一六・八六二・五〇〇巴幣。

現金準備額 同期爲四四五・六七七・四〇〇巴幣。

## 2. 祕魯

行名 祕魯準備銀行 Banco De Reserva De Peru

資本 定額二三百萬鎊實繳二五八・四四五鎊。

創設期 一九二一年。

發鈔規則 五成準備須用現金。其餘五成用有價證券。發行定額爲七・一一一・〇〇〇鎊。

鈔券額 一九二六年八月底爲六・六四九・〇〇〇鎊。

現金準備額 同期爲四・六四六・〇〇〇鎊。

## 3. 智利

行名 智利銀行 Banco De Chile

資本 定額二萬萬配蘇 Peso 實繳一萬萬配蘇。并有雙重責任一萬萬配蘇。

創設期 一八九三年自本年起始行今制。

發鈔規則 鈔額與存款額併計。須有五成現金準備。如低至五成以下。則按不足之數課以缺額稅。

Deficiency tax 同時該行貼現率須提高至七厘。并于七厘上至少再加稅率之半。

鈔券額 一九二六年八月底爲三六五・〇〇〇・〇〇〇配蘇。

準備現金額 同期為(一)國內一四六・〇〇〇・〇〇〇(二)國外三四四・〇〇〇・〇〇〇共計四九〇・〇〇〇・〇〇〇配蘇。

(四) 菲洲

埃及

行名 埃及國家銀行 National Bank of Egypt

資本 定額三百五十萬鎊 實繳二百萬鎊

創設期 一八九八年

發鈔規則 發行額之五成須現金準備。除金幣外。英國國庫券亦可作現金用。其餘五成以認可之證券充之。最大發行額現為四一・九〇〇・〇〇〇鎊。

他如澳大利亞。尚無正式中央銀行。印度僅有印度帝國銀行。純為商業性質。最近印度幣制委員報告中。亦不欲其變為中央銀行。將來或須另行創設也。

綜觀上列各國中行發鈔之規則。約可別為七類。(一)規定保證發行額。非有十足現金準備。不准逾限發行。此為英國首創之法。目今芬蘭挪威亦採用之。(二)規定保證發行額。並規定準備比率。逾限發行亦須有十足現金準備。此制西班牙與刺德維亞用之。(三)按照國中情形。規定最大發行額。準備比率由銀行自定。此制法國與愛多尼亞行之。(四)規定最大發行額。並規定準備比率。如秘魯是。(五)僅規定準備比率。如遇準備低落。則酌課鈔券稅。此制首行于美。現亦行於德比波蘭智利等國。(六)規定保

證發行額。并規定準備比率。逾限發行。非有十足準備者。課以鈔券稅。此制意大利日本行之。(七)僅規定準備比率。而未規定最大發行額。如蘇俄是。

上述七類規則。以第二類爲最嚴。第一類次之。第六類又次之。要皆未脫離英國一八四四年銀行律之遺氣。非盛行支票之國。不宜採用。目下日本已感受保證額拘絆之苦。而思有以改除之。獨刺德維亞國。變本加厲。較英制爲尤嚴。殆亦小國審慎之辦法乎。其實此類嚴厲條例。一方阻止國內產業之進展。他方減少金貨之功用。遂致金貨供給日虞不足。對內對外咸多不利。非善計也。况一國通貨之安定。不在擁金之豐多。若其國財政紊亂。或貿易失利。雖有巨金匯兌。必仍呈逆勢也。觀乎此。則發鈔制限之不必太嚴也。更審矣。

第三類辦法則失之過寬。其弊有二。(一)準備由中行自定。則或有失之太低之患。(二)最大限發行額必較實際需求爲高。如充其量而發行之。則有引起投機與通貨膨脹之患。

第四類辦法較第三類爲善。因其有準備比率爲之制限也。惟無具體方略。使法定準備。永不逾越。此爲其大缺陷。若遇準備低落。政府無法阻遏。法定比率。不且徒成文具乎。(第七法之弊同)

第五類辦法是謂純粹準備比例制。準備有定率。低則課稅以濟之。其法至簡。其效至大。不失之過寬。不失之過厲。誠中央銀行制度上之一新發明也。惟尙有一缺點。爲是法所不能補救者。卽鈔額之伸縮。隨金貨之多寡而定。然金貨多時。商業需求未必卽多。所增鈔額。或供投機之用。(如臺積貨物。促物價之高漲是)。雖各國重貼現規則。皆以真正商業票據爲限。然臺貨投機。亦屬商業真偽之間。不易辨也是。

以徒視準備比率爲進退。仍有失之過寬之患。近世國家。因利用物價指數。以當南針。物價趨漲過甚。即爲通貨膨脹之表示。雖準備十分豐足。亦有提高金利。從事收縮之必要。是在中央銀行之善爲調劑。而非可以法令概括也。惟第五類辦法。終爲各法中之最善者。能用物價指數等以補濟之。則尤策之上者矣。

我國欲改良幣制。亦非先有真正之中央銀行不可。將來發鈔規則似亦以採用第五法爲最宜。國中不乏精究斯道者。其亦有以教我否。

# 十五年度之上海金融

華立

上海爲中外互市之地。執全國金融之樞紐。舉凡國內外貿易之盛衰。工商業之興替。無一不影響其金融。譬如去年五卅慘案發生之後。罷市罷工。人心惶惶。厘價與標金驟見跌落。同時外匯堅挺。大條滯呆。又如每遇戰事。銀根必立趨緊急。迨戰事一過。金融始漸歸和緩。蓋金融與商業相表裏。從未有商業衰微而金融流通者。又未有時事紛擾而商業發展者。此經濟學者之所以喻金融爲經濟界之寒暑表也。今者歲序更新。履端伊始。回溯去年一年間之金融。頗覺有錯綜變幻之跡。一年間之洋厘。除年終數月稍漲外。最先八九月從未超過七錢三分以上。至於銀拆。常低至二三分。有時且白借。此外如銀價之暴落。標金之飛漲。外匯之昂騰。均爲一年來金融界大可矚目之事。茲將一年間之洋厘銀拆匯市分述於下。或亦關心金融者之所樂聞歟。

## (一) 洋厘

去年全年度洋厘趨勢頗爲平淡。無特異之上下。以十一月之七錢四分六厘爲最高。六月之七錢一分二厘爲最低。茲按月敍其變動如左。

一月 月初一星期。漲跌較驟。餘平平。市面供求大致相等。  
二月 初旬寧廠新幣來源甚湧。又值陰歷歲闌。帳款甚多。供過於求。致日下跌。十二日(大除夕)早市僅開七錢一分二厘七毫半。爲全月最低價。下旬交易暢旺。因而徐徐上升。得與月初相埒。

三月 上旬趨漲。但勢尙穩。中旬略疲。下旬較定。月尾去胃稍旺。來源不多。銀行方面買進不賣出。故稍堅俏。

四月 一日早市十六日午市與三十日早午兩市之七錢一分六厘同爲本月之最低價。上半月交易沈寂。勢平穩。下半月漸盛。有旺象。因絲繭汎行將發動。需求漸增。寧杭兩廠開鑄甚忙。來源不竭。市上有底甚豐。厘價卒未十分高昂。

五月 上旬因繭汎開始交易極旺。但存底豐湧。厘價反呈疲象。中旬以後。因繭用減。色而步跌。

六月 月初頗平疲。端節後求過於供。存底枯竭。一時頗呈漲勢。幸月尾爲各行半年結帳之期。市況沈寂。得稍趨疲。

七月 一二兩日爲金融界半年結帳之期。市況平淡。一日早市之七錢一分六厘爲本月之最小價。三日午市廿一日午市與廿九日早市之七錢一分八厘半爲本月之最高價。按本月天氣酷熱。市面頗爲閑散。厘價始終無甚大之變動。

八月 本月厘價頗有起伏之迹。一日早市之七錢一分六厘爲全月最低價。十三日午市漲至七錢一分九厘。然其致漲原因。非因洋底枯竭與去路暢旺之故。實爲新幣之關係。因此時到滬之新幣。以市價不到七錢二分。不數成本。到後即關儲庫中。一面將流通市面之老幣。儘量收買。以冀市面高至七錢二分時。新幣出籠。故有一分九厘之高價出現。然此係人爲的。必不能久持。故翌日即形回落。下半月汕廈閩粵津奉漢皋紛紛採購現洋。存底枯竭。二十七日厘價達七錢一分三厘半。不獨爲本月之最高價。

抑亦爲去年第一次之大變動。

九月 月初承上月汕廈津奉等處進賈極盛之後。厘價頗有高昂之勢。但寧杭兩廠鼓鑄甚速。至五日現洋已充去路反滯。厘價轉跌。十六日午市降至七錢一分八厘八毫。爲全月之最小價。蓋武漢戰事正烈。往來長江各埠之貨物。均行梗塞。現洋去賈。頓形靜寂。下旬中秋節已過。棉花登場。照理用途正殷。厘價應呈漲勢。但今年戰禍蔓延。運輸阻梗。厘價幾無活躍之勢。廿九日實業銀行因誤會發生擠兌。華商銀行均願代兌。現洋需要頓時大振。厘價竟因之提高至七錢二分一厘七毫半。爲全月之最高價。然此究非正式用途。故次日即回跌如前。

十月 因時局關係。曾發生劇變。上旬市況平疲。以時令而論。適值棉穀登場。現洋周轉勢必較繁。厘價本應大昂。無如戰禍不已。商民咸有戒心。而外匯變化之巨。又爲數十年來所僅見。進口商既大受損失。出口貨復橫遭梗阻。需要懈怠。厘價遂盤旋於七錢一二分之間。中旬浙局變化。人心慌亂。十七日漲至七錢二分六厘。廿一日後。銀行方面肯供給。需要轉懈。遂跌進七錢二分四厘內。至月尾止。徘徊於七錢二分二三厘之間。

十一月 本月份外埠去路暢旺。厘價逐步趨漲。加以來源缺乏。故市況更形堅俏。十四日杭廠始到新幣二十五萬。但各幣需要甚殷。雖有來洋。勢仍挺秀。中旬幾無日不站七錢三分關外。其後寧廠雖已開鑄。出貨均供軍用。同時奉軍南下消息甚熾。市面益覺不安。收現者大增。廿四日之七錢四分三。爲本月之最高價。

十二月 月初承上月堅挺之勢。已漸有低靡之象。因客幫來洋不絕。杭廠又有新幣到申。但在初旬之末。江浙局勢緊張。杭幣來源中斷。十四日厘價忽漲至七錢四分六厘。不但為本月之最高價。抑亦為去年全年之最高價也。十八日後。時局漸趨和緩。人心稍定。市價隨之低落。至二十日依然高昂。廿二日長江方面來洋甚旺。本街買氣頓少。厘價跌進七錢四分。至廿七日午市。又超出四分關外。廿九日寧廠有開鑄說。但厘價依然高昂。仍站七錢四分一厘。

## 十五年上海洋厘行市表

月份	最大價	最小價
一月	○・七二	○・七一五六二五
二月	○・七一八七五	○・七一二七五
三月	○・七一八	○・七一二七五
四月	○・七一八五	○・七一六
五月	○・七一九二五	○・七一三三五
六月	○・七一	○・七一二
七月	○・七一八五	*
八月	○・七一三五	○・七一六五
九月	○・七二七五	○・七一七
	○・七一八八七五	

十月

○・七二六

○・七一九一五

十一月

○・七四三

○・七二二六二五

十二月

\*○・七四六

○・七三

\* 為全年之最高及最低價

## (二) 銀拆

去年銀拆之低。爲近年所罕見。最高不過五錢。最低僅二分。有時且白借。其故因去年戰事不息。國內外貿易均極衰頹。但觀存底之豐溢。可思過半矣。茲將逐月銀拆之變動狀況。略述於下。

一月 大條湧到。現款充斥。又值陰歷年關將屆。各業進出款項。只收不放。存底益豐。以月初之五錢。視月尾之四分。相去遠矣。

二月 月初疲弱。常站數分。中旬因某錢莊及某銀行有意外風潮。銀根陡緊。加以陰歷年底結帳。彼此不相通融。遂有十一日三錢五分之高價。十二日爲大除夕。十三至十六爲新年。均無市。開業後勢甚鬆動。僅二十廿三兩日開二分。廿八日早市開三分。餘均白借或竟無市。

三月 月初常站二三分間。旋即步漲至五六分。中旬超出一錢外。下旬更爲緊張。二十五日到過二錢。以大條來源尙湧。故市面尙平穩。

四月 初低繼漲。後平。二日三分爲全月最低價。六日陡漲至二錢六分。下半月又逐步趨昂。至二五六兩日。竟達三錢。形勢頗緊。

五月 月初甚堅挺。站二三錢之間。中旬則超過三錢外。因同行中開做長期票頭。銀行每日收銀進倉。致市面驟緊。二十二日雖偶跌進一錢五分。但其後仍因解款多而現底缺。回漲至五錢。

六月 大條到滬甚多。銀根逐漸緩漫。且時值夏令。商業滯疲。需要甚懈。十二日午市跌至一錢三分。為全月之最小價。十四日(端節)後。雖日站二錢內外。但實際較前更為寬鬆。因各銀行現款陸續出倉。達數百萬。大條佯造寶銀。不在少數也。

七月 本月以二日午市之二錢六分為最高價。中旬迴旋二錢左右。下旬因茶款及出口貨各款陸續出來。各銀行存底甚丰。銀拆遂續步下落。十七日午市開一錢。為全月之最低價。

八月 本月銀拆更鬆於前月。蓋今年大條來源本較往年為多。標金市價暴漲後。銀根更鬆。七日午市只開九分。小總會中時有白借。中旬始終站一錢餘。其後因銀行方面絲茶及進出口貨出款達六七百萬以上。大條湧到不已。至二十一日午市。銀拆竟小至七分。為近三月來最小之市價。月尾因大條紛紛裝赴南京鑄幣。拆價稍見趨平。三十日及卅一日。曾回昂至二錢一分。為本月之最高價。

九月 上旬五六兩日。曾高至二錢四分。中旬上落甚巨。十九二十為中秋前兩日。各帳結束。收入不少。銀拆甚鬆。曾低至八分。廿七日道勝銀行清理之訊傳出。銀拆稍緊。曾高至二錢。然不久即又疲軟。

十月 照平常情勢。凡戰事發生。銀拆必呈漲風。今則反是。蓋自前月湘鄂戰起。各省殷商富民。紛紛將現款匯申。寄存錢莊及華商各銀行。多至數千萬。苦無去路。銀根鬆動異常。上中兩旬。每日站住一錢餘者。尚係同業強為擰支。下旬曾一度高至二錢四分。然廿八日又跌至八分。

十一月一日曾做過二錢二分。但其後即鬆動。四日低至一錢。割頭自四五分白割。八九兩日曾回復二錢關口。但十日復即又鬆動。中旬洋價步漲。需要更稀。銀拆因此轉見疲落。廿三日降至五分。為本月之最小價。

十二月 本月銀拆始終甚鬆。最高為五日及十九日之八分。最低為四日七日及廿五日之三分。市面平淡無甚上下。

#### 十五年上海銀拆行市表

月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月份	最高價	最低價
一月	* ○・五〇	○・〇三	二月	○・三五	借
三月	○・二三	* ○・〇二	四月	○・三〇	* ○・〇二
五月	* ○・五〇	○・二五	六月	○・三八	○・二三
七月	○・三六	○・二〇	八月	○・三二	○・〇七
九月	○・三四	○・〇七	十月	○・二四	○・〇八
十一月	○・二三	○・〇五	十二月	○・〇八	○・〇三

#### (三) 外匯

去年銀市崩潰之速。實出吾人意表之外。因時英美匯價縮勢甚猛。而日匯則有扶搖直上之勢。其影響所及。不但進口商受重大之打擊。即國家財政。社會生活。莫不隱受其害。蓋各國用金。我獨用銀。金銀市

價與外匯有直接之影響也。茲將匯市趨勢逐月敍之如下。

一月 一二兩日爲銀行決算之期。三日爲星期日。均無市。初旬英美匯交易稀少。市況趨軟。日匯華商陸續購進。大連幫則多售出。中旬交易較盛。華商仍傾向買進。日金英匯亦間有進買。下旬英美市況大致穩定。日匯華商方面依然拋多買少。市況鬆動。

二月 上半月適值舊歷臘底歲首。交易異常清淡。且銀價趨縮。外匯市況尤軟。下半月日金市面獨甚活躍。華商因日匯大勢漸見恢復。大都買進。其後因日本藏相聲明金解禁決不實行。日匯漲風驟形頓挫。以致人心不安。交易清淡。市況穩定。月尾大條續縮。日美匯價回漲。華商依然陸續購進。市況趨軟。

三月 上旬外國銀行均陸續購進先令。市況趨軟。華商多頭則拋出先令及日金甚鉅。中旬英匯進貨仍旺。故市況仍疲。日匯華商初買進。其後轉而售出。下旬日匯頗多買進。市況異常堅俏。英美匯交易清淡。市面穩定。

四月 月初爲復活節。無市。七日倫敦銀市趨軟。日美匯市堅硬。八日晨間。華商拋出英金二十萬鎊。美金三十萬元。日金三百萬元。交易甚暢。市況鬆動。十二日北京政局變化。華商方面人心不安。又紛紛售出。十六日銀價暴縮。外匯買氣甚湧。又以金價昂騰。日金趨貴。市況堅俏。但次日即回平。下旬華商陸續拋出。英金二百二十萬鎊。美金一百萬元。日金二千二百萬元。交易暢旺。市況堅硬。

五月 上旬華商賣氣頗盛。市況大致堅硬。陸續拋出日金六千萬元。英金二百萬鎊。中旬空頭方面傾向補進。市況鬆動。但其後又稍稍售出。下旬華商方面紛紛購進。爭先補空。市況趨軟。英美兩匯交易

清淡市況岑寂。

六月 月初外匯市況頗形鬆動。四日華商空頭。因聞東京市債日金一萬萬元在英募集成立。乃補進日金二百五十萬元。日商各銀行共售出日金一百萬元。市況堅俏。八日華商賣氣甚旺。拋出日金不下三百萬元。市況仍鬆。至於英美匯市。則始終堅硬。交易頗為冷落。

七月 一二兩日。為本埠各銀行決算之期。外匯無市。三日華商售出英金二十萬鎊。美金五十萬元。日金二百萬元。交易暢旺。市況堅俏。九日因印度幣制有改革之消息。華商空頭補進英金十萬鎊。日金二百萬元。市況趨軟。十日大條銀大跌。華商空頭又補進英金二十萬鎊。日金二百五十萬元。外匯更軟化。十二日倫敦銀價續縮。華商空頭猛烈購進。市況益疲。其後天氣漸熱。交易清淡。至下半月華商大做先令及日金多頭。買氣甚盛。市況遂始終軟化。

八月 本月上半月華商投機家大傾標金多頭。影響所及。不但本埠匯價日落。即世界銀市亦為之沮氣。下半月因投機家買進金貨已多。進冾漸形停頓。匯市因此未有大變。惟日金上漲仍猛耳。

九月 月初因傳聞武昌失守。人心頗為驚惶。交易寥落。嗣後華商猛購英金二十萬鎊。日金四百萬元。交易暢旺。市況趨緊。八日漢陽入於南軍之手。人心為之一震。加以寧杭兩幣廠。運去大條四千餘條。本埠銀底見減。多頭紛紛賣出。各匯始稍回鬆。然下半月則無日不緊。為數年來未有之現象。

十月 上半月匯市之主要氣象。為人氣衰沈。對於銀價之維持。無一定之決心。致各匯每況愈下。先令牌價。由二先令七辨士三一二五縮至二先令五辨士。十八日至二十日。更由二先令五辨士降至二

先令三辨士落勢之猛。至堪驚人。且市面異常混亂。如二十二日早市電匯爲二先令五辨士三七五。中午時跌至二先令四辨士半。後又回至二先令五辨士二二五。倏忽萬變。進口商之趨趨莫前。有由來矣。十一月一二兩日。外匯掛牌頗平。三日英美匯驟縮。買戶忽增。銀行心思看高。四日掛牌見縮。內盤反鬆。交易不多。實因時局不定。人心軟弱之故。八日華商傾向拋出。市面鬆動。東匯尤甚。十二日大條放長。外匯見鬆。交易漸多。銀行頗有買進。十七日大條續長。外匯益落。十九日東匯大漲。英美匯亦轉緊。廿二日市面變動甚烈。月尾則鬆緊迭見。惟大勢尚穩。

十二月大條縮。匯市緊。華商投機家買氣尙盛。初旬之末。交易清淡。外匯日見鬆落。中旬大致趨平。下旬因聖誕節及陽歷年終將屆。交易頗爲閒散。

### 十五年上海外匯行市表

月份	英匯	美匯	東匯
一月	三·一 五·一	三·〇 七·一 六·六	七五 二·一
二月	三·〇 三·六	三·〇 二·八	七四
三月	三·〇 二·八	二·二 一·八	七三
四月	二·一 一·八	二·一 〇·二	七二 一·八
五月	三·〇 三·六	二·一 一·八	六三 一·八
六月	三·〇 二·八	二·一 一·九	六一 一·八
		七一	六四
		七一 一·八	六四 一·八
		七〇 三·四	六六 一·八
		六六 一·八	六四 一·八
		六六 一·八	六五

七月

二二一七八 二二〇二八

七一三

七〇

六七三

六五五

八月

二二〇三四 二九三二六

七〇

六七六

七一二

六七三

九月

二九三二六 二七二四

六七三

六二三

七七二

七一

十月

二七五八 二四二

六三二

五四二

八八二

七六三

十一月

二六三四 二五

五九二

五七二

八五

八一二

十二月

二五三六 二四三二

五八二

五八

八四二

八三三

十五年上海標金行市表

月份

最高 最低

月份

最高 最低

一月 三〇〇·二 二七六·五

三一一·五 二九七·九

二月 三一三·三 二九四·九

三三三·一 三〇一·〇

三三三·一 三〇一·〇

四月 三三三·三 三〇九·五

六月 三一九·四 三〇八·一

八月 三四四·〇 三三九·二

三三九·〇 三二二·四

十月 四二八·〇 三三九·〇

十一月 四一五·四 三八〇·二

十二月 四一三·四 三九四·八

十五年上海銀行庫存表

月份

最多 銀兩(單位千兩)

最少

一月	五一・二三〇
二月	五〇・四〇〇
三月	五〇・四二〇
四月	五四・三七〇
五月	五六・五〇〇
六月	五七・五五〇
七月	五五・四五〇
八月	五九・五〇〇
九月	六三・六九〇
十月	六三・九三〇
十一月	六六・一四〇
十二月	六六・七三〇

月份

最多 銀元(單位千元)

最少

一月	六三・二二〇
二月	六六・二五〇
三月	七二・二〇〇
四月	六九・五六〇
五月	六五・九四〇
六月	五八・二六〇
七月	五九・五二〇
八月	五八・七三〇
九月	六一・〇〇〇
十月	七〇・三〇〇
十一月	六七・七〇〇
十二月	六五・七五〇

月份

最多 銀兩(單位千兩)

最少

一月	五一・二二〇
二月	五〇・四〇〇
三月	五〇・四二〇
四月	五四・三七〇
五月	五六・五〇〇
六月	五五・六〇〇
七月	五五・四五〇
八月	五九・五〇〇
九月	六三・六九〇
十月	六三・九三〇
十一月	六六・一四〇
十二月	六六・七三〇

# 解決輔幣問題

吳嘉麟

## (一) 總論

我國幣制之紛亂。舉世無比。本位既不統一。輔幣更形龐雜。弊害所及。舉凡國家財政。社會金融。工商實業。人民生計。無一幸免。顧平民生計。與輔幣更有切膚之關係。輕質輔幣之濫發。價格之跌落。釀成物價之上騰。生活之艱難。社會因之而不寧。倘不早為之計。後患堪慮。觀乎年來勞動界。要求增資罷工之頻聞。尤覺解決輔幣問題之刻不容緩焉。

## (二) 治本法

(一) 推行新輔幣 全國銅元發行總額。約計在五百億以上。其他輔幣亦莫不供過于求。而一考其成色重量。無一合于國幣條例所規定。自宜逐漸收回改鑄。推行新輔幣。推行之法。以遵守左列數點為要。  
(甲) 設立特別會計 改造新輔幣上損耗。應由政府負擔。從國庫支出之。政府遇款項無着。得向國內銀行籌借。或利用低利之外資。至造幣上所獲之利益。政府不得移作他用。須專款存儲。充將來新輔幣流通不便時。改鑄上損耗之填補。履行兌換義務時之需用。以及實行統一銀本位之用。但欲求上項計畫之實現。首在設立造幣廠特別會計。以前各廠之特別會計。名實不符。是以幣竇叢生。莫可究詰也。

(乙) 改造型式 新輔幣之型式。務求精美。全國一律以示區別。而又不易仿造。蓋不如是。則新舊

輔幣之間。辨別不易。難收推行之效。

(丙)暫照市價行用。新輔幣之價格。應暫照市價行用。與舊輔幣無軒輊之別。以免推行上之困難。及一切之幣害。惟在未推行以前。須先逐漸收買鉅額舊輔幣。以減少其流行額。抬高其價值。至發行新輔幣時。不致因市價之低下。受損失為度。蓋新輔幣既含正確之成色重量。其實價如高于市價時。則不獨多受鑄造上之損失。且發行之後。難免鑄毀消失之弊也。

(丁)添鑄五釐二釐各種輔幣。國內所鑄各種輔幣。偏缺不全。改鑄時應擇需要者數種。添鑄之其中五釐二釐之銅幣。需要尤切。蓋一旦一分銅幣市價高漲。不啻使物價抬高。使五釐二釐等幣。同時並用。乃可調劑于其間。俾物價有伸縮之餘地。今之銅幣。上海等埠。僅有一分之一種最低物價。須以一分起算。則失其調劑之作用矣。此所以推行新輔幣時。宜添鑄五釐及二釐銅幣以平物價也。

(戊)限定舊輔幣有效期間。收盡舊幣。非一時所能。改鑄時若不准與舊輔幣有等值通流之效。勢必擾亂金融。但流通有效期間。應先限定。逾期而仍有使用舊輔幣者。科之以重稅。處之以重罰。務使一定期後。舊幣絕跡市場。新幣暢行而無阻。

(己)維持十進制。市上舊輔幣流行額。因收回改鑄之故。逐漸減少。新輔幣又含正確之成色重量。如是輔幣價值。必不復跌落。而反能自然上漲。假以時日。其市價與法價。自可相差不遠。此時而宣佈十進制。即能實行無碍矣。或謂輔幣價值繼續之上漲。足以引起投機。是實不然。蓋價格雖有繼續高漲之可

能。而高漲之程度極微。于短時期內。每不易見。投機者無厚利可圖。從何施技乎。然則輔幣價值。何必定欲維持十進制。乃可稱解決輔幣問題耶。曰今日之輔幣。不啻爲一種商品。其價值隨需要與供給而上下毫無一定法價之可言。已不能以輔幣稱之矣。所貴乎輔幣者。在爲有限法貨。其實質之價。較低于法價。一則免常有鑄毀而消失于流通之慮。再則國家可得取多大之差利于其間。爲改鑄主輔幣損失之抵補。是故輔幣有使其不有實價之必要。夫惟不使有實價。而維持法價。乃可免弊害而收利益。維持法價之道。維何。請申述之。

(甲) 担負兌換之義務。銀行鈔票之能維持票面價值。暢行市場。以有發行銀行爲之負兌換正貨之責。輔幣實價較法價爲低。與鈔票相類。欲保持法價。確立十進制。須由國庫或輔幣餘利存儲之銀行。負兌換之義務。國幣條例第六條。固曾規定租稅之收受。國家銀行之兌換輔幣用數。不受限制。惜自民國三年公佈以來。並未切實實行。徒爲具文。無濟于事。固使兌換輔幣之義務而能履行。則輔幣不敢濫發。何也。發行過多。價格必致下落。受之者勢必求與主幣相兌換。濫發愈甚。兌換者愈多。發與不發等也。

(乙) 限制授受及最高發行額。輔幣者。原以輔主幣之不足。及供零星之用。民間授受之額。法律設有限制。所以防濫鑄而維法價。惟輔幣之鑄造。係國家收入利益之一端。仍不免有濫發無度之弊。故須以法律豫設一定之限制。總以適合全國人口之比例及需要爲度。各地輔幣需要額之明確數目。當先精密調查。以便立法之根據。其調查之責。可由政府組織貨幣檢查委員會專司之。各

造幣廠之鑄造額及發行額。每週或每十日應由是委員會公佈之。但輔幣需要額。因國家經濟發達之程度。而時有增減。法定限制。自當以需要之變動。而加以修正。以奏伸縮之功。或曰國家既負兌換之義務。更毋庸于限制。不知兌換為發行後之救濟。所以保障輔幣流通之信用。授受及最高發行額之限制。係鑄造前之制限。為防止輔幣價格之下落。二者相互為用。收效乃著。在試行改革幣制之中國。尤非設二重之保障不可也。

(二) 統一造幣廠 劣質輔幣之濫鑄。以造幣廠在地方長官勢力範圍之內。視為營私籌餉之惟一機關所致。欲言救濟。舍統一造幣廠。直隸于中央政府管轄之下。不為功。綜計現在全國造幣廠。共十有五處。各廠半都兼鑄輔幣。專鑄銅元者如重慶。口北。此外尚有奉天。吉林。河南。山西。福建。于各該兵工廠或機械廠造船廠內附設鑄造銅元或小銀元機關。不知凡幾。其實在情形無從懸揣。中央勢力强大時。急宜着手統一造幣廠。何處宜裁。何處可併。何處應添設。妥為規畫。次第施行。倘造幣廠而不能統一。則廠自為政。各不相謀。漫無統系。發行額之限制。新輔幣之推行。十進制之維持。皆無實現之可能。

### (三) 治標法

(一) 監督造幣廠 此時局不靖。南北分峙。欲言統一造幣廠。固為事實所不許。但由人民組織團體監督。則尚在可能範圍之內。各省所以竟敢濫鑄劣質輔幣。破壞法制。大半以人民監督之不力。為今之計。急宜由各造幣廠所在地之銀錢二業。商會等有關關係公共機關。合組監察委員會。負切實監督之責。

除此殆無其他善法。其監察之範圍大略如左列數項。

(甲) 方今造幣廠。中央既不能直接管轄。徒負虛名。反不如暫時脫離中央政治之關係。而爲獨立經濟機關。由委員會釐訂妥善辦法管理之。以絕地方政府之干預。而爲救濟輔幣紛亂之初步。

(乙) 造幣廠萬一不能爲獨立機關。貪官污吏。應反對其充廠長或重要職員。以絕營私報效等弊。造幣廠用人權。固仍在政府。但務以取得監督委員會之贊同爲宜。蓋不如是。則幣務行政。弊竇百出。總無已時。造幣廠爲供位置私人之優差。將成爲造弊機關矣。

(丙) 全國銅元流行計。計達五百億以上。以四萬萬人爲比例。則已不啻每人當用一百枚以上銅元之數。其他銀輔幣。發行總數。雖不得其詳。而要皆無一不超過實在需要。若今造幣廠繼續鼓鑄。輕質之輔幣。跌價不知伊于胡底。是要求暫時停止鑄造。最爲目下切要之圖。最低限度亦非達到限制各廠之發行額不可。

(丁) 繼鑄輔幣之成色重量。要以依照國幣條例所規定爲準。委員會應隨時抽出化驗。有無輕質等幣。不然今日多鑄一幣。卽他日推行新輔幣時。多負一分改鑄上之損失。

(戊) 各造幣廠之鑄造額。及發行額。應由委員會于一定期間內公佈。俾言論界加以精密之研究。而評論其設施。

(己) 嚴禁私鑄。鼓鑄輔幣。收利非淺。每易誘發私人。僞造假造之之慾心。往者私鑄之事。層見迭出。而查獲後。未聞有按法嚴懲之者。不法者因之無所畏懼。私鑄不絕。今後再不嚴爲禁止。幣制將益形紛亂。

矣。

(三) 嚴禁私運。各省造幣廠，無論濫鑄輔幣若干，皆有銷路。蓋有不肖之徒，爲之私運各埠，代爲銷贗，更有數家銀錢業，與造幣廠有約，爲經理大批劣幣之推銷機關。故欲杜絕鑄造之無度，須從嚴懲私運私銷者爲最有效也。

(四) 發行輔幣券。直隸之天津保定，山東之青島，江蘇之清江浦，早有輔幣券之發行，價值穩定，授受便利，深得社會之歡迎。上海中交兩行，經長時期之籌議，于上年十二月一日正式發行一角、二角、五角三種輔幣券，實可稱爲解決輔幣之先聲。是項輔幣券，信用可靠，兌換概以十進，無跌價之虞，貼水之煩。授受又復便利，人人自樂于授用。通流日廣，劣幣受自然之淘汰，需要大減。造幣廠再鑄劣幣，恐無銷路之場矣。總之發行輔幣券，有驅逐劣幣之效。各地宜急起彷行，爲金融界放一綫曙光。不當因煙兌業之反對而退縮也。

#### (四) 結論

綜上所論，解決輔幣問題之方法，分治本與治標二種。治本爲輔幣根本上之改革。其目的在推行新輔幣，擁護十進制。治標則爲臨時之救濟。其功效在減少目前輔幣紛亂之程度，減除一切幣害及障礙。治本而不治標，則事不能舉，徒勞而無功。專治標而不佐以治本，則輔幣問題仍不能全部解決。故治本與治標二法，性質雖有久暫之分，而要須相輔而行，不可偏廢者也。

## 九六公債市況之回顧

諫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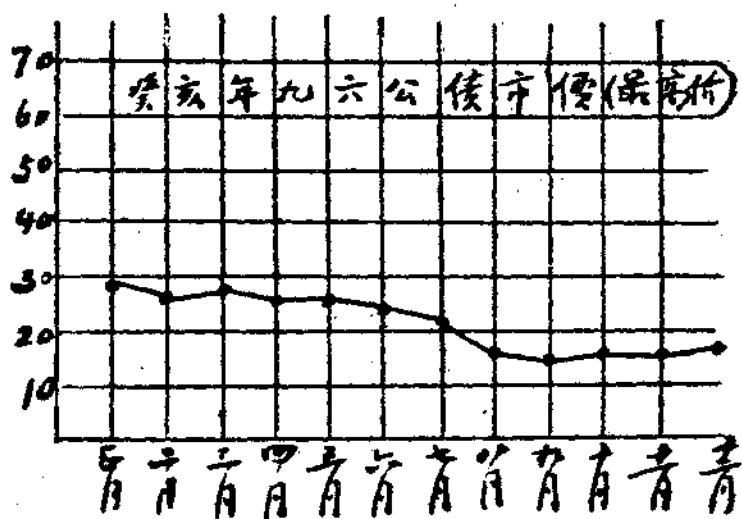
九六公債原名償還內外短債八厘債券。發行于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票面總額為九千六百萬元。分日金部份與國幣部份兩種。日金部分票面總值為三千九百餘萬元。用以還日本債權者之鹽餘擔保債務。國幣部分之用以償還內國銀行鹽餘債務者。約為四千三百五十三萬餘元。其餘一千餘萬元。留充中央軍政各費。此發行數額之大較也。日金部分現由鹽餘按月償還。每月約扣六十萬元。由中政府交付橫濱正金銀行匯往東京保管。故其本息咸得按期償付。至國幣部分。名義上亦以鹽稅作擔保。并照該債券條例第五條規定。俟關稅實行切實值百抽五之日起。改由所增關稅項下撥充。云發行第一年僅付利息。自十二月一月三十一日起。用抽籤法分六年償清。然而所謂合同條例。至今猶是具文本。本息愈期三有餘年。該債遂成市上投機物品。市價倏上倏落。影響金融。至非淺鮮。乃者盛極而衰。變動尤劇。上月華商證券交易所。乃有停板之事。既而奉農商部訓令停止九六交易。今日該債祇有暗盤。盤旋于三四十元之間。較諸曩時六十餘元之高價。相差遠矣。雖然該債劇烈之變動。疎昔亦嘗有之一。聞好消息即漲。迨知消息不真。乃復轉而下跌。此其歷史上唯一特點也。茲將其過去三年間之市況。約略述之。

### 癸亥年之市況

是年九六公債之價格。最為平定。而尤以上半年為最。至七月付息愈期。乃忽下跌。然跌勢尚不猛。迨九

十月間跌至十四五元。蓋該債價格從來最低之記錄也。綜計全年平均價最高為二二·五一。最低為二〇·六六。均較以後二年為低。因是年之九六公債。尙非投機之重心。故其平疲若是。觀上圖各月最高價之比較。即可知其變動不劇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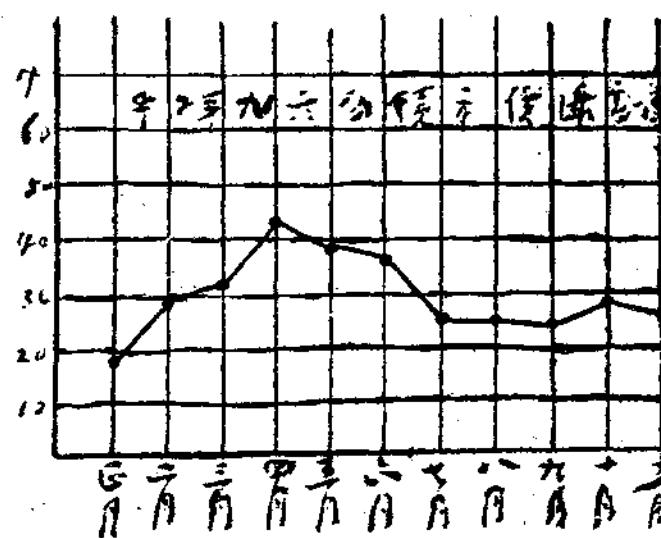
### 甲子年之市況



上年十一十二兩月。各種公債暴漲。九六亦隨之提高。如一月最高價僅為一八·九。至二月漲至二九·三。相差約十元之巨。蓋投機者競事買進。希圖與他債同漲。故漲風甚烈。三月間。以投機他債無利可獲。羣集中于九六。四月間。因政府有與銀團協定以八四作價之說。將來有新稅源作基金時。九六有優先權。故市況頗形堅挺。最高價至四十三元。洎乎五月。盛極而衰。蓋八四作價整理之說。實空中樓閣也。六月間。又聞政府有四種整理辦法。故價格仍得維持。其四種辦法維何。即（一）從德發債票本息及德賠款中。撥一部份發九六息。（二）九六日金部分償清後。以其基金整理國幣部分。（三）鹽餘庫券還清時。其騰出之基金。亦用以整理九六。（四）三四年公債償清後。其基金應用以償還五年公債。如有盈餘。亦用以付九六息。但辦法雖多。無一實行。故七月市價一落千丈。厥後平疲狀況。可于第二圖中見之。惟至是年年底。忽以有付息謠傳。最高漲至三十四元。可謂烈矣。綜觀全年市況。

上半年趨漲。下半年趨跌。漲風以四月爲最。跌風則首推七月。蓋一則好消息傳來。適市價尙未甚高之時。故高漲之程度甚劇。一則付息失望。消息變爲謠傳。而又適值市價堅挺之候。故其跌也亦烈。然年末市價即無十二月間付息之謠傳。亦較年初爲高。是殆漲後之餘勢乎。全年平均價格最高爲三〇・二二。最低爲二四・二八。較諸十二年份。有過之無不及焉。

### 乙丑年之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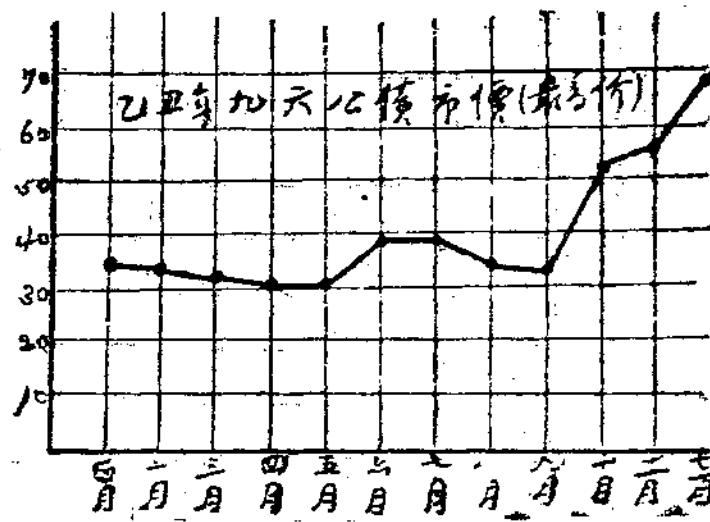
上半年承去年年底之市價。變動極少。常盤旋于三十元左右。至六月盛傳財政整理會籌備整理公債。九六頗有參與之望。投機者紛紛組織多頭公司。爭相收貨。價遂一躍而上。最高達三八・二。七月後好消息又成畫餅。頓行下跌。八九兩月均無起色。不料十月間之漲風。出人意料。蓋聞財政整理會提出整理內外債案。已經閣議通過。我國提出之關稅自主。亦由關會通過也。故十月間最高價竟達五二・四。開三年來未有之高記錄。洎乎年底。又盛傳政府擬發行關餘公債。將以九六發息一次爲條件。漲風于是更烈。十二月中達六十九元。蓋可觀已。綜觀全年市況。上半年平疲。下半年變動甚劇。而以十月之漲風爲最烈。較前二年之變動實遠過之。全年平均價最高爲四・三四。最低爲三二・五一。較十二十三兩年。尤有增進。蓋下半年高漲之力也。

本年承乙丑年之餘。勢除最近之市況。外往往六十元出。關多頭之勢甚大。市上現貨收買殆盡。有時僅期貨交易而已。近則盛極而衰。跌勢驚人。然一觀其過去之歷史。亦不足怪。良以該債本息無着。所有價格盡為投機所造成。無實質基礎之可憑。則其漲跌之程度。固無制限可言也。噫。天下本無事。庸人自擾之。不啻為九六公債寫照耳。

雖然。政府飲醉止渴。藉短債以苟延殘喘。復發此無基金之債券。以圖彌縫。大錯已成。挽救豈容再緩。為金融計。為商業計。均宜早日設法。從事整理。庶免風潮而杜投機。尤願將來之政府。勿濫事借款。以保國信。國家經濟實利賴之。

癸亥年九六公債市價表(單位國幣一元)

月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月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月份	最高價	最低價
一月	二九·〇〇	二四·〇〇	二月	二七·〇〇	二六·三〇	三月	二八·四〇	二六·一〇
四月	二六·五〇	二六·一〇	五月	二六·五五	二五·八〇	六月	二五·六〇	二三·三〇
七月	二三·〇〇	二一·五〇	八月	一七·三〇	一五·二五	九月	一六·三〇	一四·六〇
十月	一六·九〇	一四·〇〇	十一月	一六·九〇	一五·〇〇	十二月	一七·七〇	一六·〇〇
全年平均最高價二二·五一最低價二〇·六六								



甲子年九六公債市價表

月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月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月份	最高價	最低價
一月	一八・九〇	一八・四〇	二月	二九・三〇	二四・九〇	三月	三二・二〇	二四・七〇
四月	四三・〇〇	三〇・二〇	五月	三八・八〇	三五・一〇	六月	三六・七〇	二四・二〇
七月	二十五・〇〇	二七・八〇	八月	二十五・二〇	二〇・〇〇	九月	二十四・八〇	二二・八〇
十月	二八・五五	二三・九〇	十一月	二六・四〇	二四・八〇	十二月	三四・〇〇	二五・七五
全年平均最高價三〇・二二最低價二四・二八								

乙丑年九六公債市價表

月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月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月份	最高價	最低價
一月	三四・九五	二九・三五	二月	三四・〇〇	三二・三〇	三月	三二・四〇	二九・六〇
四月	三〇・六〇	二九・六〇	五月	三〇・六〇	一	六月	三八・二〇	三〇・三〇
七月	三八・〇〇	三四・七〇	八月	三四・三〇	二七・四〇	九月	三三・一五	二八・七〇
九月	五二・四〇	三四・二〇	十月	五六・五五	四八・〇〇	十一月	六九・〇〇	六六・〇〇
全年平均最高價四〇・三四最低價三一・五一								
月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月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月份	最高價	最低價
一月	六六・七〇	六二・五〇	二月	六四・六〇	六四・〇〇	三月	六九・三〇	六七・二〇
四月	無	現	五月	六四・五〇	六三・二〇	六月	無	現
七月	全	上	八月	全	上	九月	六三・〇〇	六一・八〇

## 談英德輸出信用保險

沈奏廷

用輸出信之保證。原爲金融界之所有事。輸入商向其銀行請求。取得信用憑證。寄達輸出商。俾其出票。取現。一切信用上之風險。全由銀行負擔。此平時輸出貿易周轉之法也。乃以大戰影響。各國金融經濟。多呈不穩之象。而尤以中歐爲最。輸出信用。銀行有不敢保證者。而列強如英德。其希圖振興輸出貿易之心。較戰前尤爲急切。不得已乃由政府襄助。創設所謂輸出信用保險制度。將銀行之所不敢爲。不欲爲者。而代謀之。而代爲之。其用意蓋亦深長矣。茲請一談其梗概。以見英德之經濟地位焉。

### (一) 英國之輸出信用保險

英國最近輸出信用保險制度。創始于本年七月初。推行及于世界各國。(俄國除外) 在海外貿易局設輸出信用保證科。專司其事。保險限度爲二千萬磅。對於長期信用。特加注意。其保證種類。約大別爲二。  
(一) 輸出商負責之保證。政府對於此類保證。得保其票據面額之全部。因即使海外輸入商到期不付。而政府仍得取償于國內輸入商也。故得保其全部而絕少風險。

(二) 輸出商不負責之保證。此類保證。不過票據面額之七成五。因輸入商不付時。輸出商不負責任也。此與平時商業票據之出票人不負責者。drawn without recourse 酷相類似。此外輸出商。提有担保品者。政府亦得保其全部。是以無論如何。輸出商之責任。最少應達票面百分之三五焉。輸出商之票據。既受政府保證。即可利用之以貼現。爾時貼現銀行見票據爲政府所承受。自樂于購

視爲最安全之投資。故向之無人敢負之風險。今一變而爲無上之安全。輸出商之受惠不言可喻。所得保證之輸出物。當然爲英本國所出產或製造者。長期保證。可分次請求。如六月期票據。可分作三月期票據二張。一票期滿。再請求他票之保證。而用以贖回前票。其用意在求貼現之便利。法至善也。英國輸出信用保險原則。大略如此。其他如再續條件等。以無關宏旨。姑不贅焉。

## (二) 德國之輸出信用保險

德國保證方法與英不同。政府立于監督與補助之地位。而不直接負擔保之責。據最近消息。德政府由失業救濟金移用一千萬馬克。以補助兩大保險公司。兩公司對於輸出商人。保證其輸出信用。出口商對於其票據面額。須負三分之一之責任。如遇海外輸入商到期不付。則三分之二由保險公司賠償。三分之一由輸出商負担。若以重大災害之故。致輸入商無力償付時。則全部信用由政府清還。保險公司與輸出商皆得不負責任。除此兩大保險公司外。後指定其他兩保險公司。擔任再保險之職務。以分責任而堅信用。至於保險原則。約有四端。(一) 保險金額不得逾政府所定之限度。(二) 對于一人或一家之保險。數額不得過巨。(三) 對于輸出一國貨物之信用保險。數目不得過巨。(四) 所保證之輸出。須確爲有利于國家者。前三條之用意。在限制責任。減少風險。後一條之用意。最爲深長。舉凡國內必須之食料原料。當然無保證其輸出之理由。反之。如製造品奢侈品以及過剩之原料。(如煤) 輸出時自有保證之必要。所謂有利于國家者是也。監督機關爲一委員會。由德政府之經濟部。保險公司。出口製造業。以及出口商人四方組成之。

## 三、英德輸出信用保險之需要

戰前英德對外貿易原屬並駕齊驅。兩國均為主要投資國。故皆年年入超。輸入咸為製品。輸入咸係原料。針鋒相對。競爭殊烈。而金融地位除英國外。亦以德國為最。故兩方嫉忌甚深。歐戰以後。受創皆巨。表面觀之。似以德國受禍最烈。然英之打擊。實際亦不為不深。乃者英之金融勢力。被奪于美。棉業勢力。被奪于日。煤鐵及電氣工業之出品。復為德國所戰勝。貿易日落。入超日增。雖有大宗投資。終非久安之計。反之。德自馬克安定之後。實業復興。經濟界有復甦之望。及時振作。正可恢復其舊有勢力也。加之道斯計畫。責令德國每年付賠款十二億五千萬馬克。尤非振興輸出貿易不能應付。是以英德兩國對於輸出之發展。咸有欲罷不能之慨。徒以歐洲諸邦之經濟。或正在改造。或尚未安定。其為輸出貿易之障礙已久。非設法以補濟之。則英德貿易必大為減色。一則將失其海上霸權。而淪于貧弱。一則將無以付其賠款。而難期恢復。此輸出信用保險之所以為英德之急務乎。茲將英德列年入超情形列表于下。以覩其貿易之趨勢。

年份	英國(千鎊)	德國(百萬金馬克)
一九一三	一三三・九一四	一・〇〇八
一九一四	一七〇・四〇〇	一・〇四八(八月初自年底)
一九一五	三六七・九六三	二・五一三
一九一六	三四四・六六〇	二・五一三(平均數)

一九一七

四六七·四〇八

二·五一三

一九一八

七八三·七八七

二·五·一三

一九一九

六六二·七七一

四·八〇〇

一九二〇

三七五·四二六

一·九〇〇

一九二一

二七五·一八一

二·一〇〇

一九二二

一七九·八九七

二·二〇〇

一九二三

二二〇·四二四

十一

一九二四

三四四·三三一

一·七七〇

一九二五

三八〇·〇〇〇

三·〇五四

一九二六

四六七·二三九

六月出超四四九

觀上列數字。吾人可得而推論有二：（一）英國入超之趨勢頗為不利。以一九二五年與一九一三年相比。增加幾及三倍。然世界物價以安定貨幣計算。至多增漲百分之六十。是英國入超之激增。必非物價關係也。而一考其航運收入。近年反減。（一九二三年爲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鎊。一九二四年爲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鎊。一九二五年爲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鎊）投資收入。所增亦不多。（一九二三年爲六八六〇〇〇·〇〇〇元美金。一九二四年爲八一七·〇〇〇·〇〇〇元。一九二五年爲一·〇四六·〇〇〇·〇〇〇元）兩者相抵。增加不及七千萬鎊。而一九二五年之入超。與一九二三年相較。激增一萬七千萬鎊。此一萬萬鎊之差額。其大部分必侵蝕英國之資本。或減少英

國之投資。其爲敗徵。不待言矣。今年以煤礦罷工之糾葛。十個月之入超。已超過去年全年八千萬鎊。宜英政府臨深履薄。戰戰兢兢。於信用保證設施而外。復欲令輸入外貨。標示來歷。俾愛國英人知所避棄。而改用英貨也。二戰前德國海外投資。達一百二十億馬克。每年利息收入。達十億馬克。航途收入。亦有五六億馬克。故入超爲應有現象。戰時戰後之入超。則侵入德國資本矣。歐戰告終。德國投資幾盡喪失。所餘者約僅二三十億馬克而已。是德國欲維持其貿易。決不可再有入超之現象發生。而況巨額賠款。尤非出超不能支付。果也一九二六年前半年。由入超而轉爲出超。德人之努力。可于此見之。此後貿易之出超。更爲德人所急需。否則無以脫列強之羈絆。而重圖與世界周旋也。

由是以觀。對外貿易。洵爲英德之生死關鍵。而輸出信用保險。爲其起死回生之聖劑。英德人之用心。蓋亦苦矣。

雖然。信用保險。不過輔助工具之一。根本救濟。尚不在此。根本救濟維何。曰。內部生產。必先振興一也。關稅障礙。應速解除。二也。消費國家。培養好感。三也。諸邦經濟。從早安定。四也。無此四者。則輸出保險。非特無效果。抑亦不可能也。吾非爲強國設法。以助長其侵略毒燄。不過事有終始。物有本末。察秋毫而不見輿薪。烏乎可哉。故吾謂列強之圖發展。其法巧矣。其心苦矣。然不揣其本。而齊其末。行見經濟戰爭。愈演愈烈。人類災禍。寧有涯耶。列強當局。蓋亦知之。第以積重難返。不得不舍木逐末耳。

既知對外貿易爲列強存亡之樞紐。其維護不暇之狀態。吾人亦已見之矣。則此後我國之外交。儘可持以強硬之態度。即至邦交決裂。彼亦必不願以武力對我。以自殘其貿易也。國人勉之。

# 日本銀行在金融界之地位

東亞同文  
書院教授 大串哲雄

我這兒把這論文的構造要分作二段。第一段是所謂靜的觀察。以明白日本銀行的性質作目的。就是就着。

## 日本銀行設立的理由

## 日本銀行的組織

## 日本銀行的營業課目

第二段是可以說動的觀察。以明瞭日本銀行在實際經濟上的作用爲目的。就是就着。

## 日本銀行之能動的及受動的業務之內容

## 日本銀行與一般普通銀行之關係

## 日本銀行利率之變動及其決定標準

## 日本銀行金利率與市中金利率之關係

## (附日本金融界之季節的變動)

## 日本銀行的金利政策流通貨幣之關係

## 日本銀行改革之意見

但是金利率以下的各項要在下次講罷。

### 第一就說創立的理由。

六十年以前。在我們敝國有歷史上一種 epoch-making 的大變化。從經濟上的見地說。是由封建制度移到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從政治上的見地說。是由郡縣制度移到中央集權制度。我們把他叫作明治維新。明治維新成功了以後。明治政府當草創之際。國務多端。財政也自然極其膨張。以至於難以管理了。在這個時候。當局的人也沒有法子。只好想出一種彌縫策來臨時對付。是怎樣政策呢。就是發行一種政府紙幣——不換紙幣——初次發行還不算什麼大問題。然而到了明治五年。僅僅五年的工夫。誰知發行到八千萬圓的巨大額。結果就是紙幣的價值一落千丈了。因為那時日本的社會。是剛剛脫下封建制度的外衣。信用經濟還很幼稚。所以（這要是現在的話差不多不成問題的）這八千萬圓的流通貨幣。超過當時經濟界的收容。因為這個緣故。纔現出這樣紙幣價值的大墜落的現象來。歐戰以後。德國馬克的奔落。雖然不用說是另外還有許多旁的原因。可是據兄弟看來。也不能不認為有許多共同的地方。

政府紙幣價值的墜落。一方面就可以說是政府信用下落的徵象。無論那一國家——尤其是國家草創之際。政府最所苦慮的是怎樣去管理財政。怎樣去保持信用。明治政府也是因有保持自己信用的必要。感覺到須講紙幣計策。制定了國立銀行條例。而使據此設立的國立銀行發行正貨兌換券（鈔票）拿這種鈔票逐漸收回政府的不換紙幣。可惜這個時候。對於這種政策成功的一個很要緊的條件——就是收回紙幣的方法上。他們並沒用過多大的思索。並且那時因為財政上的關係越發增發。

結果就生出銀行紙幣要換取現金的時候。竟有要貼水的怪象發生。紙幣發行之後就要向發行銀行回籠。所以不能十分流通。

在這種情形之下國立銀行的兌換準備金缺少起來。繼續發行紙幣是漸漸達到困難的地步。還有那時因為信用制度的發達還很幼稚。存款額數也不能多。所以銀行券（鈔票）的流通性要有阻害。國立銀行的營業成績簡直是沒什麼可觀的了。那時設立的國立銀行也不過僅僅四個罷了。

政府也知道。使國立銀行券保持兌換正貨的性質是不可能的。並且同時又因為政治上的理由感覺得須要獎勵國立銀行的設立。所以就改正國立銀行條例。在新改正法上。對於向來的種種限制是很通融。以便銀行營業容易經營。並且有許可拿通貨充當兌換準備金的這種便宜。以前可是不然。非有正貨不能充當兌換準備金的。這樣一來。國立銀行纔能夠得到發行紙幣的利益。設立的銀行數兒才逐漸增加。此後不過三年之內。設立的銀行竟有一百五十三行之多了。

可是按照新法。國立銀行券是可以拿那時的通貨——就是不換紙幣——兌換的。那麼以他的性質上說起來。實在是比那不換紙幣更要壞了。所以這種政策實際上沒什麼效果。不但是對於整理紙幣毫無效果。並且隨着銀行數的增加。紙幣的發行額也正比例的增加上去了。

在這樣遭際又碰着了很不利的政治上的事故。就是在一八七七年。西鄉隆盛反對新政府的施政方針。而發生的所謂西南戰爭。因為這個內亂。政府又消費了四千二百萬圓的軍費。那時候的四千二百萬圓。是與現在的四千二百萬圓不可同日而語。那時支出四千二百萬圓對於政府的財政。真可說是

一個致命傷。在這樣情形之下。紙幣的發行額自然是越發增加的。到了明治十三年的時候。紙幣的流通額已經達到一億七千萬圓。比較改正條例以前(四年以前)增加七千萬圓。就是增加百分之七十。結果就是物價的騰貴。比方拿一個米價的例說。也騰貴到一・七倍。對外貿易自然逐年輪入超過輸出。現金與紙幣價值的差額也越發加大。至於公債票價真暴落到百分之六十哩。

物價騰貴。紙幣價值下落。通貨購買力減少。是當然的事情了。再加上商人們向來在金融上很得到他便宜的公債票也一落千丈。以致商人唯一可走的途徑也擋住了。所以商工業家的資本很缺少起來。利息的騰貴也自然被他助長了。這麼一來。怨嗟誹謗之聲遍於朝野。政府也到了不能不站在趕快想法子整理紙幣的地位了。

政府當局就曉得通貨和鈔券發行的統一實爲必要。因此就產生出日本銀行來了。那時候是明治政府十五年。從此以後。發行銀行券的權利是日本銀行的特權。所以此後在日本流通的銀行券。就不像中國這樣的有好幾種了。

照這麼看起來。我們就可以知道日本銀行創立的第一個目的。是在紙幣發行權的歸一。和紙幣的整理。所以日本銀行的職務和他的營業組織也都是以關於發行銀行券的事爲主。但是既然是一個中央銀行對於別的銀行居於 Mather Bank 的地位。除了發行銀行券以外。還有統制金融界的責任。關於這一點。我們一看他的創立理由書就可以看出當時當局的用意。以下順便我把那理由書上所記載的事情略爲說一說。

第一個理由。是要使金融圓滑。當時全國雖有幾百個的銀行。但都是資本很少。而且偏於一個地方。很少聯絡。對於全國的商業或經濟上簡直是一點都沒有什麼貢獻。所以如果能使新設立的日本銀行處於銀行中的銀行的地位。而且和各地方的國立銀行發生一種代理處的關係。那還可以希望全國的金融達到流通圓滑的目的。（關於這一點是和後面講到組織的地方有關係的）日本銀行的分行。在現在仍是很少。不過緊要的地方設了七八個分行。其餘地方依然不過有一種代理處的關係。

第二個理由。是要幫助他銀行的營業資本。大凡銀行資金的泉源。不外資本金、存款、銀行券和債權四類。（此外還有所謂積立金。可是因為這個是派生的且後生的。所以在這個地方兄弟不願意論之。）當時銀行的資本既然很少。而且尤其在於信用發達沒有成熟的時候。縱存款方面是不能夠充分的去吸收資金。因此在金融繁忙的時期。一逢到貼現放款的請求或存款提出的時候。就要感着資金的缺乏。並且往往因為拒絕存款的提出和票據的付現。而難免有信用交易停滯的弊病。還有發行紙幣一層。在銀行方面雖然藉此不難得到相當的資金。但是在不換紙幣充斥的當時。發行越多。紙幣價值也越漸漸的低落。並且隨之而把公債的市價也弄到低落去了。因此由公債擔保的放款。也不能不因為擔保價格的低落。而到完全固定為止。當時商工業者的資金既完全依賴公債。所以就是說幾乎全部的放款都變固定。也不算過言的。這樣一來。銀行要從發行紙幣籌措資金也變成末路了。要打開這種局面。救濟這個難局。不能不另外想出一種方法。這種方法就是設立中央銀行。當時的意思是要從貼現放款的一方面去開金融上的路。把在當時無法可想的金融機關。就是所謂「銀行」的這種機械

上去添些兒油。使他再能運轉。而且照這樣做起來。即使將來因為事業膨脹而缺少資金供給的時候。也可以由供給資金機關的日本銀行去救濟他們的急難了。

第三個理由。是要使利率低落。當金融業者的知識還沒有十分發達的時候。他們只顧目前的利益。只要求利率高昂。專做長期放款（長期放款的缺點就是使資金的運用不自由）。加之如上所述。担保價值降低。放款固定。以致放款收回遲鈍的事情常常發生。而缺少放款資金的困難也就因此而起。本來利率的高低。是不隨資金流通額的多少。而隨放款資金額的增減。所以在這兒就要引起金利利率的騰貴來了。在這種狀態之下。要振興產業。當然是不可能的事。所以要有中央銀行能夠盡力於票據貼現。而選擇確實的並且是支付日期在一百日以內的票據。實行貼現的時候。纔可以援助資金的流通。且得着金利利率的低落了。

第四個理由。是要使於中央銀行代理國庫。到了當中央銀行事務整頓完好之後。如果政府把財務托付代管。譬如像「國庫金的收支」「國債償還」等事務。都托中央銀行去辦。那麼可以豫測國庫需要的緩急。把有些資金在實業界經濟界裏頭利用周轉。所以貨幣雖然因納稅或別的關係入了國庫。但是立刻就仍舊回到民間市場來。補足市場通貨的不足了。不但國庫資金可以得着利殖的利益。而在一般金融的調節上。卻有了極大的貢獻。所以把這件事情也稱作目的之一。

第五個理由。是要貼現外國的票據。日本自從明治初年。貿易情形輸入超過輸出。再加上種種別的原因。正貨年年向國外流出。直到日本銀行設立的前一年止。合計總額已經達到七千萬圓之多。七千萬

圓這個數目在當時直可以同國庫歲入額相匹敵。而在當時的經濟上。也是非同小可的一件事。因此所謂地金銀。或吸收正貨一層。在當局者方面真是一件急不容緩的事情。所以極力的學法國中央銀行和比利時中央銀行的方法。想由外國票據的貼現。助成正貨的輸入。

想必諸君也都知道。法國的中央銀行是和比利時的一個私立銀行結有代理處的關係。常常注意比利時的貼現利率的。而比利時的中央銀行也是一樣。同巴黎的一個私立銀行訂有代理關係。也時常注意法國的貼現利率的。假定比利時中央銀行的貼現利率是四%。而在法國是三%的時候。法國的中央銀行就立刻命令在比利時的代理處拿三%利率去做票據貼現。在這個當兒。因為法國代理處的貼現利率。在比利時比較的便宜。所以在比利時持有票據的人。都陸續向該代理處去貼現。因此比利時的票據多歸到法國手裏。一到支付日期。就都變成了正貨。回到法國去了。這就是他們幾個國家要助成正貨輸入的方法。也就是日本要想模仿過的方法。不過日本因為金利利率太高。所以要想從貼現外國票據去吸收正貨。是很難見效的了。

以上所講的。

銀行券的統一整理。

金融的帮助。金融的疏通。

金利的低落。

國庫事務的委托。

### 外國票據貼現

這六種事情是設立日本銀行的目的。因此銀行營業的種類。也就不得不依此而定。他的組織。也不能不求與這種目的相侔。至少限度也當有無傷於這幾種事情組織。這是很容易可以想到的。

關於他的營業上的事情。且等到後頭再講。現在先就着他的組織方面來說明一下罷。

第一、日本銀行是一個股份有限公司。同普通民間的公司性質上是沒有什麼不同的地方。當初資本金額是一千萬圓（明治十五年）。後來經過三回的增加。到現在是已經成了六千萬圓。原來資本的追加。在股票面額還未交足以前。是決不能實行的。這是日本商法一般的規定。可是雖然在股票面額還未交齊的時候。從新創辦一個公司。與舊公司合併起來。就可以不違背法律。而達到實際上增資的目的。這就是所謂變態增資了。但是在日本銀行增資的時候。却不能這樣做。不但要註冊。而且要經過請求的手續。所以日本銀行不能單單從股東一方面着想。而不顧經濟界上的實情。去自由增減他的資本。

其次。要想做日本銀行股東的人。必得經過大藏大臣之許可。並且不許把股東權讓渡於外國人的。前者是因為要豫防財閥。或其他的團體獨占股東權。做出與社會全體利益相反的事。後者是因為當時日本的經濟界還沒有達到獨立狀態的緣故。到了現在已經沒有這種規定的必要了。

還有關於股東的事情。我所不能不對諸君講的。就是當日本銀行剛設立的時候。政府自己承認出資本金的半額。而成了一個股東。這就是完全出於保護與贊助的精神。並不是與人民爭利。所以在分配

利益的時候。是和一般股東不一樣。非把一定額數的股息。分給一般股東以後。政府是決不受他的股息的。並且政府所有的股票。三年後就被編入帝室財產之內。最近又決定把帝室所有的股票漸漸移到民間來。所以我想日本銀行之股票。不久完全就要移到人民手裏去了。

其次、是關於日本銀行營業年限的事。當初規定是三十年。但中途經過一次延長。所以現在的營業期限。可以說要到一九四二年為止。若依照民國紀元算起來。就要到民國三十年為止。

日本銀行的所在地是東京。各地方緊要的都市。都設有分行了。而且在全國各地的可稱為經濟都市的地方。也都和這種地方的有力銀行。結有一種代理關係的。其中大坂分行。因為大坂是統率日本經濟界的都市。所以大坂分行所負的職務。實不亞於東京總行。

日本銀行有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理事四人。監事三人。以總理監督一切的事務。他們的任期。總裁副總裁都是五年。任期中禁止就別的職務。理事的任期是四年。是從股東大會選出。再由政府任命的。監事的任期是三年。也是從股東大會選出的。凡理事和監事都不准兼任他銀行的董事。這因為日本銀行是銀行的銀行。也就是一國的中央銀行。所以不能教他捲入漩渦。應當獨立的完成他公共的職責。現在把營業的事情大略說說。關於營業的事情。雖可以從上面已經講過的地方推測出來。但是其中有足以了解日本的銀行制度和以後所要講日本銀行地位和作用的地方。所以我想把他簡單說明一下。

### 營業科目

- 一 政府發行之票據及其他商業票據之貼現買入
  - 二 塊金銀之買賣
  - 三 金銀貨率及塊金銀之擔保放款
  - 四 代有交易往來之諸公司銀行或商人等清理票據事務
  - 五 承辦存款及保管金銀貨幣貴金屬債券證券等事務
  - 六 以公債證券或政府發行之票據及他政府保證之證券為擔保時得為活期放款或定期放款
  - 七 處理國庫金
  - 八 買賣公債證券 但此時須得財政總長之許可
  - 九 發行鈔票
  - 十 調查本支店及約定店之營業狀況至少每月一回報告財政總長  
禁止營業科目
  - 一 不得為不動產担保放款及銀行公司發行之股票擔保放款
  - 二 對於本行所發行之股票不得買賣或作放款行為
  - 三 不得為商工業公司之股東或直接間接關係於工業之事項
  - 四 除有開設本支店及派出所必須之事務外不得有一切之不動產
- 日本銀行的營業科目大概如此。現在單就其中的三四項略說一說。

第一是關於貼現購買票據的事情。政府發行的票據從安全一點而論當然要占第一位。因為政府發行的票據是以豫算許可爲限。國家的財政本來有量出爲入的性質。在豫料歲入不足的時候不能不用增稅或募債借款等種種方法去謀收支適合。那麼政府所發行的票據可以說背後必定有支付準備金。在理論上當然是一種最確實的票據了。反之財政如不安固。即量入爲出。那就是一種最幼稚的財政組織了。在這樣幼稚財政組織之下。如果發行一個不能支付的票據。那除把政府信用失掉外。沒有什麼一點好處。所以總想極力的避去發行這種票據的。況且政府票據絕對沒有以詐僞爲目的而發行的事情。在實際上不能不說是確實的。

反之商業上的票據是有量入爲出的性質。所以除信用確實的商人所發行票據以外。難保沒有超過收入而發出的票據。或沒有資源的票據。因此有公共上性質的日本銀行爲其自身營業起見。對於貼現票據當然有一種制限。

第一、凡日本銀行裏貼現的商業上票據。在授受的時候必定要簽字。得有確實的有財產的人兩個人以上的簽字。而且以期限一百日以內的票據爲限。從這樣看來在日本銀行貼現的票據必須先在他自己的銀行貼現過一次。否則是不行的。可是單照這樣做去。對於一般金融實直接貢獻。故以後規定凡貼現請求人能夠提供一種和票面額相等的一商品或提貨單做抵押的時候。就可以允許以一人的署名蓋章而做貼現。但是其後因當局中不喜歡個人交易的人很多。所以能爲一般所利用的事情是極少。

像這樣。日本銀行對於個人交易是不大歡迎。而專致力於國內各銀行的資金供給事宜。結果就是對於日本銀行制度全體上有一種特別的影響。

第一、日本銀行的貼現利率雖然是很低。但是私人是不能去利用的。所以市中銀行乃可利用日本銀行的低利資金去做一般私人的高利貼現。所謂「從中取利」的幣由此發出。

第二、一般市中銀行僅知從中取利。不去努力吸收公衆的存款。所以以存款制度為基礎的一般普通銀行。終不能望他發達了。

第三、因為從日本銀行可以借資本。大家都設出小資本的獨立銀行來了。

第四、一般銀行僅賴日本銀行的資金。他的營業方針不免常常被日本銀行利率高低所左右。如果為政府便利起見。日本銀行對政府放款稍多。以致資金缺乏。那麼金融市場全體恐怕立刻要發生影響。因財政方針而妨害金融。這不是弊害嗎。

其次請講放款。日本銀行對於放款也是異常慎重。比方說像一般銀行所作的信用放款。當然是不做的了。即使抵押放款。對於執押品也很有限制。除公債證書政府發行之票據和政府保證的證券以外。都不能向之抵押。而且這幾種裏頭。不論定期放款或活期放款。非日本銀行認為有資產可靠者。也不能得其承受的。放款期限須在六個月以內。放款金額以該日之證券市價的八成爲度。借款展期。以一次爲限。

擔保品的種類有剛纔所說的那幾樣限制。此外對於以不動產銀行公司股票或日本銀行本行股票

作為抵押的放款。更是特別嚴禁的。這是一方面爲求營業安全起見。他一方面要使日本銀行專在商業上作一種中央金融機關。對於工業農業等另由特殊金融機關來補充調濟。這就是希望樹立銀行分業制度的原故。再看禁止營業科目的條項中規定日本銀行不得爲商工公司的股東。並且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得參加關係於工業的事業。還有那除有開設本分行必須之事務外。不得有一切不動產的規定。

如上所說。銀行公司的股票作抵押放款是完全禁止的。但是這種限制。不免有不能充分幫助民間金融的弊病。並且現今堅實有力的銀行公司繼續出現。股票的擔保借款的必要也很趨於緩和的地步了。因此發明了一個追加擔保品票據貼現的新方法。不論名義上是怎樣事實上仍舊是做股票擔保放款的行爲。追加擔保品票據貼現是限於有信用的公司股票。追加於其他的票據上。作爲一般商業票據貼現的抵押。現在能夠作這類抵押的是國債。橫濱正金銀行的股票。日本郵船公司的股票。大阪商船公司的股票。南滿鐵道公司的股票。大阪市債債券。東京市債債券。日本勸業銀行及日本興業銀行所發行的債券。

現在把存款和保護存儲的事情略說一下。關於貴金屬和證券等類的保護存儲方法。沒有什麼說明的必要。在日本的大銀行都是有幾百個大金庫以備這種存儲之用。尤其是日本銀行金庫的設備是很完美的。所以有很多人在日本銀行保護存儲。那是不待言了。順便我把這日本銀行金庫的設備也略微說給衆位聽聽。在二十多尺深的地下擋一塊大石頭。在這塊大石頭上面。敷滿了十呎厚的水門

汀周圍也是作同樣的嚴重裝置。再拿鋼鐵門圍着的。所以無論怎樣的暴徒強盜。用現在科學精粹的方法來想破壞。也可以支持到二十四小時以上。在上回東京大地震的時候建築的一部份損壞了。所以目下他們還在改築。聽說是這個新建築的大金庫。更比上次的堅牢結實。有十萬萬的黃金硬幣在那裏平安藏著哩。

閑話少談。言歸正丈罷。說到日本銀行存款利息。都是狠低。定期存款年息三厘。活期不到二厘。現今日本銀行存款只限於二種。一種是民間銀行的票據交換餘頭交割用的存款。其二是政府的存款。頭一割的總額不過是五六千萬。可是政府的存款差不多有十億之多。這種存款就是日本銀行活動的一個大源泉。所以只付很低的利息。但是其中的數億元是國庫出納資金。日本銀行不可利用。所以對於這個部份是不付利息的。

現在我要講銀行券發行的事情。日本銀行初創的時候。正是紙幣極混亂的當兒。因恐甫行設立即發行正貨兌換券。將蹈國立銀行正貨兌換券的覆轍。爲慎重起見。不得不將兌換券延到適當的時期。然後發行。一方要達整理能幣的目的。不能不消極的設法。於一定年限後取消國立銀行的發行權。以防止通貨的膨脹。他方要達紙幣收回的目的。不能不積極令國立銀行。將其資本金及每營業期的利益。金之中抽出數成作爲贖回紙幣基金。存入日本銀行。用來購買公債。所謂「通貨的公債化」。就是指這個說的。換句話說。就是使這一部分的通貨變成非流通的東西。然後再將所購入的公債的利息及抽籤攤還的本金。拿來再反覆行這「通貨的公債化」。紙幣收回就緒了之後。結果居然良好。遂於明治

十七年即日本銀行設立第二年起逐漸發行兌換券。自十九年起且居然開始兌換了。不過當時兌換準備金的比例和最高發行額之多寡因有種種困難難於準確計算。只可謹慎將事說是對於發行總額須為相當之準備設一種極緩和的規定而已。

正貨兌換既見諸實施以後一般人對於正貨與紙幣也無所軒輊了。日本銀行券的流通日盛一日。因此之有正貨準備以外更以保證準備發行銀行券的可能。於是改正兌換銀行券的條例而定現今制度的基礎。

第一、日本銀行可以拿他自己所有的金銀貨幣或生金銀作為兌換準備而發行同額的兌換銀行券。  
第二、以七千萬元為限度。沒有正貨準備也可以拿政府發行的公債證書財政部證券與其他確實的證券或商業票據作保證而發行兌換券。這就是所謂「保證準備發行額」。

第三、日本銀行依經濟界的景況認為有增加流通貨幣的必要的時候有了財政部長的許可就可在剛才所說的（第二裏）保證準備發行額的制度以外再以保證準備發行兌換券。這就是所謂「制限外發行」不過須納五厘以上的發行稅。

不過所謂制限外發行大概都在資金需要過大的時候才有的。那時銀行的利率是在五厘或八厘所以雖納五厘的發行稅也有二三厘的利益因為有這樣關係也許有日本銀行方面有意胡亂發行的弊害。如果這樣決不是使有公共性質的中央銀行盡其職務的道理所以徵收發行稅的時候雖然定限最低為五%而實際上按照那時候的金利的情形可以增減發行稅率的。

以上列舉的正貨準備發行，保證準備發行，制限外發行的這五種。是日本現今發行銀行券制度的全部。也是現今流通銀行券的本體。

至於保證準備發行額。當時爲什麼限定爲七千萬元呢？這是由於十數年的經驗而來的。因爲我國通貨的需要額。當時未曾到一億二千萬元的數目。所以不到五分之三的七千萬元。無論如何總是流通上必需的數目。敢斷定其決無要求兌換的危險。並且經濟的發達和通貨需要量的增加。已經把這個七千萬元的數目擴張到八千萬元。一直到一億二千萬元了。尤其這次歐戰的中間。日本經濟界頓呈一種大發展的氣象。更有再求擴張的傾向。可是目下仍舊是拿這一億二千萬元的額數作保證準備發行額的限度。總之日本銀行發行的兌換券的內容。是剛才所說的一億二千萬元的保證準備發行額。十億的正貨準備發行額。和二億六七千萬元的制限外發行額。共計大約十四億元光景。

日本銀行的活動力的泉源。第一是剛說的兌換銀行券。其額數最近是大約十四億。（最高記錄在大正十二年超過十七億。）第二是政府的存款。其數六億元。但其中約有二億是海外代理店的保管金及國內政府日常出納資金所必要的。其餘四億元真是對於日本銀行的活動力有貢獻的。還有積資本金約一億五千萬元。這樣合算起來。大約有十九億元是現在日本銀行活動力的量總額。可是如有金必要。還可以隨時請求制限外發行。那麼他的活動力就可以屈伸了。這是我們所宜留意的。但是這資力是向那方活動着呢？貼現票據約用四億元。公債投資約三億元。有一宗國際匯兌資金放給橫濱正金銀行的約爲五六千萬元。（曾放至二億元以上。）又按照法律規定的對於政府放款一千二百

萬元。其餘的是對於市中銀行的放款。

可是日本銀行和普通銀行的關係今昔是不同了。從前日本銀行界的一般傾向是拿日本銀行當作自己營業的資金供給者。就是以借日本銀行的資金而轉借與一般商工業。以得到金利差額為目的。他們的資本金太少。也是一個原因。因為這個原故。一般銀行的地位是除了盲從日本銀行以外。別無方法。說「盲從」或者是說的太利害。但是被日本銀行的金利利率所左右是實在的確的事實。所以從日本銀行方面看起來。假使他要想縮少通貨的時候。只要把利率提高起來就夠了。利率提高。往後的放款是必定減少了。從前的放款也都要想法子趕快付還。通貨都歸到日本銀行裏去。物價也就自然低落。那麼日本銀行警醒經濟界的目的就可以達到的。反之。如果日本銀行金利低廉的時候放款就相應的增加。那麼一般市場利率也就低廉。而誘起經濟界的好現象了。像這樣子。一般銀行的資金都仰給於日本銀行的時候。市場金利以及一般經濟界的景況都是與日本銀行的金利利率有直接很靈的關係。但是最近日本經濟界有大長足的進步。大半是歐戰中銀行存款大事增加的結果。現在已經沒有向日本銀行借營業資金的必要了。這種結果是使一般銀行的獨立性加強。因之今日一般銀行對於中央銀行的關係已經大有變化了。

要看一般銀行的存款增加的狀態。只要看現在加入全國票據交換所的那些銀行的存款額就明白了。歐戰以前大約有十億元的存款。過了十年的今日已經到了五十億元以上的數目。那麼對於這五十億元的存款。在那些銀行裏有多少現金支付準備金呢。只有五億。就是不過十分之一而已。這個數

自當然是很不夠的。所以再把有價證券來當作第二道的支付準備金。這個數額大約有十五億。那麼前後合算起來。也不過十分之四的準備。因此。要是以現金準備感着不足的時候。就以第二線準備的公債或股票等拿到日本銀行去作擔保諸款變爲支付的準備。

這樣看起來。支付準備金的大部分。是在平常的時候可以使他生利的。不過偶然遇見緊急的時候。可以利用日本銀行來補其不足。這種制度是與世界各國的支付準備制度有非常不同的地方。差不多可以說是日本特有的制度。現在日本銀行同一般銀行的關係並不是營業資金的供給者。而却是支付準備最後的靠托者。所以日本於形式上是採用支付準備分散制度的國家。可是事實上說起來。却是分散與聯合的折衷制度的國家了。

像這樣子。兩者之間的關係既生變化。日本銀行的放款利率。也就不能像從前那樣可以直接的在左右銀行的營業與市場上的利率了。可是對於一般金融界。倒能夠比從前拿一定的資金去直接放款的時候。格外有好幾倍的活動力呢。

## 經濟消息

——國內——

### ● 粵農工廳解決罷工條例草案

東方社廣東二十八日電 廣東省政府農工長規定解決罷工之辦法。不日即將施行。昨日所議決之草案如左。

#### 甲) 關於商店主及工場主之規定。

(一) 商店工場於罷工中。其所有者自行營業或作業。固所許可。惟不得臨時僱用工人。以破壞罷工。

(二) 商店工場遇事業中止工場鎖閉之場合。須一個月以前通知工人。並發給薪工半月。若突然中止時。須發給薪工兩月。

(三) 商人不得無故解僱工人。若無故解僱時。應發給薪工兩月。

(四) 工人因要求加薪罷工。其解決之際。店主方面。應照新商妥之貨銀率。補發罷工期內之工資。但工會方面。不得要求求額外之賠償罰金等。

(五) 店主方面。不得組織自衛工會。以期破壞工會。

(六) 商人工場主等。為工會員時。有選舉權而無被選舉權。有發言權而無表決權。

(七) 商人不得禁止其工人參加工會運動。若此點被工會告發時。農工長得與以相當之處分。

(八) 罷工之際。商人不得收買一部分工人及不良分子。以取對抗的態度。若發見此等行爲。農工長得嚴重處罰之。

#### 乙) 關於工會方面之規定。

(一) 工會工人。未得政府之許可。不得濫捕工人。商人或犯及他人身體之自由。

(二) 罷工之際。工人不得沒收商店工場之商品及器物。

(三) 工會工人。於罷工之際。不得封鎖工場。或妨害商人自行作案。

(四) 工會未得官廳之許可。不准成立。在批准前。不准征取會費。及組織糾察隊。自衛團等。

(五) 工會不得用武力及他種脅迫手段。以募集會員。或逮捕之。

(丙) 關於手工業及小商人之規定。

(二)自行勞動或使用工人不及五名者。視作手工業及小商人。

(一) 棉織布疋  
口疋頭價額於下

(二)手工業小商人加入工會與否。聽其自決。工會不得加以脅迫。強令加入。

(三)罷工時之作業。僅許其經營者自身爲之。

(四)手工業小商人於罷工解決條件。須無條件承認。不得對於所解決與以反對。

(五)在家庭內自行作業。並不雇用工人者。不適用右項條例。

### ● 東洋疋頭充斥於中國

▲英貨已非其敵：占有進口疋頭額之六五・七%地位

去年英日兩國疋頭貿易在我國市場之地位。英貨自百分之三五・七三降至二三・八五。而日貨則自百分之五一・五七升至六五・七七。此一衰一盛之趨勢。固由於五卅慘案而引起抵制英貨之風潮。然亦日本人之銳意競爭。已非一日。不僅爲時勢所促成也。至論及貿易前途。英商感抱異常之悲觀。雖中國政治

▲元二年七千萬元

▲近年約三四千萬

狀況進步。商務有復興之可望。但以棉織布疋而言。蘭格夏所能立足於中國市場者。僅一部分品質精細之布疋而已。至需要較好之粗布。則皆非中國及日本貨之敵也。茲舉近三年來英日進

中國對外貿易年處逆境。有以爲抵補貿易損失者。厥惟華僑寄款回國。但華僑寄款年有多少。以國內多故。年見減少。大致華僑以粵閩爲多。故粵閩之寄金可明。則於華僑寄金之數可以見其

	英國(關兩)	總進口(關兩)	所占百分數
民國元年	三・八九・八五	七・〇〇四・五八	五・二四
民國二年	三・四〇・七六	六・九五・二六	五・四八
民國十三年	一六・一四・六六	三一・三三・一三	五・一七
民國十四年	二三・三三・七三	一九・七三・二〇三	六一・八七
民國十五年	一九・七七・一七	一九・七七・一七	一〇〇・〇〇

### ● 抵補貿易損失之華僑匯國款額

大致矣。所有匯國款項，大都經過香港，在民國元二年間每年皆達七千萬元（以下皆香港換算），迨至民國七八年，降至四五千萬元。至民國十二年亦達六千萬元左右。此兩年來又略有退步。

因南洋商業樹膠及金鎊升降有極大關係。本年金鎊價高，樹膠漲價，就星架坡方面特訊。據云，頃據外銀行消息，海外華僑每年均有巨款匯回中國。民國十三年中共匯四千五百九十一萬餘元。十四年則因匯寄關係，僅四千五百十萬元。其中計南洋海峽殖民地一千九百零二萬九千萬元。菲律賓一千零二十二萬八千元。荷屬一千零八十四萬六千元。十五年亦達三千萬元以上。現陸續尚有匯寄到港。按每年新歷十二月前，各華僑匯款歸國。銀行極忙，亦牽動銀毫。西紙價必為略落。刻下港紙價每千金住一千五百萬元。

第二條 本公司債利息指定湖北出產運銷二五特稅為基金。俟金融公債還本後，繼續擔保本公司債還本基金。

第三條 本公司債利息定為週年四釐。

第四條 本公司債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給付

利息之期。

第五條 本公司債票額為三種，如左：（一）萬元。（二）千元。（三）百元。

近來我國商人與各國商人間之爭執，往往係因所訂契約華洋文意義不同而起。農商部近擬設法限制華洋商人間訂立契約，應以華文為主。不通華文者，得以各該國文字譯為副本。遇有爭執，仍應以華文為主。曾將此意咨達外交部，聞外交部方面對於

廿四司，但以為應由各關係機關會商議定，詳細辦法，然後始能轉商使團徵詢同意。已將此情形函復農商部查照矣。

## ◎ 國民政府新頒兩公債條例

### （一）整理湖北財政公債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整理湖北財政及救濟商民，因前軍閥勒

借債款所受之財政困難起見，募集公債總額為通用銀元一千五百萬元。

第六條 本公司債六年以內，祇付利息。自第七年起，用抽籤法分

五年還清。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籤總額為十分之一，即一百五十萬元。至第十一年為止，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在漢口執行之。

本公司債之債票及息票自還本付息到期之日起除海關稅外得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七條 本公司債票面概不記名其有請求記名者亦准照辦。

第八條 本公司債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

第九條 本公司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條 本公司債之還本付息由國庫及中央銀行湖北分行省

金庫並政府指定之其他各機關經理支付。

第十一條 經理本公司債之人員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為依現行法令懲罰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債每屆抽籤還本之時由國民政府監察院財政部會同武漢各商會派員監視一切。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 整理湖北金融公債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整理湖北金融暨收回舊票清理新債起見特發行本公司債總額為通用銀元二千萬元。

第二條 本公司債用途預定為左之四項。

(甲) 以七百萬元收回湖北官錢局舊票。

(乙) 以三百萬元作九二五折還國民政府新債。

(丙) 按債票金額以八折或以九二五出售抵借現金五百萬元。

(丁) 其餘撥充中央銀行湖北分行預備基金。

第三條 本公司債還本基金。指定湖北官錢局全部財產為第一担保。湖北省出產運銷二五特稅為第二担保。本公司債利息。指定期以湖北省出產運銷二五特稅撥付。

第四條 本公司債利息定為週年八釐。

第五條 本公司債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給付息金之期。

第六條 本公司債票額定為四種如左。(一) 萬元。(二) 千元。(三) 百元。(四) 十元。

第七條 本公司債先償第一擔保之湖北官錢局全部財產。分期標賣債還得將此項債票繳納產價。如三年屆滿標賣所得仍不敷償還時。則於第四年起將第二擔保之稅收。用抽籤法分三年還清。每年抽籤兩次。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在漢口執行之。本公司債之債票自第四年抽籤還本到期之

日起。息票自付息到期之日起。除海關稅外。均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八條。本公司債票面概不記名。其有請求記名者。亦准照辦。

第九條。本公司債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條。本公司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繳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一條。本公司債之還本付息。由國庫及中央銀行湖北分行

省金庫並政府指定之其他各機關經理支付。

第十二條。經理本公司債之人員。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為。依照現行法令懲罰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債每屆抽籤本之時。由國民政府監察院會同

財政部及武漢各商會派員監視一切。

第十四條。本條例自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 ◎奉天物價昂貴

奉天自十月以來。各物價貴至極點。人民無不感生活困難之痛苦。未幾物價平定委員會告成。而金融維持會又相繼出現。各項物價略為遞減。消費者之擔負亦鬆。人心為安。市面活動。均以為長。此以往。彼此可以相安。乃近來市上物價。竟有大謬不然者。無

形中逐漸增加。而人民又感無限之痛苦。其棉帛金銀之屬。姑不具論。僅將與人生最關密切之物價為各種人每日必需之物品。分列於下。

▲燃料 陳秣繕每百綱售奉小洋二十五元上下。新秣繕每

百綱奉小洋十六七元上下。塊煤每噸奉小洋六十元上下。爐煤每噸奉小洋四十二元上下。木柴每百斤奉小洋五元上下。媒球每百斤奉小洋二元二角上下。木炭每斤奉小洋三角上下。

▲糧食 糜米每斗奉小洋十七八元。洋麵每袋奉小洋十八元。每斤奉小洋四角六七。小米子每斗奉小洋九元五六角。秫米每斗奉小洋五元六七。黃豆每斗奉小洋六元九角上下。小豆每斗奉小洋七元上下。麪每斤奉小洋二角七八。

▲蔬 菜 蔬 猪肉每斤奉小洋一元。牛肉每斤奉小洋八角。白菜每斤奉小洋一角四五。土豆子每斤奉小洋一角五六。酸菜奉小洋一角七八。蘿卜每斤奉小洋一角一二。雪裏紅菜每斤二角五六。葱每斤奉小洋一角一二。紅鹹菜每斤奉小洋二角一二。豆油每斤奉小洋九角六七。醬油每斤奉小洋七角五六。

以上各項物價。較之十月十一月份。大相懸殊。於此正在逐增之際。倘無法以平抑。販賣者之加價慾望。將達至不可思議之境矣。

當此錢法奇緊生活艱難之際。物價又暴漲不已。消費者之担负有不堪之一日。無恆產而有恆心者能有幾人。方寸一變而社會上之治安繫焉。當此秋收豐富金融動轉之時。正物價低落之期。乃於此安全期間反呈混亂之狀況。則時過境遷。豈不更難設想。要之以奉省歷年作戰。府庫已虛。近雖搜及關內。而關外之財政仍無補救之法。此奉票所以大落。物價所以大漲也。生活之痛苦難。無殊於關內外也。

### ●浙省稅捐一覽

#### 直接稅

(一) 田賦 (甲) 地丁每兩徵銀元一元五角。省稅五角。

(乙) 抵補金(即漕米)每米一石納銀元三元。省稅五角。

(二) 契稅 賣契徵百分之六。典契徵百分之三。

(三) 牙帖捐稅 (甲) 繁盛上則(貿易五萬元以上或牙

用二千五百元以上者)帖捐八百元。年稅四十元。(乙)

繁盛中則(貿易四萬元以上或牙用二千元以上者)帖捐

五百元。年稅三十元。(丙) 繁盛下則(貿易二萬元以上

或牙用一千元以上者)帖捐二百五十元。年稅十五元。(丁) 偏僻上則(貿易三萬元以上或牙用一千五百元以上

者)帖捐四百元。年稅二十元。(戊) 偏僻中則(貿易一萬元以上或牙用五百元以上者)帖捐二百元。年稅十元。(己) 偏僻下則(貿易五千元以上或牙用二百五十元以上者)帖捐一百二十元。年稅五元。

上列帖捐皆指十年長期牙帖而言。年換牙帖應按長期牙帖加二成完納十分之一。季換牙帖按年換牙帖完納四分之一。

(四) 當帖捐稅 (甲) 帖捐 繁盛四百元。偏僻二百元。均以十年為有效期間。凡設在城廂及繁盛鄉鎮者以繁盛論。設在普通鄉鎮者以偏僻論。(乙) 當稅一律年納七十五元。(丙) 架本正倍捐(子)架本十五萬元以上者年納三百元。(丑) 十萬元以上者年納二百四十元。(寅) 五萬元以上者年納一百八十元。(卯) 二萬元以上者年納一百二十元。(辰) 二萬元以下者年納六十元。

(五) 店屋捐 按照房租十分稅。一其為本人佔用者照隣近房屋租價計算。月租在一元以下者免徵店屋捐。

(六) 銀業捐 (甲) 上等年納一百五十元。(乙) 中等年納一百二十元。(丙) 次等年納九十元。(丁) 又次等年納六十元。

### 問接稅

(一) 統捐 值百抽五(實察較少)一起一驗其近銷貨物  
不經第二關卡者得納半稅

(二) 特別捐稅 (甲) 蘭捐 乾蘿每百斤收正稅九元附  
銀一元四角滬捐一元浙西水利費五角共一元九角鮮蘿  
三斤作乾用一斤計算 (乙) 絲捐 用絲每包百斤捐銀  
十七元六角運絲每包八十斤捐銀二十七元二角經絲每包  
八十斤捐銀三十四元八角 (丙) 茶捐 箱茶每引百斤  
抽稅八角五分 簾茶袋茶每百斤抽一元三角 捣剩黃斤  
每百斤抽五角五分 茶梗茶末抽三角三分 (丁) 糖捐  
係認捐認額每年為一二六・二二五元 (戊) 煤油捐每  
箱五十斤抽一角零八厘 (己) 屠宰稅 猪每頭四角羊  
每頭三角

(三) 貨物附加稅 接上列各捐抽百分之二十

### 國外十一

### ◎智利之勞資相爭調停法

▲經過仲裁而下決：求諸輿論之公判  
智利政府所頒布關於解決勞資爭論之法律。含有強迫調解及

### 經濟消息

自願公斷之兩層意義其要點如下。

此種法律實用於礦業石坑工廠硝石業及商店僱員在十人以上者。

當勞動風潮發生時。工人方面應即選出代表與雇主或其代表共同解決爭論之點。而雇主方面在接得工人書面請求後應於二十四小時以內接見工人之代表。設雇主對於工人之請求有不能立時決斷之處。除非與工人代表先有約定。其延長答復期間不得過五日。

經過以上手續無磋商無滿意結果時。則雙方提出其爭點。以待勞資仲裁會永久機關之解決。該機關共有十處。由勞資兩方各選三人組織之。其任期為一年。但得復選連任。不加限制。開會一次取費二十比索。

上述機關應保存關於各種爭端之記載。如勞資雙方已同意解決。則將條件書在特別文書上由該機關會長祕書及勞資兩方之代表簽字。

設爭端仍不能同意解決或任何一方故意規避責任。則此機關即將經過情形刊之官報。以明責任所在。而求輿論之援助。設上述方法用之已窮。則另採公斷。但須雙方自願公斷員出於

推選一人或三人由勞資兩方決定苟此事亦相持不下則內務部有下令任命之權公斷員之判斷至少在六個月內雙方應共同遵守。

罷工或停工之宣言據此項法律規定須具下列條件(一)束縛公衆協約之時效已過(二)秘密投票由公會之分工會員出席大多數之決定罷工(三)上述之永久機關宣告法律之救濟已窮。

雇主方面之宣告停工必須經公會會員三分之二出席大多數決。且由上述永久機關之代表證實雇主方面並未違背法律條件乃工人方面之拒絕訴諸公斷勞資任一方面苟有未經提出其爭點於上述永久機關之情事在雇主方面應受五千以下五百以上比索之罰款如在百人一方亦應受五百以下五十以上之罰款雇主或其經理人拒絕接見工人代表而無充足理由者應受五百以上五千以下之罰款如雇主對於工人代表實行職務時加以留難亦應罰款五十以上一千以下之比索。

### ◎今年橡皮產銷推測

#### ▲生產較多於消費

今年世界橡皮生產及消費情形之預測近據可靠統計有如下

近似之數(單位噸)

生產方面

馬來耶及錫蘭 二七〇•〇〇〇

荷屬東印度 一九〇•〇〇〇

其他 八二•〇〇〇

合計 五四二•〇〇〇

本年份交之存貨 一四二•〇〇〇

明年總計 六八四•〇〇〇

消費方面

美國 三八〇•〇〇〇

英國 四五•〇〇〇

法國 四〇•〇〇〇

德國 二五•〇〇〇

意國 一二•〇〇〇

俄國 八•〇〇〇

他國(歐洲) 八•〇〇〇

日本 一二•〇〇〇

加拿大 三〇•〇〇〇

其他

一〇〇〇〇

合計

五七〇〇〇〇

據上表預核至今年十二月底止。橡皮產銷數額相抵尚可餘十萬四千噸。但此時馬來耶之生產者及業橡皮之商人仍抱樂觀。猶堅持其存貨售價爲每磅一先令九便士。究不知此市價能維持至何時。恐跌落爲不可免也。

### ● 菲督批准新簿記律

▲定一九二八年元旦實行

菲參衆兩院通過新簿記律。已見本報。茲此項新律已於本月二日由菲督在碧瑤簽字批准。並定一九二八年元旦施行。其最重要之一節。即不用英西文或菲土語記賬之公司行戶合資商店或個人須以查賬費交厘務局。每頁付彬銀一仙。其將賬簿譯成英西文或菲土語者。則不必付費。此爭執數年之簿記案。既完全解決。新律原文。當爲讀者所注意。茲將菲督簽定之律文。詳載于次。第一條 凡公司行戶合資商店或個人根據法律須付因珍那稅者。皆須預備總賬簿及日清簿。惟每季之總收入不到彬銀五千元者。登記總簿及日清簿否聽便。然苟無此項賬簿。則必遵照厘務局或財政部長所定之規例。登記因珍那售貨簿及其他查

賬時必需之記錄。第二條 不用英西文或菲土語記賬之公司行戶合資商店或個人。須以查賬費交釐務局。每頁須付彬銀一仙。且每頁之大。不得逾七百五十平方吋的米突。倘逾此限。則每頁查賬費酌量增加。又此項查賬費。於第一次查賬時徵收。且祇得徵收一次。又厘務查賬長或局長之代表。向商人索取此費後十日內。必須繳納。逾期則當加百分之五十。惟各店各公司商人之將賬簿譯成英西文或菲土語者。概免繳納查賬費。第三條 本法案所規定之各節。不得認爲與特准厘務局財政部得規定記賬方法之現行各律相抵觸。此項法律。一概繼續有效。第四條 行戶公司合資商店或個人之賬簿。自最後登記日算起之五年內。必須將賬簿保存。厘務局局員隨時得向之索取檢查。至於行戶公司合資商店或個人之歇業者。應自歇業之日起十五天內。或於厘務局長特定之期限內。將賬簿交局長或局長之代表。以備查驗。查驗後當即發還。第五條 財政部長得規定一切辦法。施行本律第六條。違犯本律時得科以不逾彬銀一千元之罰款。或不逾六個月之監禁。或監罰並科。聽法庭自主。倘商人於本律規定之期內不付查賬費。則得罰以與應付之費不較少之罰款。及他項罰金。惟罰款總數。不得逾應付之費之一倍。第七條 本律定一九

二八年正月一日起施行。

## ◎去年各國之茶葉消費

▲亞洲各地未在內

去年世界各國消費茶葉之數量據倫敦茶商公會之統計。列表於下。其中俄國消費之數係專指由歐洲及高加索之邊境入口者而言。

	進口消費磅數	每人所占 磅數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	四〇一・九九六・二〇三	八・五〇
澳大利亞洲	四九・二二〇六・三〇八	八・三九
紐西蘭	一〇・八三四・六一六	八・三七
坎拿大	三六・二五五・一四九	四・一三
英屬馬來亞	七・八三六・九四四	五・九六
非洲西海濱	四八・〇〇〇	〇・一二
經耶	六〇〇・〇〇〇	〇・二三
南非聯邦	九・八一四・七五二	一・四六
南羅得西亞	三七七・二四五	〇・四七
愛爾蘭	二三・三〇五・三五六	七・〇四
法國	三・八五九・一九一	〇・〇九
丹麥	一・一四一・七七四	三一八・六四五
芬蘭	一六・一五二・四〇〇	二・二八
荷蘭	四五五・〇三四	〇・〇一
意大利	二八三・八〇〇	二八三・七〇〇
立陶威	一六・一五二・四〇〇	〇・一三
波蘭	一六・一五二・四〇〇	〇・一三
愛索尼亞	一八一・五五一	〇・一六
瑞典	六八五・九二〇	〇・一一
西班牙	三〇五・七八一	〇・一〇
瑞士	一・二二五・三二九	〇・三〇
捷克斯拉夫	一・四二二・四二二	〇・一〇
奧地利	八七五・〇一五	〇・一三
匈牙利	六二一・〇四二	〇・〇八
俄國	二三・三〇二・八五八	〇・一八
美國	一〇〇・一五九・一〇〇	〇・八八

德國 九・一五三・一五一 〇・一五  
比利時 二四・四三八 〇・三三  
丹麥 一・一四一・七七四 三一八・六四五  
芬蘭 一六・一五二・四〇〇 二・二八  
荷蘭 一六・一五二・四〇〇 〇・〇九  
意大利 四五五・〇三四 〇・〇一  
立陶威 二八三・八〇〇 二八三・七〇〇  
波蘭 一六・一五二・四〇〇 〇・一三  
愛索尼亞 一八一・五五一 〇・一六  
瑞典 六八五・九二〇 〇・一一  
西班牙 三〇五・七八一 〇・一〇  
瑞士 一・二二五・三二九 〇・三〇  
捷克斯拉夫 一・四二二・四二二 〇・一〇  
奧地利 八七五・〇一五 〇・一三  
匈牙利 六二一・〇四二 〇・〇八  
俄國 二三・三〇二・八五八 〇・一八  
美國 一〇〇・一五九・一〇〇 〇・八八

阿根廷	四·〇七一·〇〇三	〇·四二	一九一九年	三·九一·七四	一四·零九·一九	一五·〇
智利	五·三一七·一三三	一·三六	一九二〇年	七·一四九·三六	一七·一八·九一	四·〇
祕魯	一·一一〇·九〇〇	〇·二四	一九二一年	六·一六·五七	一四九·一九·一五六	四·〇
埃及	九·六四二·〇五七	〇·六九	一九二二年	六·一六·五七	一五七·一九·六三	三·〇
都里斯	二·四八三·五〇〇	一·一九	一九二三年	七·六六·七〇	一三四·八五八·四五	三·〇
阿耳及耳	一·六九四·六九三	〇·二九	一九二四年	五·六六·〇〇	一三八·三九·三四	四·〇
			一九二五年	五·二一·〇〇	一三四·三七·一八三	二·五

### ●英國紡織業之慘敗

▲進口貿易爲日人侵奪……

在華紗廠復爲日商所吞併

歐戰以來。我國進口棉布疋頭價額。及英貨所佔成數。有如下表。

(單位海關兩)

英貨價額	進口總價額	英貨所占 百分數
一九一三年	四·〇三·一六〇	二三·一四三·二五
一九一四年	六·三四六·二三六	二四·〇九三·三七
一九一五年	四·八〇八·二六〇	八·三一·〇三
一九一六年	三·二八三·四六〇	七·二八·一七
一九一七年	三·一四二·一六四	四·一〇
一九一八年	三·六七·二〇一	九·二九·大五
		三·一
老公茂	一八九七	四·五六
		四·四六
		一·二〇〇·〇〇〇

據上表以觀。十數年來我國疋頭進口。除歐戰期中來源稀減外。餘皆年在關銀一萬萬兩以上。而英貨所佔極能維持百分四十以上之多數。乃自五卅案起。遂一蹶不可收拾。迄今仍無復振之望。此固由於國人表示外抗強權之毅力實則英商之謬妄守舊。與英貨之弱點暴露。與之競爭者已足推翻其地位。不必待吾人之起而抵制。本報已屢有記載。引起讀者之注意矣。今姑舍進口貨不言。一觀在華之英商紡織廠則何如。考英廠極盛時代。在一九一八年。上海所有之廠凡八。

始創年代	綫子數	轉機數	資本金
東方	一八九六	五·〇〇〇	四四八 一·四〇〇·〇〇〇兩
老公茂	一八九七	四·五六	四四六 一·二〇〇·〇〇〇

楊樹浦 一九一三 五·六三 五一五 未詳

英國 磅 先令 農士 法郎 馬克 拉爾 元

公益 一九〇七 五·五七 四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一九一三 三一一 四·四五 三·三 五·六 六·八

怡和 一八九五 三·三二 七〇〇 未詳

一九一九 二一 一四 五·三一·一 一九·三 五·八

上海 一八九六 一·七·四 九八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 二二 ○ 八·五五·二 一 一四·七 五·二

合計 一·四七·一 三·四八九  
英人得風氣之先。在華創設紗廠極早。至一九一八年達全盛時。但自是年以後。則逐漸衰敗。今上海紗廠已售與日人。而老公茂廠非於去年為日商所歸併。此殘餘之四廠。尚有二廠猶急待出售也。

與紡織事業有連帶關係者。尚有紡織機械一項貿易。

在一九一七年以前。大都為英商所供給。自是年以迄今。茲美國輸入我國紗綢。已在一百二十五萬以上。英貨漸至無人過問。每年損失必不<sup>止</sup>百萬元也。

## ◎五國之納稅指數

▲俱比戰前為高

近據英國財政部答下議院之質問。過去七年來英美德法意五國人民對國家納稅義務與戰前之比較有如下表。（以各該國人口計平均每人所納稅額）

	一九一三	一九一九	一九二三	一九二四	一九二五	一九二二	一九二一	一九二〇	一九一九	一九一三
楊樹浦	五·六三	一·七·四	一·六	一·五	一·五	一·七	一·八	一·八	二·二	二·二
公益	五一五	未詳	五·三一·一	五·三一·一	五·三一·一	五·三一·一	五·三一·一	五·三一·一	二·一	二·一
怡和	未詳	未詳	一·三							
上海	六·八	五·六								
合計	五·四〇·〇〇〇	一·四七·一	一·四八·七							
英國	磅	先令	農士	法郎	馬克	拉爾	元	元	元	元
法國										
德國										
意大利										
美國										

紙馬克跌落甚巨。一九一九——一九二三年德國人民納稅數無統計上價值故不列

取一九一三與一九二五年五國人民所納稅額於同一金鎊匯兌下比較之。以一九一三年為標準。而得其一九二五年增加之指數如下。英國自一〇〇增至四二五。法國（以平均匯價一〇五佛郎等於一鎊計算）自一〇〇增至一〇〇。德國自一〇〇

增至三四六。意大利（以一九二五年平均匯價一二五拉爾等於一鎊計算）自一〇〇增至一六九。美國自一〇〇增至四三五。在英意兩國因貨幣價值繼續低落。其實際上每人所納稅額或當較高於指數所示。然精密言之。此種指數絕對的可靠。必須同時考察各該國之歲收及每人之進款也。

### ●美國銀行信用膨脹

美國銀行信用膨脹後頗引起銀行家與經濟學者之研究。良以此種現象與貨幣購買力及金價前途關係異常密切。凡世界用金各國皆利害攸關。固不獨美國已也。

關於此問題。美國經濟界有兩種不同之觀察。其一根據準備金與信用之關係。而尤注意於聯邦準備制下之各銀行。彼意準備之膨脹乃出於（一）生金輸入。（二）各行貸款。（三）投資公債。（四）法律變更準備金。因而過分。由此精密解析之結果。而發現四種顯然不同之時期。自一九一八年六月至一九一九年六月至同年十二月為信用氾濫時期。自一九一九年十二月至一九二二年十二月為信用恢復時期。自一九二二年十二月至一九二五年六月為信用重新膨脹時期。又一觀察。以為一九二二年六月以來。銀行信用之膨脹遠出昔

日歐戰時之上。自一九一九年六月以來。美國各州及國家銀行與信託公司之存款增加達一百三十億萬元之巨數。雖以銀行信用擴大之驚人。然聯邦準備銀行之準備比率仍極高。縱準備金額減至十億元。亦無濟於事。準備銀行當局。苟欲鞏固信用。今正其時也。

### ●去年之日本貿易

▲貿易入超：金銀出超

據日本大藏省發表去年一月以來至十二月二十日止。本國對外貿易額如下。（單位千圓）

輸出	二・〇一五・六九九
輸入	二・三四四・五四五
計	四・三六〇・二四四

入超	三二八・八四六
----	---------

比之十四年同期等輸出約二萬八千九百八十九萬一千元輸入約二萬二千八百十一萬三千元之減少。合計為五萬一千八百萬四千元。入超為六千一百七十七萬八千元之增加。加之台灣朝鮮貿易輸出之六千七百九十八萬八千元輸入之一萬七千二百四萬三千元。合計為二萬三千九百九十五萬一千元。人

海外所在

二〇一 一七

超則爲一萬四百十三萬五千元。至於去年一月至十二月二十  
五日止之金銀輸出額（單位千元）

輸出金銀貨 三五・八五七

輸入金銀貨 一・六二八

計 三七・四八五

出 超 三四・二二九

比前年同期一千二百九萬八千元。出超增加。

### ●日本現有之現貨

▲十三萬三千六百萬元

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日本所有現貨總額爲十三萬三千六  
百萬元。比十年增加九百萬元。其現貨所在地及所有者分列于  
下。（單位百萬元）

前月末比  
較

總 數	一・三三六	九
政府所有	二六二	九
日銀所有	一・〇七四	一
內地所在	一・一三五	八

政府所有所以增加者。因有東京市債之成立。而國內所有額減  
少則分送現於海外之結果也。

### ●日本貿易減少原因

據日本商工省調查。自正月以迄十二月中旬之外國貿易。輸出  
爲十九億八千五百八十六萬一千圓。輸入二十三億一千一百  
三十七萬元一千元。出入相抵。輸入超過三億二千五百五十一  
萬元。比前年輸出減少百分之十一。輸入減少百分之另七五。輸  
出減少之主要原因。爲因對外匯兌之昇騰與銀價之低落。致銀  
本位國家需要減少。而鄰邦之中國。時局不甯。亦其一故。輸入之  
減少。則因財界尙未恢復。與因內外需要減退。故主要原料之輸  
入不暢所致。而因匯兌不安定。致輸入困難。與夫羊毛棉花之市  
價跌落。亦爲其主因也。

電通社二十六日東京電。日大藏省發表。大正十五年昭和元年  
前日本對外貿易額。出口二十億一千五百六十九萬九千元。進  
口二十三億四千四百五十四萬五千元。入超三億二千八百八  
十四萬六千元。比大正十四年底出口減二億八千九百八十九  
萬一千元。進口減二億二千八百十一萬七千元。入超增加六千

一百七十七萬八千元。

### ●蘇聯之實業復興

#### ▲生產比往年增百分之四一

據華盛頓蘇俄通訊局之報告。俄國自革命以來。今已十年。實業生產情形逐月增進。頗有恢復戰前狀態之勢。五年前每月出產猶不足。一九一三年百分之十五。近二年間除去冬金融會告緊急外。餘則進步甚可駭人。截至一九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之一年中。實業生產較過去之一年增加百分之四十一。國家產業獲淨利達二三一·七五〇·〇〇〇金元。

農產收穫據報告所載。五穀類達二十八億普式耳。較一九二五年增加二億二千五百萬普式耳。此數已近於歐戰以前之平均產額。其他若棉花甘蔗煤油蕃薯等除棉花及甘蔗外。餘均有突過戰前平均產額之勢。產棉區域。因受旱災延長。收穫猶不逮去年。一九二五年九月至一九二六年九月之一年間。對歐洲邊境貿易達六四八·六四二·五〇〇元。較前一年度增加百分之十三。但仍入超四四·三四一·五〇〇元。惟四五六三月進出足以相抵。八月中平均每日載貨之車達二四·八六六輛。較一

九二五年八月百一九八七五輛。增加百分之二十五。

近二年間實業生產與戰前之比較如下。單位千噸。

自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止

自一九二四  
一九二五止

一九二三

煤	二四·三〇三	一六·一〇七	二八·三五八
生鐵	二·二〇〇	一·三〇四	四·二〇六
馬丁鐵	二·八七七	一·八六五	四·二四七
捲鐵	二·一三〇	一·三三五	三·五〇九
水泥	一·二八六	七·一六	—
糖	一·〇五〇	四五一	一·五一三

紡織業出產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三十。國家產業應用之工人。自一九二五年九月一日之一·六五三·五〇一人。至一九二六年九日一日增至一·九三一·四八七人。工資亦增加百分之十六·七。預料英俄貿易一九二六年可達八千萬金元。一九二五年爲一萬〇八百萬元。一九一三年爲四千八百萬元。

### ●蘇聯之油源

蘇俄聯邦跨歐亞兩洲。其最著名之油田。藏量可達三十億至十五億噸。其最近四年出產數額如下。(單位千噸)

一九三二—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二—四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二—三年 六・九六 一九三二—四年 八・〇〇〇(估計)

蘇俄以油田之利莫可限量。現正積極英美購置採油機器。以期增加生產。預計明年度對於油礦之設備費用。當為一四二・七一〇・〇〇〇盧布。而逐年出產數量。將如下列。(單位百萬噸)

一九三二—三年 九・一 一九三二—四年 一〇・一

一九三二—三年 一〇・七 一九三二—四年 一一・二

據此美國將患油荒之候。而蘇聯油產獨有蒸蒸日上之勢。其關係於國際經濟之重要。不難于數年後見之也。

### ●世界之人口貿易與生產

據國際聯盟經濟金融服之調查。自歐戰發生以來。世界人口自一・七八九・三〇〇・〇〇〇(一九一三年數)增至一・八八四・七〇〇・〇〇〇(一九二五年數)其中亞洲無甚增進。其外可得而知者如次。

歐洲 增一・二%

南美 增二・二%

北美 增一九・四% 海洋洲 增一五・六%

各物生產。較一九一三年增百分之五。就中糧食(中國除外)及原料增加百分之十六至十八。歐洲之生產。以農作豐收。增

加百分之四至百分之五。北美、亞洲、與海洋洲之糧食原料生產額。增加四分之一。南美與非洲(除金產外)增三分之一。中美以油產增多。原料之增進更巨焉。至於貿易。則歐洲較戰前減少十分之一。南美與非洲無甚增進。海洋洲增加三分之一弱。而亞洲北美增進最多。約為三分之一強云。

### ●美國自由貿易之呼聲

美國參議員恩德伍特氏 Oscar W. Underwood。近主張美國之保護政策。亟宜寬放。以適合其經濟地位。恩氏之言曰。凡世界債權國。從未能屏除他國貨物之輸入。而同時能維持其對外貿易者也。美國現在輸出之生棉。為其產額百分之五十至六十。小麥為其產額四分之一。肉類為其產額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而歐洲各國。既無偌大金幣。祇能藉美債以購美貨。然此終非能持久之事也。按現在歐洲情形。一年之後。美人將無有願購歐人之債券者矣。若美國仍堅持保護。不令歐貨輸入。則美之輸出貿易。必將受一打擊。國內農工兩業。必遭受其害云。按自一九一五年一月至一九二六年一月。美貨已出超二百三十億金元。而在同期內之金貨幣進口。僅為二十億元。故尚有一百十億元無從抵補。據聞此數之中。一百四十億元係由美國借與歐洲之各種公私

債項抵銷。其餘七十億元則由下列各項沖銷焉。（一）戰時由歐洲送回之美國債票。（二）銀行界之通融放款等。至今猶未全行清償。（三）旅行者在外用費、移民匯款以及各種業務費用。支出之增加。然抵銷之大宗。終為歐洲欠美之債務。將來還本付息。終非引進歐貨輸入不可。聞本年美國應得之海外本息。已達十億元之巨。他日之增加。更可想而知焉。但觀美國一九一五年下半年至一九二六年上半年之貿易業已顯露債權國應有之形跡。其形跡維何。即（一）製造品輸出仍行增加。（二）原料生貨之輸出遽形減少。（三）生貨之輸入（主要者為橡皮、茶糖、三物）大有增加是也。吾人可預料將來美國之輸入。定須增進。惟必以生貨為多。所謂三角式貿易。最適合美國之經濟情形。三角式貿易者。即由他國（如南美亞洲等地）輸入生貨。再由生貨輸出國向歐洲購進熟貨也。恩氏謂美國欲保持債權者地位。位非增進輸入不可。似覺頗有見地。惟放棄保護政策。一任歐洲熟貨之侵凌。則斷非美人所願嘗試無疑也。

### ●美國銀產業有實行聯合說（奏）

今年銀價暴落。美洲銀鑄業頗受打擊。欲圖控制銀價。惟有實行聯合。從限制生產着手。近聞美國銀產業聯合會有實行組織消

息。加入是會者有 The American Smelting and Refining Co. 及 The U. S. Smelting, Refining, and Mining Co. 兩公司。此外如猶塔阿愛帶呼以及西部諸省之產銀公司。皆將加入。該會全體產銀可達一億盎司。當世界總產額百分之四十。可謂巨矣。惟所感困難者。銀產之一部分係他種金屬之副產品。處也。目下坎拿大翁帝里烏 Ontario 省之銀礦。亦祇能就最良礦質採治。故較次之礦。實難維持。墨西哥影響尤巨。聞自銀礦停採後已有十二萬工人失業。是以坎拿大與墨國聞亦有加入美國銀產業聯合會之說云。

### ●關於蘇俄經濟最近之數種統計（奏）

#### （一）農產品總值（百萬金盧布）

	價值	指數
一九一二年	111·000	10·0
一九一二至一三年	六·二六〇	五〇·六
一九一四年	八·七〇〇	七〇·三
一九一四年至一五年	八·八〇〇	七三·一
一九一四年至一五年	九·〇〇〇	七五·〇

一九二五年至二六年 一一・一〇〇 九二・五

農產品價值已達戰前之百分之九二・五其恢復之程度可見

矣

(二) 工業品出產總值(百萬金盧布)

一九二三年至二四年 三・四〇〇

一九二四年至二五年 五・〇〇〇

一九二五年至二六年 六・九〇〇(估計)

(三) 國有工業每日每人工業之產量(單位金盧布)

一九二三年 六・七七

一九二二年至二三年 三・九七

一九二二年至二四年 四・一六

一九二二年至二五年 四・七四

一九二二年至二六年 六・四四

一九二二年至二七年 一月 六・九〇

一九二六年 四月 七・二六

七月

七・四九

每日工作產量之增加。一由于組織改良。二由于設備革新之故。

(四) 輸出貿易之分配(單位千盧布)一九二五年

	輸出國	貿易總值	百分數
	英國	一二三・六五七	一六・八
	美國	二二一・八六一	一六・四
	德國	一三〇・七三七	二八・七
	法國	一三・二五九	一・八
	意國	一一・三三七	一・五
	荷蘭	二七・七〇五	三・七
其他		一二八・七八九	三一・一

(五) 輸入貿易之分配(單位千盧布)一九二五年

合計 七三七・三四五 100

入迢一七五·九五五·○○○盧布

一九二五年一月五·一四一  
一九二五年七月五·一四一  
一·〇八九  
一·〇五八

(六) 銀行業之發展 (除第一項外單位為百萬金盧布)  
銀行數內包括類似銀行之機關

一九二六年一月五·一四一  
一九二六年七月五·一四一  
一·〇五七  
一·〇六〇

◎建議中之印度中央銀行

(註) 紗券係由蘇聯國家銀行發行

(七) 國家歲出入與國債(單位百萬盧布)

年度

一九二三年至二四年	二·二九八	二·二九八	三三四四
一九二四年至二五年	二·九〇五	二·八三九	三六六六
一九二五年十月	三·〇六〇	三〇一一	六四〇〇
至二六年七月			

(八) 休佛涅資之對外匯價  
盧布合英美幣價

時 約  
對美平價  
五•一四六元  
對英平價  
一•〇五七  
一九二四年一月四•五四五  
一九二四年七月五•一四一  
一•〇八九

經濟消息

印度幣制委員會於建議印度改用金條本位制外。并提出將來印度中央銀行之組織大綱。以備他日為印度吸收海外金貨。擴充貼現市場。維持國內金融。意至遠也。茲覓得其所擬大綱。介紹于次。

一定名爲印度準備銀行。The Reserve Bank of India。  
二、印度準備銀行之鈔券準備。發行額之四成須用金貨或金幣有價證券作兌換準備。其餘六成得用商業票據。印度政府債票及銀貨充之。兌換準備低至四成以下時。政府應課以鈔券稅。

三資本定爲五千萬羅比或三百七十五萬鎊。所有股票。秦半將由印度帝國銀行股東購買之。

四、組織管轄機關爲地方部三(3 local hoard,) 中央部一地  
方部之部長與副部長由股東選舉。中央部部員共有十四

人即（一）各地方部正副部長（二）各地方部再加派一人（以上九人皆由股東舉出）（三）正副總裁各一人。由印度總督任命。任期均為五年。（四）其餘三員亦由總督任命。此外政府尚得派二代表列席。惟無表決權。

國家行政立法官吏以及銀行家不得為中央部部員。亦不得為地方部正副部長。

五、紅利分配 1、股東累積紅利 (Cumulative dividend)

為常年五厘。分配股利有餘時。以其百分之七五作公積。百分之二五歸政府。至公積金等於實交股本四分之一為止。2、以後分配股利後所餘之盈利。以一半作公積。一半歸政府。至公積金等於實交股本為止。3、公積金已與股本相等後。則以其分配股利後之剩餘八分之一分給股東。八分之七仍歸政府。但股東所得部分。不得超過實交資本之百分之三。（故股東所得至少為五厘。至多為八厘。）

交通消息

———國內———

●大東大北借綫<sub>合期限</sub>確定

▲扣展至一九三〇年止

六、營業上之制限  
(一)不得收受外界存款。  
(二)承受票據以即期者為限。  
(三)所購入政府債券。其總值不得較資本金公積金合計為大。債券期限在五年以上者。亦不得購入。  
(四)有再貼現資格之票據。為下列數種。(1)三月

期以內之商業票據。有一家銀行裏書者。(2)六月期以內之農業票據。惟以總貼現額百分之二十為限。(3)因購買印度政府債票而出之票據。(4)六月期以內之國家庫券及地方庫券。惟以存款負債四分之一為限。(5)所有放款均不得過九十天。其足為放款之抵押者。為(a)受信託人得投資之股票 Trustee stocks (b)有再貼現資格之票據(c)三月以內之外國匯票。在金本位或金匯兌本位國付款者。(d)現金。(6)固定之投資絕對禁止。

并聞印度各銀行。按此組織大綱。皆須存款于印度準備銀行。其應存之款額。為各行活期負債百分之十。與長期負債百分之三。

關於大東大北兩公司之借綫合同。邇來外間曾有種種風傳。交通部對於此事已通電解釋。一切已見各報。茲聞外部方面。亦恐

引起英丹兩國之誤會。分別致函駐京英丹兩使館。聲明英丹兩

公司之借線合同。應即扣算至一九三〇年為止。內容略謂中國

電報局與英國大東公司所訂大沽北京間陸線借線合同。暨丹

國大北公司之大沽賣買城間陸線借線合同。現既未照第一項

辦法辦理。即應照第二項辦法。扣展至一九三〇年停止。應即函

請查照備案。大東大北兩公司亦有函致交部電政督辦特錄如

下。

逕啓者。近閱報章。紛紛登載。謂本公司曾與

貴督辦交涉延長合同。而對於一九三〇年年底滿之專利權。

尤為注意。查此項交涉。並未舉行。固為

貴督辦所深知。唯尚須鄭重聲明者。即本公司等曾經屢次面陳。

毫無請求延長專利權之意。如蒙將此函送登漢文各報。尤深感

荷云。

### ● 北滿各道交通之概括談

哈爾濱一埠。為東省鐵路各線交叉之點。然欲將其與東路各線之關係一一明確分別。殊屬困難。茲為便捷起見。概括舉其狀態。左表所列。僅就各重要地方與哈爾濱埠經濟上所共有之關係。記其大略。凡不關於本問題者。概從略焉。

各重要城鎮與哈爾濱之聯絡

——賓州 ——「一巴彥——城慶（慶餘）」

——呼蘭 ——「一綏化——海倫

——蘭西——望奎

——阿城

——太平莊

——哈爾濱

——長春

左表所列。為由哈爾濱起點至名城鎮之距離英里數。

呼蘭 約二〇里 巴彥 約六二里 阿城 約三〇里

綏化 約七三里 蘭西 約四三里 太平莊 約三〇里

海倫 約四六里 望奎 約三六里 長春 約一九里

麌城 約二三里 賓州 約五三里

哈爾濱海倫間之道路

此段道路約分三段。由海倫至綏化為一段。（約七三里）由綏化至呼蘭為一段。（約六〇哩）由呼蘭至哈爾濱為一段。（約十三哩）三段連續之。即為哈爾濱海倫間之道路。全路之中。有交通不便之地數處。不問天時旱澇。通行都至不易。然於經濟上之價值。則甚重要。蓋因以上各地。為北滿著名之膏腴。每年農產占輸出額之重要位置。即以大豆而論。依最近之調查。年額均在三十

萬頓左右。（海倫縣約產十萬頓。綏化縣約十一萬頓。呼蘭縣約九萬頓。每年冬令向哈埠及東省鐵路沿線各地輸出之量約有

十五六萬頓之數。）其以綏化為集中地點，命慶城、綏化間道路。

（約四三里。）則比較的屬於舊路。為西歷一千八百八十六年

所修築。（清光緒二十二三年。）查慶城地方每年出產之大豆。

約有三萬二千頓。其中有二萬二千頓左右。概由此路輸運出口。

更以呼蘭縣為集中地點。與本段道路聯合者。有經過蘭西之望

奎呼蘭道路。（由望奎至蘭西約九三哩。由呼蘭至蘭西約三一

哩。）及沿松花江岸東行遠經佳木斯（吉林樺川縣屬）其富

錦縣者。則經巴彥呼蘭道路。（約四三里。）惟望奎蘭西兩地皆

與東路對青山、甜草崗兩車站聯絡。頗有經濟的關係。每年冬令

經此向哈爾濱方面輸運出口之大豆。由望奎地方運出者。聞約

有三萬五千頓。由蘭西方面運出者。聞約有一萬七八千頓。巴

彥縣每年出產之大豆額約有八萬頓。每年冬令經過呼蘭縣向

哈爾濱方面。由陸路運輸之量數。約有三萬七八千頓。以此之故。

由呼蘭至哈爾濱間之道。冬令大車往來。終日絡绎不絕。現登

呼海鐵路。不久全部竣工。於經濟上益有重要之價值矣。

## ●修建齊黑路計畫已妥協

▲資本二千五百萬

▲二年半完竣工事

黑龍江通訊。當局對於興修由齊齊哈爾至大黑河延長一千二

百華里之齊黑鐵路計畫。籌措業已數年。惟因種種關係。迄未見

諸實行。茲聞此項鐵路已經黑省當局籌畫妥協。勢在必修。其計

畫所需資本金。共為大洋二千五百萬元。由官方出資一千萬元。

商民方面擔任一千五百萬元。組織鐵路機關。完全官商合辦。工

事以二年半為全路修成之限。目下已在研究股款支配方法。若

在最近能有頭緒。則明春即可開始工作。據日人方面傳謂齊黑

鐵路。在外人方面固不望其成立。而於中國方面。則利便殊甚。即

由經濟方面觀察。該路若果成立。則特產之運輸。必將強半趨彼。

其他事業。亦自集之而開發。是大黑河與齊齊哈爾之商業。實將

不可限量。即於軍事方面。亦至為重要。誠邊防必有之鐵路也。

## ●建築韶贛鐵路

▲建築二百萬元

▲已通過聯席會議

十九日漢口通電。臨時聯席會議於十七日在漢口南洋大樓舉行第三次會議。公布議決之兩案如下：（一）關於中央委員及

中央機關公用汽車輪船武漢電話等交通問題由交通部即日設立武漢交通局先將軍政各機關之汽車輪船電話調查支配及整理以利辦公（二）由韶州至贛州公路交交通部籌築限於民國十六年內完成新需工程經費著財政部於十六年三月份起至十二月止每月籌撥二十萬元共撥足三千二百萬元

### ● 滬甯路更改段落

▲自十六年起實行

滬甯路局通告各站。自民國十六年正月一日起，將原有各車務段長所轄各站從事更改。計自吳淞炮台灣至蘇州為第一段。許墅關至丹陽為第二段。新豐至南京江邊為第三段。除第二段段長許朝元氏仍駐常州辦公外。第一段段長白勤脫與第三段段長陸克斯氏對調云。

### ● 錦赤路着手測量

據滿洲卅日日新聞載稱。奉省現正籌設自錦州至熱河之鐵路。此項鐵路計畫係以錦州為起點。延長錦州至朝陽之舊計畫線。以達赤峰。業已設立錦赤鐵路籌備處。委派樸國生為處長。目下正在着手測量。預定淺路云。

### ● 招商局停船後之航業

經濟消息

中國社云。滬粵間及汕頭福州溫州等地之華南航路。向為招商局之根據航路。運費收入月達二三十萬元。其成績占同業公司中第一位。及該局時局影響與罷工事件不得已全部停船。是等航路即為外商輪船所侵略。華船僅滬閩間三北福興二船。滬溫間有益利達興二船。而廣東及汕頭廈門航路完全為太古怡和石清商船等所獨佔。目下定期航行船如左。

▲航路 船數 輪船公司

上海廣東 二一 日清商船怡和太古

上海汕廈 一五 日清怡和太古

上海福州 二 三北 福星

上海溫州 二 益利 達興

又對廣東航路三北船公司配有不定期船肇興三雙三隻。其他溫州航路僅載商船隊每月停泊一次云。

### ● 南滿路公司研究南滿工業

▲因豆業之不振

▲考究特殊技術

日人以滿州之豆粕豆粕製造業。向來經營未得其宜。及受肥料界之壓迫。以致甚形不振。現在大連油房之多數。已呈休業之狀。

態。故不得不講求救濟之法。南滿鐵路公司有鑒於此。特於明年度預算支出十七萬元。在中央試驗場內附設大豆研究工廠。一處先研究其關於製造能力之一方面。再進而考究滿洲特殊之技術。期於精製工業上發明特殊之方法。該路興業部長田村氏。

已於前日赴東京與政府商議。至於新工廠研究主任之人選。將來或委托理化學研究所之鈴木博士充任之。東三省大豆為我國出產之一大宗。我不自謀。人起而代謀矣。

### ●中東路通過十六年度預算

#### ▲經四十七次會議：

費一百三十小時；始告竣事。

哈爾濱通訊。東鐵自上月以來。開始審核一九二七年度會計預算。聞該路此次審核預算中。經四十七次之會議及兩晝夜之長時間的核議。於日前已告竣事。計全路總收入為四千七百萬金魯布。總支出為三千六百萬金盧布。純利益金為一千三百萬金盧布。比較一九二六年已增加不少。聞此次該路理事會審核預算時。共提出案件四十六件。會議時間。共為一百三十小時。每件平均廢時在二小時以上。現已完全通過云。

### ●奉海路將擴充

奉天當局擬擴充奉海路。以利交通。楊宇霆莫德惠特於前日偕同政務廳長王鏡寰視察一切云。

### ●膠路本年日息僅付四十萬

#### ▲其餘二百萬元似將延期

膠州訊。膠濟路局十二月上旬所收入現款共為二十萬零六百八十八元五角二分。內有河工賑捐費約二萬元。較前月下旬減收三萬五千元。原因為日內天氣過寒。行旅不多。及受運送軍隊之影響。但自入中旬以來。因撥還軍用票。增加輸送力。收入亦可恢復。惟本年上半年償還日本之利息一百二十一萬元。中間雖已交付二十萬元。但對於下半期至十一月底僅有儲款十萬元。以現狀觀之。十二月之儲款收入。亦不過十萬元左右。是以去年度應交付日本政府二百四十萬元之利息中。亦不過可交四十萬元。其餘二百萬元。似將延期云。

### ●吉海路暫籌辦

#### ▲因一時未有的款

吉林通訊。吉海鐵路籌辦處成立月餘。關於路務之進行。至為遲滯。據政界人云。該路籌備款項原定吉大洋一千二百萬元。（合現大洋一千萬）現以財政廳籌措之千萬元。一時難有的款。雖

指定捲烟吸戶特捐。但亦杯水車薪。無濟於事。故官款籌措甚難。至指由省議會籌募之二百萬元。現在尚未着手。且議會改選伊邇。似已難於籌募。款項無着。是其進行遲滯之最大原因。近以大局未定。當局擬從緩籌辦。俟時局平靖。再籌進行。決意興修。以利交通。

### ● 吉磐路明春興工

吉磐鐵路。磐石縣紳民久已提倡。未見事實。推其原因。以磐石縣知事徐伯助。本年夏間因母喪返安徽原籍。及歸磐後始招集十六鄉代作並各機關首領。召開會議。其結果謂明年吉海路修築時。其所測路線經由本縣管境。不如再計籌興修。由縣城與吉海路聯絡。以縮短路線。且經費亦節省云云。因上所述。以致延擱至今。近又舊話重提。決定由吉至磐。由磐至濛。由濛江再達海龍。與奉海路聯絡。於明春開始興修云。

### ● 黑政府擬議中之航空郵線

▲先就粵桂湘鄂贛五省試行

▲定六年二月一日成立

頃由某方面傳出消息。黨政府現擬開辦飛行郵政。先就粵桂湘鄂贛五省試行。已由總司令部航空處擬具計畫書。由廣州航空

局馬局長向郵政當局接洽。已得相當之贊成。其擬議中之空中航線凡四。（一）廣州至桂林。（二）桂林至長沙。（三）長沙至漢口。（四）長沙經南昌至九江。預計所需飛機至少十二架。惟此事實行頗不容易。即桂林長沙九江等處之飛機場。建築亦甚費力。漢口南昌兩處。亦須略為改造。現決計積極進行。其成立之期定十六年二月一日云。

### ● 交部召集第七次機械會議

▲電飭各路局派總工程司來京

▲十六年一月十二日至十四日舉行

交通部為研究各路機械起見。每年召集機械會議一次。現屆第七次會議之期。已定於十六年一月十二日至十四日舉行。業經電飭各路局派總工程司來京蒞會。覓錄原電於下。

本部定於十六年一月十二日至十四日舉行第七次機械會議。仰飭該路總工程司屆時到部參與會議為要。交通部啟（二十八）印。

### ● 錦赤路籌備訊

▲奉張委陳國生為處長

▲派員來京向交部接洽

奉張前因錦州至熱河一帶交通甚為不便。故令莫德惠省長進  
緝畫錄赤鐵路。該路係由錦州至赤峯口。經過延平、冷口、朝陽、  
喜峯口、熱河多處。已委陳國生為籌備處長。總濱一為高等顧問。  
前日終氏已由錦州來津向奉張報告一切。張氏即命其晉京向  
交通部磋商進行辦法云。

——國外——

●高麗鐵路現狀與之計畫

▲擬添築全國路線二十一條

▲建築費四億八千五百六十萬元  
高麗鐵路創始於光緒二十四年。美国人承辦京仁線。其後日人收  
購。自二十六年開通以來。實已有二十八年之歷史。自宣統二  
年日人併吞之後。至今又已十七年矣。而其國有已成之鐵路共  
十一條。延長一千三百〇九英里一分。建築費二億八百四十八  
萬五千七百七十一元。平均每英里十五萬九千二百七十一元。  
其內京釜東義兩線。共六百二十英里。促成於軍事時代。其餘之  
七百里內。計開湖南綫。京元線。平南馬山平壤等線。共計三百九  
十一里。又現在工程建築中者分三段。未全開通之咸鏡線。已通  
者三百英里。軌制為四英尺八寸半。民有鐵路軌制四英尺八寸

半者八線。延長二百二十八英里七分。建築費三〇，九〇七，  
九二九元。平均每英里十三萬五千一百四十六元。軌制二英尺  
六寸者十二線。延長二百三十五英里九分。建築費一八，〇六  
〇，八七六元。每英里七萬六千五百六十一元。合計國有民有  
已成者一千七百七十三英里八分。此外國有未成線二百三十  
七英里二分。建築費八千一百六十八萬餘元。民有未成線一千  
〇三十英里七分。建築費九千〇十五萬餘元。鐵路交通之進步。  
每年平均祇得三十八英里八分。日人以為進行如此遲緩。於統  
治上國防上殖產上之發展甚有妨礙。該國鐵路協會特設立委  
員會。從事調查。並代計畫建議於日政府。除現有既成及開工線  
之外。再計畫路線。統系添設二十一線。延長二千一百七十二英  
里。建築費四億八千五百六十萬元。分十八年完成。並補助民有  
鐵路。息金由八釐增至一分。以期交通之普及。增進高麗之農產  
林產礦產水產之發達。而尤以該國內每年不敷之食米八百萬  
石。現就仰給於高麗者僅得四百七十萬石。擬再設法增加補給。  
為目下最重要之間題云。

●中日聯運行李稅檢驗辦法

▲明年二月一日實行

據交通部消息。關於中日聯運行李稅檢驗辦法一節。昨經該部調合各路局。略謂。前以日本擬加之第五案與關稅管理及稅收之權有碍。經歷次中日聯運會議與日本鐵道省商改。允照總稅務司原擬辦法。字義上略加增改。並由本部咨准稅務處咨復照辦。各在案。查該檢驗辦法。既經稅務處暨日本鐵道省允予照辦。應即定於民國十六年二月一日起實行。除准稅務處咨復已分令遵辦。並分別知照日本鐵道省暨中日聯運各路屆期實行外。合行令仰該路遵照辦理。以便行旅至要。中英文中日聯運行李稅關檢驗辦法及簽條式樣二紙附發云。茲覽錄中華民國稅關檢驗鐵路掛號聯運旅客行李規則四條如左。

(一) 聯運旅客行李。必須係封鎖或捆紮衣箱、箱籠、皮包、包裹等件。方准中途免驗。其由鐵路聯運之釘固或用螺旋釘釘固之箱隻。按本規則所規定。稅務機關概不認為掛號聯運旅客之行李。無論如何情形。中途不得免驗。(二) 所有掛號聯運行李。在邊界各車站。當由海關人員檢驗。其在上海北京漢口及其他掛號起運之各大車站。以及行李運到之各大車站。當由內地稅局人員檢驗。倘有應稅貨物夾帶在內。應由各關局分別徵收相當之稅。並發給稅單為據。凡掛號聯運行李進入中國境內時。應由

過界海關於檢驗後粘貼簽條。俾可保護該項行李直至到達地點。沿途不再檢驗。如此北京或其地各大車站掛號起運者。當由該管關局於檢驗後粘貼簽條。俾可保護該項行李未至邊界以前。沿途不再檢驗。但運至到達地點或邊界時。應由該管關局照章檢驗。至各關局所用上項簽條式樣應歸一律。(三) 中華國有鐵路及與之合作之其他各鐵路。對於彼此接連或由本路客票運送之掛號聯運行李。均須嚴密保管。除在邊界車站或運至到達地點外。若未經稅關允許。不得將行李交與旅客。或在中途開啓。(四) 中華國有鐵路及其他當事各路。應按照本路發出之行李票或他路及他公司發出之行李票。開具掛號聯運行李清單一份。所有掛號聯運之行李票號數及行李種類。須逐一開明。俾易辨識。此項清單應交起運車站。以及過界地方各關局。天津常關所派關員或在站上或在車上供職者。並得隨時取閱。所有旅客自行攜帶之行李。及由鐵路掛號聯運之件。而按照本規則第一條規定。稅務機關不能認為掛號聯運旅客之行李者。無論其運往邊界或由邊界運入內地。沿途稅關得隨時檢驗。

### ● 日本修造海底隧道之計畫

▲由下關直達門司

▲路線長六英里

▲需款三千二百萬元

日本鐵路院決於一千九百二十八年開始建築一六英里長之

海底鐵路洞。由下關至門司。此項工程預算四年後便可完竣。

該二埠以何方法可能直達通車。交通界中人早已煞費苦心。籌思

此計。於一千九百十一年時。政府曾委紀萊博士計設鐵橋。以通

通該二埠。同時區家那博士亦提出建築海底鐵路洞之計畫。後

由鐵道院審核。遂採區家那博士之議。當一千九百十八年第四

十一期國會。鐵路院曾提出建築海底鐵路洞需日金洋一千八百

萬元。此款亦得國會通過。由一千九百十九年起分十年籌撥。由

是已興工測量矣。至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始發覺區家那博士之

計畫有更改之必要。國會決算之款亦同時取銷。該項計畫之修

改。交由門司與下關兩路局會同商議。迨至本年九月八日。已將

修正之計畫在鐵道大臣醫那子爵府中開會討論。亦已決定。准

明年便興工建築。該項工程議由下關方面之哈塔烏（譯音）

站起。建一鐵橋橫渡小瀨戶小海峽。而入廣島。然後在阿耶左（  
譯音）大海峽建設海底鐵路洞。通至九州地方。與幹路相接。至

採用何種海底鐵路洞。現在主張仍未一致。當事人刻正研竟採

用管法或地洞法。若建設雙軌地洞。需日金三千二百萬元。如採  
用管法。只需日金二千萬元。一俟決定採取何法。鐵道院當即請  
款。以便興工云。

●世界各國航業之消長觀

倫敦特訊。據萊地士之統計冊所載。世界上之航泊物。至六月終  
為止。計有六千四百七十八萬四千噸。此項數中。英國各海島所  
占有者計一千九百四十萬噸。合去年全世界所增之噸數。計六  
十一萬八千噸。相較。而本年所增有一十四萬三千噸。美國之額  
數約減五十萬噸。而英國較之去年所增三十一萬五千噸。則較  
減四萬一千噸。自一九二四年六月至今。汽船及電船之最大增  
多者。計美國增九百五十萬噸。日本增一百二十五萬噸。意大利  
增一百七十二萬噸。法國增十四萬二千噸。荷蘭增一百零一萬  
噸。美國各地增一百零五萬七千噸。美國各地較之一九一四年  
已增加二巴仙。而各外國增有六巴仙。惟德國減少二百零七萬  
三千噸云。

●英倫開電話五十週紀念會

▲為蘇格蘭人比爾氏所發明

倫敦通訊。發明電話之鼻祖比爾氏。乃蘇格蘭人。一八四七年三

月三日生於蘇首府愛丁堡。畢業於蘇英京各大學。一八七〇年偕父徙宅於美海加拿大。閱二年任士頓大學聲音科教授之職。由此遂得種種傳聲之經驗。乃於一八七六年發明電話。嗣再發明留聲機及電話攝影機。生平對於電聲之著作甚多。而於聾啞學尤為擅長。各國大學多賜以高等榮銜。明考其所以能致此者實因其妻不幸聾而不聞。然夫妻情篤。乃苦心研究。欲發明一物而能使其妻婦聽聞者。不期試驗之結果。竟能因此而發明電話也。遂在美國領取特許專賣權。一八七七年。攜同其新發明品離美返英。而英國之第一所電話公司。遂於翌年六月註冊開辦。至一八七九年八月。始正式營業。其時民智未開。能知其利者少。是以英京用戶之數不過十家左右而已。今年六月二十四日。英國勒格比地方之電商會發明電話五十週年之紀念大會。以表揚比爾氏偉績。復將五十年來電話之進化史詳細演講。而又以無線電宣傳機遍傳於天下云。

●歐亞鐵路聯運會議

▲出席者十三國

柏林訊。柏林歐亞鐵路聯運會議出席者共十三國。協議由巴利不魯捨爾柏林羅馬巴拉叩各城至琿春北京上海東京各處連

價計由柏林至東京七千五百英里。僅行十二日即能達到。云。

●歐亞聯運票價

哈爾濱通訊。歐亞聯絡運送。自經今昨兩年之兩次會議後。各路車輛之設備益進完善。而各國邊境之換車亦甚敏捷。歐亞旅行之客人。莫不極稱便利。茲將最近規定之由哈埠至歐洲各國之旅客票價探誌如下。

由哈至柏林一等一百九十一元。二等一百六十元。三等七十元。由哈至列甯格勒一等一百九十九元。二等一百三十九元。三等五十八元。由哈至倫敦一等二百二十五元。二等一百七十四元。三等五十五元。由哈至莫斯科一等一百四十元。二等一百二十元。三等八十九元。由哈至巴黎一等二百十六元。二等一百七十八元。三等八十二元。由哈至羅馬一等二百十六元。二等一百七十六元。三等八十元。甲哈至瓦爾薩一等一百七十三元。二等一百四十七元。三等六十三元。

以上票費。均係美金。并含有急行寢台等費。又西北利亞急行列車。凡旅客所帶行李。每人以三十二基羅格蘭姆為限云。

●蘇夷士運河往來船數調查

▲及裝載重量表

一九二五年蘇東士達河來往輪船裝載量比一九二四年多百分之五十八。茲將一九一二至一九二五年輪船來往回數及裝載重量表如左。

年號 輪船經過回數 裝載貨物數噸

一九一二年	六	二四〇〇〇
一九一三年	三八	六四〇〇〇
一九一九年	七七	三四七〇〇〇
一九二〇年	一〇五	四三七〇〇〇
一九二一年	一一〇	四九六〇〇〇
一九二二年	一六九	八一〇〇〇〇
一九二三年	一九四	八九八〇〇〇
一九二四年	二三五	一〇八九〇〇〇
一九二五年	三三四	一七二〇〇〇〇

據上表觀之。一九二五年輪船裝貨總噸數比一九二四年多六三一〇〇〇噸矣。

### ●美人發明飛行汽車

舊金山訊。美國他勞沙市住有發明家名摩亞氏。以製造飛機為業。近日發明一種飛行之汽車。該車於飛行時則伸張兩翼。下地

時則將兩翼摺起。自由駛入停車場。飛行時可載搭客兩名。及駕駛員一名。該發明家現擬製造此種汽車銷售云。

### ●上海英倫間之飛行

▲明年可以正式載客

德人發起之上海倫敦間之飛行。因去夏試飛一度之成績頗有希望。今年起將繼續再試飛數次。大約明年可以正式載客。去年之試飛。祇聞柏林至北京止。航線原定自庫倫直達北京。時正戰事。改由北滿繞道而來。將來正式飛行。決取直線。以省時間。據英國飛行工程師云。今年試行之機。將有中號可載母人者。係保金谷氏。自倫敦至上海。飛行所需之時。約七十二時。行程約六日左右。如能夜間亦飛。則為時更少。約二日半至三日。日下最速之交通。自上海而北京。莫斯科以至柏林。倫敦。均乘火車。非十七日不通。今年各國採行新章。巴黎至北京之時間。可望減至十二日。然而飛行比較相差尚遠。至於旅費。飛機祇比頭等火車貴一二成。乘客欲求其速達目的地。決不計及此一二成之增加。將來此航空線如成事實。將由英法德俄華五國合辦。因所經之地。有五國之廣。中國方面。自俄邊界起至上海。上海已有人組一公司。承辦

售票及飛行之事。將來所用飛機有大小二號。大者可乘客百人。

小者三十人。加快郵件。均可由飛行遞送。今年之試飛用三十客之機。聞德國方面已在趕造此號飛機五十架云。

## ● 本年全世界航業同陷困境

### ▲比歲首約增百分之四

吾國內戰蔓延。航務大受影響。招商局已被迫停航。其他各華輪公司。無論其為江輪海輪。或內河小輪。亦多被波及。不可謂非航運界之阨運。惟查世界遠洋航業。今年同陷於航境。不特航業為然。凡與航業有關。如造船業等。無論何國。均覺不甚順手。例如無貨丁裝之專走海洋船隻。據查本年七月一日。全世界達六百零八萬六千噸。比歲首約增百分之四。茲錄各國現有及歐戰初期之海運船隻總噸數於下。以資參考。(單位千噸)

國別	民三	本年	增加
英國	一一·八九一	一九·二四六	三七二
英屬	一·六三二	二·六八九	一·〇五七
丹麥	七七〇	一·〇四九	二七九
法國	一·九二二	三·三二四	一·四〇二
德國	五·一三五	三·〇六二	減二·〇七三
希拉	八二	九二三	一〇一

## ● 日本政府補助民有鐵路成績

東京特約通訊。日本政府對於全國鐵路。除重要之路線由政府直接修築外。其他地方支線。均委之民辦。對於民有鐵路路公司營業。分紅太少者。政府酌量補助之。十餘年來補助之成績如下。

年度	鐵路數	里數(英里)	營業分 派利率	政府補 助利率	政府補 助額
民國元年度	二	四六	一·七	三·八	八
二年	一〇	一九三	二·五	二·八	八
三年	二八	三八五	一·六	三·六	六
四年	一〇一	三八五	一·六	三·六	六

年次	施設數	年次	施設數	年次	施設數	年次	施設數
明治四十二年	一五	大正六年	三六	大正十年	四〇一	大正十五年	一一〇八
十三年	八六	九三六	四・三	三・二	一・八	一・七	一・六
十二年	八五	九三一	五・〇	二・七	一・五	一・四	一・三
十一年	八一	九五一	三・五	三・六	一・八	一・七	一・六
十年	七六	八七六	五・五	二・七	一・七	一・六	一・五
九年	七八	八六二	四・七	二・七	一・七	一・六	一・五
八年	八〇	八八一	三・六	二・〇	一・七	一・六	一・五
七年	七三	八〇八	四・五	一・〇	一・七	一・五	一・四
六年	七一	八三二	四・一	一・〇	一・七	一・四	一・三
五年	五九	七三四	三・五	一・〇	一・七	一・三	一・二
四年	五〇	六五六	二・一	一・〇	一・七	一・二	一・一
南洋							
關東州							
朝鮮							
合計							
八四四		二六四		八四四		一二〇八	
下表示日本無線電台發達之速。							
英國航業霸權漸替							
英國海上航業霸權。十餘年來。竟被美利堅所奪。有下表示世界各國航業今昔之比較。							
英國名	民國三年 千噸	民國十五年 千噸	增加噸數 千噸				
大不列顛及愛爾蘭	一八・八九二	一九・二六四	三七二				
丹麥	七七〇	一・〇四九	二七八				
法	一・九二二	三・三二四	一・四〇二				
德	五・一三五	三・〇六二	減少二・〇七三				
希臘	八二一	九・三三	一〇一				
台灣	一四	一〇三二	所管	陸上	船舶	國內	

荷蘭 一・四七二 二・五五三 一・〇八一  
意大利 一・四三〇 三・一五〇 一・七三〇

英京特約通訊。中國除海陸軍外。航空軍正在積極擴張。各國最近軍用飛機數目如下。

飛機數目如下。

日本 一・七〇八 三・九六八 二・二六〇

國名	飛行機	在製造	駕駛飛	兵卒	預備飛
數目	中者	機官			行員

挪威	一·九五七	二·八〇七	八五〇
西班牙	八八四	一·二九五	一二四二

法美二國人所著之書

瑞典	一·〇一五	一·二九五	二八〇
四·二八七	一三·七四〇	九·四五三	

英	意	KOO	KOO	P&H	10-KAP	大通
KOO	1.000	W.K.H.	W.K.H.	W.K.H.	W.K.H.	W.K.H.

其他各國 三・四七九 三・七二三 減少一四四

日本 ECO 東京 大三 六八五  
十四

合計 四五・四〇四 六二・六七二 一七・二六八  
民國三年時。美國商船噸數占世界總額百分之九。今則增爲百

世界鐵路途程之統計

分之二十二。英國民三以來。海上商船噸數。由百分之四十一。跌至百分之三十。

全地鐵路哩數  
一七六·五七七  
三七·五四〇  
三六九·八三九  
七五·八九四  
國有鐵路哩數  
二九一·七一  
一三三·六八  
五七·三五三

據本年十月一日。美國航政調查局之統計。該國航行於海洋中

每百平方哩  
有鐵路數

之商船在千噸及千噸以上者共一千一百卅艘計一〇・六四六・七六四噸。其中私家所有者一千二百十五艘計五・八四

# ◎亞洲各國鐵路長途計算

七・七七六噸國家所有者九百十五艘計四・七九八・九八八噸云。

俄	六·三四一	英里
	及阿刺伯	西班牙
中國	六·八二二	
	法屬印度	
	一·八七八	
	三·八二〇	英里

●美歐亞各國航空實力比較觀

印度

四〇·四〇一 菲列賓 二五〇

馬來西亞

七三〇

里藩的求里

五九一

波斯

三五〇

## 叢載

會計法 三年十月二日法律第三一號・十月三日政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政府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

日終止

第二條 每年度歲入歲出之納事務其整理完結之期不得逾

次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條 國家之租稅及其他收入為歲入一切經費為歲出歲

入歲出均應編入總預算

第四條 各年度歲出定額不得移充他年歲之經費

### 第二章 預算

第六條 歲入歲出總預算應於上年度提交立法院除因必不

無法令上確定之該管官吏資格者不得徵收國家之租稅或

可免之經費及本於法律或契約所必需之經費致生不足外不得提出追加預算

第七條 歲入歲出總預算分經常臨時二門每門須分款分項總預算於提出立法院時附送參照書類如左

(一) 各官署所管歲入預計書區分為款項目(二) 各官署主管歲出預計書區分為款項目(三) 前會計年度之歲入歲出現計書但以於上年六月三十日截止者為限

### 第八條 預算中應設左列預算備金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預算內所生不足之數係必不可免者以第一預備金充之遇有預算外必需之費用以第二預備金充之

第九條 支用預備金須於次年度立法院開會時求其承諾第十條 政府於歲計必要時得發行短期國庫證券短期國庫證券發行之程序以教令定之

### 第三章 收入

第十一條 國家之租稅及其他收入依法令之規定徵收或收

納之

收納其他之收入

財政部依法令之規定得委任相當之官署發支付飭書

第十二條 各年度歲計有剩餘時之款轉入次年度歲入

第十八條 支付飭書違背法令者國庫不得支付

出納完結年度之收入及其他預算外一切收入均編入現年

第十九條 財政部及其所委任之官署非對於國家之正當債權人或其代理人不得發支付飭書

第十三條 因誤付透付及依法令預付估付墊付所繳還之款在出納期完結以前仍歸入原經費定額內在出納期完結後

第二十條 左列各款經費由財政部委任主務官署及政府指定之銀行發給現款時得發預付之支付飭書

輸入現年度歲入

(一) 國債之本利 (二) 軍隊軍艦或官有船舶經費 (三)

第十四條 各官署所管一切歲入統由國庫收入之

在外各公署之經費 (四) 前款以外凡在外國支付之經費

第十五條 每會計年度內政府應支一切經費之定額以該年

(五) 交通不便地方及未設定國庫地方所支付之經費 (六)

度歲入充之

第十六條 各官署長官不得於預算所定用途外使用定額或

將各項定額彼此流用但各官署因特別情事有流用各項定額之必要時應聲敘事由呈請大總統核辦經大總統認為必

要准其流用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各官署所管一切歲入不得於未交國庫以前先行使用但法

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預算定額之使用由財政部對於國庫發支付飭書

第二十二條 工程製造及其他事業必須數年竣工定有繼續費之總額者每年度支出剩餘之數得遞次展用至完工年度

為止

第二十三條 各官署所管一切歲出統由國庫支付之

第五章 決算

第二十四條 總決算先經審計院審定後提交立法院其分門及款項之次序與總預算同並須開具左列各事項之計算

歲入部

歲入預算額 檢定歲入額 已收訖歲入額 岁入虧短額

未收訖歲入額

歲出部

歲出預算額 預算決定後增加歲出額 支付飭書已發之

歲出額 轉入次年度歲出額 岁出剩餘額

第二十五條 總決算提出立法院時附送審計院之審計報告

書並左列書類

(一) 各官署所管歲入決算報告書 (二) 各官署主管歲出決算報告書 (三) 各官署主管特別會計決算報告書 (四) 國債計算書

第六章 期滿免除

第二十六條 凡應納於政府之款經過本年度後五年以內不經政府通知令其完納者得免完納之義務但以特別法令規

定期滿免除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政府應發之款經過本年度後五年以內未經債權人請領支付飭書或已領支付飭書未經請發現款者免除給發之義務但以特別法令規定期滿免除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八章 工程及買賣貸借

第二十八條 凡政府之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貸借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應公告招人投標但左列事項不在此限

(一) 購買及租借物品係一家專有或一公司專賣者 (二) 政府於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貸借時應守秘密者 (三)

凡工程及購買租借財產物品在非常緊要時不及用投標方法者 (四) 特種之物質或特別之需用須經由生產地製造地或生產人製造人直接購買者 (五) 非特別技術家不能製造之物品及器械 (六) 購買租借土地房屋限於一定之位置或構造者 (七) 訂立工程及購買租借財產物品之合同其價格不滿一千圓者 (八) 出售官有財產物品其估價不滿五百圓者 (九) 購買軍艦軍馬 (十) 試驗所需之工作製造及物品 (十一) 直接買賣政府設立農工業場罪犯

營藝所或公立各慈善團體生產及製造物品

第二十九條 凡政府之工程製造及購買財產物品不得預付

價金但軍艦軍械及其他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 第八章 出納官吏

第三十條 出納官吏掌現款及物品之出納對於現款及物品

應負一切責任受審計院之審賈

第三十一條 出納官吏如遇水火盜難及其他意外事故致所

保管現款物品有遺失毀損時非以必不可免之事實證明於

審計院得有解除責任允許者不得免其責任

第三十二條 出納規款官吏不得兼任支付飭書之職務

第三十三條 出納官吏於其所掌收支事務有關係之工作物

品不得包辦

##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凡特別事項不能依據本法者得設立特別會計

特別會計別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五條 政府得指定銀行命其管理金庫出納事務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鄭振鐸編

# 文學大綱

預約展期三個月

本書是講述世界文學的一部重要著

作預約發售以來訂購者絡繹不絕惜

以各地交通匯兌近多梗阻特將預約

期限延至陽曆三月底止全書分訂四

大冊第一冊預約時取書第二三兩冊

二月出版第四冊四月出版

圖定價布面十元 紙面六元

預約價  
布面六元  
紙面四元八角

郵費各行省六角

商務印書館發行

# 上海華中廣業匯公會員行告

本銀行奉財政部批准立案額定資本金一  
萬元公積金及前期滾存金二百十五萬五千  
元專營國內外匯兌以及各種存放款項抵押  
貼現跟單押匯買賣生金銀等一切業務總行  
在北京京滬兩分行設立已久現又在天津設  
立分行茲將通匯地點開列於下

▲國內

北京 天津 濟南 青島 漢口 南京  
蘇州 無錫 杭州 溫州 九江 福州  
廈門 廣州 沙頭 奉天 長春 大連  
等處

▲國外

倫敦 紐約 香港 新嘉坡 孟買 東  
京 京都 大阪 神戶 橫濱 長崎  
名古屋 門司 下關 函館 小樽 朝  
鮮 京城 福岡 廣島 台北等處  
各界賜顧請駕至福州路五號接洽可也

公用電話 中央一九四一

電話 經理室 中央五六一五 又一九四六  
匯兌部 中央五六五一 又二六四七

第一冊現已出版

# 本報稿投簡章

- (一) 凡關於經濟之「論著」、「調查」、「譯述」等稿不拘文言  
白話均所歡迎尤望海內經濟  
名宿隨時俯賜鴻著
- (二) 投寄之稿望繕寫清楚並加標  
點
- (三) 稿請註明姓名校外投稿諸君  
并請註明住址以便通訊至登  
載時如何署名聽投者自定
- (四) 譯稿請將原文題目原著者姓  
名書報原名日期詳細敘明如  
能將原文附寄者尤佳
- (五)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如聲明須  
寄還者概得寄還
- (六) 投寄之稿本會得酌量增刪其  
不願他人增刪者請于原稿註  
明
- (七) 投寄之稿俟登載後每篇贈閱  
本報一份校外投稿者贈閱全  
年
- (八) 稿件請寄上海南洋大學經濟  
學會編輯科 沈奏廷君收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一日出版 (每學期三期)

經濟學報 第二卷 第四期

售大洋二角

編輯者 南洋大學經濟學會  
印刷者 中國印刷廠

上海新開路福康路  
電話西二五七九號

地	位	全	半	面
封底面之背	十五	元		
封底面之面	十八	元		
底面之背	十五	元		
底面之面	十七	元		
其他	六	元	七	元
其封底面之左右二十元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如用彩色及繪圖 刻圖價目另議連登價目從廉				

每	半	年	三	期	大	洋	二
年	六	期	期	大	洋	洋	角
每	期	郵	費	外	埠	埠	分
附告	凡轉載本報文字務乞註明『轉載南洋大學經濟學會經濟學報』字樣為要						

# 上海銀行旅行部

專求旅客便利

辦理國內國外旅行事務

經售船票 預定船位  
經售車票 預定臥鋪  
轉運行李 沿途招待  
代辦出洋 團體旅行  
發行中外 旅行支票

▲各種章程承索即贈▼



上海 四川路一二四號  
電話中央八七四一  
電報掛號二四六四  
行李轉運處在  
上海北火車站  
電話開北八〇

國內各埠設立分部十七處

## When You Travel, in China or Abroad:

OUR SERVICE MEANS YOUR CONVENIENCE

We Book Steamer & Rail Tickets

Reserve Cabins & Sleeping Car Berths

Transfer Baggage at various Stations

Issue Chinese & Foreign Traveller's Cheques

Supply Tourist Information

PLEASE APPLY TO

SHANGHAI OFFICE:

114 SZECHUEN ROAD

PHONE: C. 8741

BAGGAGE BOOTH:

SPANGHAI NORTH ST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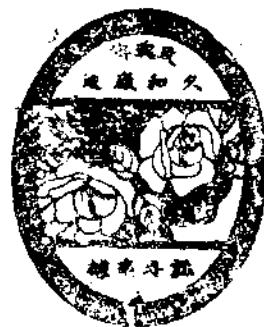
PHONE: CHAPEI 89

CABLE ADDRESS: "COMSAVBANK"

TRAVEL DEPARTMENT

THE SHANGHAI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LTD

創 製  
青 年 進 步  
襪



玫瑰花牌

願先生常御以爲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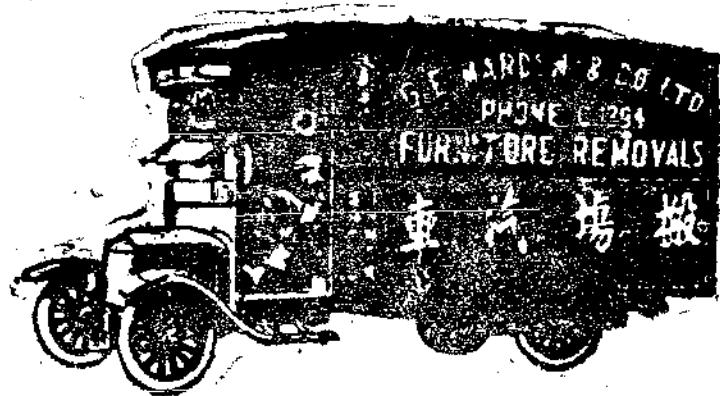
日新又日新。萬事

日進無疆。

久和廠門市部發售

上海南京路石路東  
總經理小南門外留雲街

# 茂泰搬場汽車出租



八

(一) 價廉 每小時四元全日念五元包

可駛行

大

(二) 迅速 無論遠近十數分鐘可達目

搬另議

八

(三) 遠地

(四) 供應 周到 隨帶裝拆司四名供客使用

(五) 安當 凡有貴重物件無損壞之虞

(六) 便利 承蒙賜顧隨叫隨到

(七) 搬妝 喜慶搬妝尤稱別緻

(八) 接洽 上海漢口路十號電話一三一

九四號

# 中南機器建築公司

建築部

機器部 承包 鋼鐵土木水坭各種建築工程  
歐美電機引擎馬達實業機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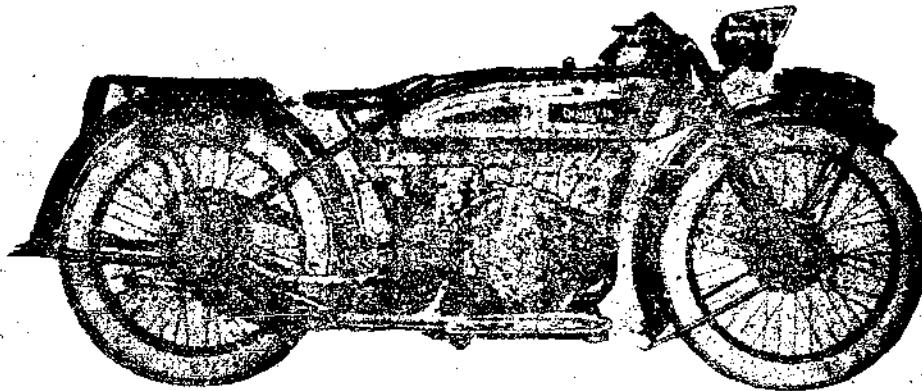
測量 繪圖 估價

計劃 監工 包工

上海愛多亞路五十號四層樓

電話中央七六七九 電報掛號一六六七

Douglas  
**GET IT NOW**



Peudine Championship held over Bank Holiday  
Won the following events:

solo T. T. Race

First

Side car T. T. Race

First

30 miles solo Race

First

1 miles sprint Race

First

*The leader of 1926*

Airland LTD.  
V. 234-5 YATES R'd  
Shanghai  
TEL. W. 4335

泰

恒

# 中國最著名西裝成衣鋪

本號自運歐美高等呢絨套頭衣  
料精製各種禮服西裝衣着承辦  
海陸軍裝並售西裝附屬用品以  
及各式呢帽草帽一應俱全價目  
之廉式樣之新久為各界人士所  
推許如荷光顧竭盡歡迎

美 即愛普盧戲影院北首十號八號

相照開王

O.H. Wong's  
PHOTO STUDIO



上樓號八二五 P 路京南海上

號五六二一央中話電

## 本報前二期要目 第二卷第二期

各國汽車統計圖	
各國鐵路哩數統計圖	
各國每百方哩鐵路哩數比較圖	
各國每萬人鐵路哩數比較圖	
中日商約修改之必要	馬寅初
工場委員制	周增奎
三十年來我國之經濟趨勢	華立
我國歷代國家財政之得失觀	章作霖
修改商約中之外人土地占有權問題	沈奏廷
抵制英貨具體辦法	史鵬展
學校儲蓄之銀行功用	貢乙青
美國最近棉業情形	榮溥仁
坎拿大粉麥業之概狀	榮偉仁
上海日紗廠工人之工作與工資概況	榮溥仁
我國物價之上漲是否經濟上之進步	沈奏廷

## 第二卷第三期

銀價騰落與中國國外貿易	邱褚聯
中交兩行發行輔幣券之利益	華立
煙兌業反對輔幣券駁論	
世界金產額減少後之金價	榮偉仁
工場委員制	周增奎
銀價跌落之前因後果	華立
日金解禁之前提	諫初
實行金本位制之新途徑	沈奏廷
釋金融	貢乙青
我國粉業觀	榮溥仁
人造絲輸入之將來	沈奏廷
證券交易清算單與物品交易清算單之比較	諫初
匯劃之意義	王志莘
各國汽車統計表	孫詠沂
經濟消息 交通消息	
江蘇省契稅章程	

## 本會其他出版物

全國鐵路提要(附最新中國鐵路全圖)	每冊一角
金融統計圖	全套八張二角

# 茂新福新麵粉公司

本廠每日能出粉九萬餘包行銷中國全部香港  
新加坡小呂宋南洋羣島及歐美各國皆認綠兵  
船綠寶星紅藍福壽紅綠牡丹等商標爲第一每  
天出粉之鉅亞洲當手屈一指也

總事務所設上海江西路五十八號

電話中央一〇五三號二五三八號  
電報掛號五三九九